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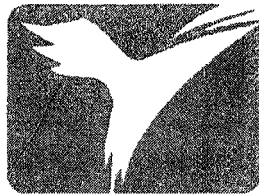
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tailong Electronic Co., Ltd.

(桐乡市凤鸣街道同胜路 32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YongTailong

永泰隆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不超过 1,440 万股，其中公司新股发行不超过 1,44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305.50 万股且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公开发售股东所有，不归发行人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76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昱及其控制的法人股东隆泰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其他股东承诺

本公司股东俞建邈、莫晓华、朱永虎、陈迅、孙跃新、斯文麒、沈华飞、姚雨晴、吕锋、朱忠祥、胡小明、徐丽平、谈益强、彭意、黄勤芬、支健慧、周镖、王健国、舒生翼、王月娥、周菊芬、张利红、虞陈建、沈媛、沈丽娟、徐振国、陈红梅、朱耀根、严忠明、费鑫杰、钱富良、郁佳峰、周伟、高伟伟、蔡翼啸、周国强、张惠国、徐斌、刘从碧、朱惠英、沈云妮、王会、朱陈达、余浪波、刘亮亮、邓受纯、吴建良、吴玉叶、沈晶、茹英兰、闻志学、计春龙、张伟星、赵和珍、徐平利、张玉环、曾雪莲、宋钦、朱洲伟、钱卫方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



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三）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1、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姚昱、俞建邈、朱永虎、莫晓华、沈华飞、朱忠祥、吕锋、彭意、黄勤芬、周菊芬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本公司监事支健慧、孙跃新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 B 项与本项冲突时，以本项为准；

D、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④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增持

①具体条件：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姚昱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姚昱的要约收购义务；或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A、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姚昱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B、姚昱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C、姚昱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本项与上述 B 项发生冲突时，以本项为准；

D、姚昱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具体条件：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A、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B、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百分之三十；

C、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昱先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昱先生承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违法事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



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我们接受委托，为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330100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5]33010003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5]33010005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5]33010002号）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5]33010004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四、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含本数）的股东姚昱、隆泰投资、俞建邈、莫晓华、朱永虎、陈迅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上述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分别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0%；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



相应调整)；减持发行人股份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股东姚昱、隆泰投资、俞建邈、莫晓华、朱永虎、陈迅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姚昱、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1、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六、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具体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440 万股（含 1,440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其中，公司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40 万股；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05.50 万股且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由持股时间已满 36 个月的股东姚昱、陈迅、莫晓华、孙跃新进行公开发售，其各自可公开发售股份为其持股满 36 个月的股份，其中作为董事、监事的股东姚昱、莫晓华、孙跃新公开发售股份为其持有的满 36 个月的股份的 25%。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需求总额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得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的数量上限，且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不得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根据上述调整机制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应当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由公司及相关股东根据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核准范围内，实际发行股份数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可能导致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发行前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以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



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保持并发展现有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能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将利用全球智能电网迅速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拟按下述原则执行股利分配：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



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 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



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发行人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需求不确定乃至下降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测量仪表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0 年成立以来，逐步形成电能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并一直专注于电力测量仪表及配件的全球市场拓展，现市场遍布五大洲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海外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16%、93.89% 及 91.27%。

受益于公司面对的海外市场电网建设加速和客户需求增长快速等因素，报告期公司业绩稳定，但由于各国电网建设进度、标准及目标存在差异，上述差异造成各国市场在电网建设过程中，对各类电力设备需求存在差异。因此各国市场电网建设过程中对电力测量仪表需求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产销情况；如公司客户所在地区放缓或大幅减少对电力测量仪表的需求，对公司未来产销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电力市场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面向全球客户提供电能测量仪表，主要客户为海外电力公司采购对象，受益于公司面对的海外市场电网建设加速和客户需求增长快速等因素，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面对的客户无法在当地电力系统获取订单，进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公司因为产品技术问题、质量问题、价格问题等因素不被客户接受，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技术开发及创新的风险

电能表作为智能电网的终端设备，同时承载着用电数据、信息的采集任务，现代化的电能表融合了现代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以及计算机技术，融入了社会的整体信息化体系。技术要求的增加及技术的飞速进步，要求现在的业内企业具备更强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软件著作权 12 项，公司研发中心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但公司面对的市场及客户众多，不同的海外市场有不同的行业标准及产品标准，公司产品均针对不同的客户市场进行定制，如公司后续技术开发实力不足，无法持续创新，无法有效根据海外市场的需求提供电能测量仪表，公司将面临技术创新的风险，技术优势将受到不利的影 响。

（四）地区政治经济局势造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90%以上销售收入来源于海外市场，主要客户均为当地电力系统采购对象，主要客户中“DC Taipit” LLC、Mirtek Ltd 地处俄罗斯，OJSC MERIDIAN N.S.P.KOROLYOV 地处乌克兰。2014 年度，发行人向“DC Taipit” LLC 销售 7,896.11 万元，向 Mirtek Ltd 销售 897.59 万元，向 OJSC MERIDIAN N.S.P.KOROLYOV 销售 639.06 万元，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 36.8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DC Taipit” LLC 应收账款为 1,862.78 万元（304.43 万美元），对 OJSC MERIDIAN N.S.P.KOROLYOV 应收账款为 171.55 万元（28.04 万美元），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采取美元定价并采取美元结算。目前乌克兰政治局势不稳定，俄罗斯当地货币大幅贬值，上述事项可能导致该地区客户支付能力不足，产生违约的风险，亦可能由于政治局势原因，减少未来订单，对发行人该地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为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该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发行人过往业绩以及自身生产经营的环境基础上，在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基础上，根据可期的行业发展趋势，对发行人成长性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建议。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行业发展、市场需求、标准清晰、政策稳定、经营持续、技术创新、有效营销、产品质量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及盈利产生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6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8
四、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0
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1
六、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具体方案.....	11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2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3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3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	15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6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概览.....	26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26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27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7
四、募集资金用途.....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32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33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市场风险.....	35
二、产品价格下降或原材料价格上升造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6
三、电力市场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6
四、技术风险.....	36
五、汇率风险.....	37



六、政策风险	37
七、地区政治经济局势造成的风险	39
八、公司未来期间费用波动进而影响利润的风险	39
九、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0
十、成长性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2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43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44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9
八、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3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54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7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5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4
四、产品销售情况	101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05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9
七、其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116
八、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118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18
十、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情况	126
十一、未来发展与规划	12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1
一、同业竞争	131
二、关联交易	1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3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39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4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4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4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14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4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50
八、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50
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1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54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155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55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56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5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2
一、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	16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6
三、审计意见类型	167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67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相关财务信息	168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9
七、主要税项情况	197
八、分部报告	198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99
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00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02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02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02
十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20
十五、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241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4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25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25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6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8
一、重大合同	268
二、对外担保事项	26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6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7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7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4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5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6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7
第十三节 附件	278
一、备查文件	278
二、查阅时间	278
三、查阅地点	27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永泰隆电子、永泰隆股份	指	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隆有限	指	浙江永泰隆电子有限公司，原桐乡永泰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姚昱
伟达电子	指	桐乡市伟达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艾菲特	指	桐乡市艾菲特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隆电科技	指	杭州隆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极星（香港）	指	北极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LODESTAR 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LIMITED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隆泰投资	指	桐乡市隆泰投资有限公司
景宁中宇	指	景宁中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浪桥电讯	指	桐乡市浪桥电讯器材厂
海兴电力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陆电子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洋电子	指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DC Taipit” LLC	指	DISTRIBUTION CENTER TAIPLI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发行人客户，位于俄罗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中瑞岳华（香港）	指	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质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消防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4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采取包括公开发行新股或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公开发售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持股满 36 个月的老股东可以在公开发行新股时按照平等协商原则向公众发售老股，增加新上市公司流通股数量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电能测量仪表	指	为电费结算数据提供用电现场计量点的电量、需量的测量仪表。
电子式电能表	指	全电子元器件结构，并通过电流与电压作用来计量用电量的一种电能表
智能电能表	指	由测量单元、数据处理单元、通信单元等组成，具有电能计量、数据处理、实时监测、自动控制、信息交互等功能的电子式电能表；按接入线路的方式和测量电能的不同，可分为单相智能电表和三相智能电表
三相电子式电能表	指	用于计量三相供电回路电能量的电子式电能表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指	用于计量单相供电回路电能量的电子式电能表
配变终端	指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中的一种，是安装在配电变压器侧，用于电能计量、考核、采集，电网状态实时监测、统计、控制，具有与主站系统进行远程数据通信功能的现场智能终端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专变终端	指	对专变（专用变压器供电模式）用户用电信息进行采集的设备，可以实现电能表数据的采集、电能计量设备工况和供电电能质量监测，以及客户用电负荷和电能量的监控，并对采集数据进行管理和双向传输的设备



配网自动化	指	运用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及新的高性能的配电设备等技术手段，对配电网进行离线与在线的智能化监控管理，使配电网始终处于安全、可靠、优质、经济、高效的最优运行状态
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省、广西省、云南省、贵州省 和海南省五省（区）南方区域电网
电网	指	在电力系统中，联系发电和用电的设施和设备的统称。属于输送和分配电能的中间环节，它主要由联结成网的送电线路、变电所、配电所和配电线路组成。通常把由输电、变电、配电设备及相应的辅助系统组成的联系发电与用电的统一整体称为电力网
智能电网	指	以物理电网为基础，将现代先进的传感测量技术、通信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控制技术与物理电网高度集成而形成的具备智能判断与自适应调节能力的多种能源兼容、分布式管理的安全、可靠、经济、节能、环保、高效的互动式智能化网络
采集器	指	用于采集多个或单个电能表的电能信息，并可与集中器交换数据的设备
电流互感器	指	利用磁电感应原理，实现电流转换和回路隔离的器件
分流器	指	将流过回路的电流转换成电压信号，通过测量电压以间接测量电流的器件
AMR	指	自动抄表系统（Automatic Meter Reading），主要由电能表、采集器、集中器、数据传输通道、主站系统构成，通过网络还可以和供电局的营业收费系统相连实现抄表收费一体化
AMI	指	高级计量体系（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用来采集、测量、储存、分析和运用用户信息的完整网络系统，由智能电表、通信网络、测量数据管理系统和用户户内网络四部分构成
ANSI	指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标准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Institute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是一种欧洲统一的安全认证标志，贴有“CE”标志的产品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CMC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China Metrology Certification
DIN	指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Normung，是德国的标准化主管机关，作为全国性标准化机构参加国际和区域的非政府性标准化机构



DLMS	指	配 电 线 报 文 规 范（Distribution Line Message Specification）[IEC 62056-53]，是应用层规范，独立于应用层以下的各个低层，因而也就与通信信道无关，设计用于在计算机集成环境中支持与（能量）分配设备间的消息交换，是由 IECTC57 建立并以 IEC 61334-4-41 发布的国际标准。目前国际 IEC 市场电能表普遍采用该协议规范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
IEEE	指	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KEMA	指	Keuring Van Elektrotechnische Materialen，为荷兰电力行业的测试机构，全球能源服务业中具备领先地位的独立权威机构
MID	指	计量器具指令（Measuring Instruments Directive），是欧盟为了消除贸易壁垒，促进商品的自由流通和计量器具生产者（使用者）的平等竞争，于 2004 年出台的计量器具指令。MID 指令主要是对投放市场前的计量器具产品进行出厂前的技术规定
NIST	指	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STS	指	标准传输技术规范 Standard Transfer Specification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民间机构
PCB	指	印刷电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Kw/Kwh	指	千瓦/千瓦时
ODM	指	即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意为“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一家公司根据另一家公司的需求，来设计和生产产品的厂商，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合同生产产品

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ongtailong Electronic Co., Ltd.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7日（整体变更日期：2012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桐乡市凤鸣街道同胜路320号

注册资本：4,320万元

法定代表人：姚昱

设立方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经营范围：电子电能表、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2000年11月7日成立的永泰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2012年12月21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4,320万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昱先生。

姚昱先生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1,474.00万股，持股比例为34.1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姚昱先生持有隆泰投资50.62%的股权，隆泰投资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30.00%的股权。姚昱先生通过上述直接及间接持股，控制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64.12%的股份。发行人近两年来的实际控制人一直



为姚昱先生，未发生变化。关于姚昱先生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测量仪表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专业为电力计量和节能领域研发和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为用户和参与者创造价值。自 2000 年成立以来，逐步形成电能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并一直专注于电力测量仪表及配件的全球市场拓展，现市场遍布五大洲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未来公司还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将公司打造为国际知名的电能表及配件制造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能表及配件。智能电能表是智能电网终端的重要组成部分，除具备传统电能表基本用电量的计量功能外，智能电能表还具有多费率计量、用户端控制、预付费、防窃电、负荷记录、多种双向通讯方式等多项功能。公司拥有符合不同国际及国家标准的电能计量系列产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单相电能表配件、三相电能表配件等产品，覆盖不同应用领域。除了提供电能表整表产品外，部分海外市场有本土化生产的要求，因此公司以出口电能表产品配件的形式进入这些市场，再由海外当地生产企业进行组装、销售。

经过多年的持续技术创新，公司已成为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分会会员单位。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境内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专利超过 100 项，国际 PCT 专利 1 项，且荣获“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嘉兴市著名商标证书”、“2014 年度桐乡市‘十佳’科技进步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33010005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18,956.64	15,525.02	10,931.26
负债总计	5,531.28	6,897.08	3,82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25.36	8,627.94	7,101.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425.36	8,627.94	7,101.9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5,606.98	19,277.99	22,165.12
营业利润	4,897.41	3,543.06	3,663.88
利润总额	5,288.36	3,701.46	3,698.51
净利润	4,465.40	3,075.59	3,097.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5.40	3,075.59	3,063.8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50	4,826.76	1,46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03	-2,867.82	-85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4	-538.37	1,010.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6.13	1,408.15	1,617.9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流动比率	2.37	1.51	1.99
速动比率	1.98	1.09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66%	45.05%	34.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18%	44.43%	35.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72	9.69	14.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7.09	5.80	8.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57.14	3,965.38	3,966.49
利息保障倍数	231.23	468.48	232.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4	1.16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6	0.34	0.4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2.15%	3.32%	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75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69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75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69	0.74
净资产收益率	40.30%	36.52%	6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86%	33.90%	64.60%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周期	项目备案编号
1	新增年产 500 万台智能电表及智能电表计量模块建设项目	11,602.60	11,602.60	3 年	桐发改备案（2013）19 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010.80	3,010.80	2 年	桐发改备案（2013）18 号
合计		14,613.40	14,613.40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案

（一）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及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44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440 万股
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不超过 305.50 万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十）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十一）承销方式：	采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十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万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万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募集的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二）拟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和上限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1,440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40 万股；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05.5 万股且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2、各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目前股东共计 62 名，其中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为姚昱、陈迅、莫晓华、孙跃新，其各自可公开发售股份为其持股满 36 个月的股份，合计持有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 1,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4,320 万股的 23.15%。其中作为董事、监事的股东姚昱、莫晓华、孙跃新公开发售股份为其持有的满 36 个月的股份的 25%。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 305.5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数 (万股)	可公开发售股份数 (万股)	
姚昱	1,474.00	790.00	197.50
莫晓华	218.00	96.00	24.00
陈迅	168.00	74.00	74.00
孙跃新	91.00	40.00	10.00
合计	1,951.00	1,000.00	305.50

上述符合条件的股东已向董事会提出了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请，且其持股满 36 个月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3、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由公司及相关股东根据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 9000

传真：021-6341 1627

保荐代表人：朱楨、葛欣

项目协办人：王祺彪

联系人：陈金林、陈晓楠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负责人：吴明德

电话：021-6105 9028

传真：021-6105 9100

经办律师：章晓洪、梁瑾、卢胜强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电话：010-8809 5588

传真：010-8809 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殷鹏、何前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电话：010-6588 1818

传真：010-6588 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丽哲、张齐虹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六）收款银行：【 】

户名：【 】

账号：【 】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电话：0755-8866 8279

传真：0755-8208 3295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需求不确定乃至下降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测量仪表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0 年成立以来，逐步形成电能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并一直专注于电力测量仪表及配件的全球市场拓展，现市场遍布五大洲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海外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6.16%、93.89% 及 91.27%。

受益于公司面对的海外市场电网建设加速和客户需求增长快速等因素，报告期公司业绩稳定，但由于各国电网建设进度、标准及目标存在差异，上述差异造成各国市场在电网建设过程中，对各类电力设备需求存在差异。因此各国市场电网建设过程中对电力测量仪表需求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产销情况；如公司客户所在地区放缓或大幅减少对电力测量仪表的需求，对公司未来产销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从事电力测量仪表行业的企业众多，在国际市场，公司需要面对诸如美国 Itron（埃创）、瑞士 Landis+Gyr（兰吉尔）、德国 Elster 等跨国企业的竞争；同时在国内，从事出口业务的电能表生产企业众多，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的统计，2013 年，该类企业共计 519 家。虽然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的统计，公司 2011 年-2013 年电能表出口数量均居于前三位，但是如果公司后续发展资金不足，无法持续创新，生产规模及管理水平落后，无法保持市场份额，仍将可能被同行业其他竞争对手赶超，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下降或原材料价格上升造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受订单需求及产品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主要产品单价总体呈上升趋势。但是如果未来标准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客户议价能力提高、亦或行业整体产能扩张等因素，导致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价格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电能表主要由电子器件、结构件、印制板等构成，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80%以上为原材料成本。根据电子器件的特性，通常随着时间的推移，同等性能的电子器件价格呈下降趋势，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但是如果未来由于性能革新等因素造成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可能增加公司的成本，对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电力市场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面向全球客户提供电能测量仪表，主要客户为海外电力公司采购对象，受益于公司面对的海外市场电网建设加速和客户需求增长快速等因素，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面对的客户无法在当地电力系统获取订单，进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公司因为产品技术问题、质量问题、价格问题等因素不被客户接受，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技术开发及创新的风险

电能表作为智能电网的终端设备，同时承载着用电数据、信息的采集任务，现代化的电能表融合了现代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以及计算机技术，融入了社会的整体信息化体系。技术要求的增加及技术的飞速进步，要求现在的业内企业具备更强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发明、实用新型专利58项，软件著作权12项，公司研发中心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但公司面对的市场及客户



众多，不同的海外市场有不同的行业标准及产品标准，公司产品均针对不同的客户市场进行定制，如公司后续技术开发实力不足，无法持续创新，无法有效根据海外市场的需求提供电能测量仪表，公司将面临技术创新的风险，技术优势将受到不利的影响。

（二）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需要持续的开发及创新能力，对相关技术人才具有较高的要求。近年来，公司发展稳定，同时通过关键岗位人员持股保障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但随着全球智能电网的快速发展，对于技术人才的需求旺盛，核心技术人才竞争激烈，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及扩大，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五、汇率风险

公司面向全球客户提供电能测量仪表，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海外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6.16%、93.89%及91.27%，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的统计，为电能表产品出口数量排名前三的企业。

公司海外市场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公司通常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账款，且给予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公司确认收入至收款结汇的时间差较短，且近年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未产生大幅波动，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11.03万元、167.66万元、-72.69万元，汇兑损失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未来如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加大，或应客户要求采取汇率波动幅度更大的货币进行结算，或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账期拉长导致确认收入与收款结汇时间差增加，公司经营将面临汇率风险。

六、政策风险

（一）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经浙江省科技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2011至2016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艾菲特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



业资格，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0%；全资子公司隆电科技 2014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资格，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0%。

如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发行人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发行人子公司企业认定资格发生变化，导致无法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及子公司整体税赋将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享受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根据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产品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0%、9%、15% 和 17% 四类。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适用 15%、17% 的出口退税率。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038.34 万元、1,406.50 万元及 2,146.12 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 55.11%、38.00% 及 40.58%。如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调低，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贸易壁垒风险

贸易壁垒主要有关税壁垒及非关税壁垒。关税壁垒主要是进口国运用关税手段来限制进口，通过征收高额进口关税、进口附加税、差价税等对进口商品的成本和价格产生直接影响，削弱进口商品竞争力。非关税壁垒主要是指通过除关税以外的各种限制商品进口的措施，包括进口限额制、进口许可证制，实行外汇管制，对进口货物制定严格的海关手续等。贸易壁垒将导致出口商品价格被动提升，竞争力受限。

目前公司电力测量仪表面对的主要市场均未设贸易壁垒，但如果未来公司面对的市场贸易环境改变，增设相关贸易壁垒，将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标准变化的风险

公司根据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针对目前所对应市场的技术标准体系，公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能按照客户的需求开发所对应的产品。但如果公司面对的主要市场产品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新进入市场产品标准与现有标准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可能因为上述变化无法及时开发符合标准的产品，造成订单大幅下降，将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地区政治经济局势造成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90% 以上销售收入来源于海外市场，主要客户均为当地电力系统采购对象，主要客户中“DC Taipit” LLC、Mirtek Ltd 地处俄罗斯，OJSC MERIDIAN N.S.P.KOROLYOV 地处乌克兰。2014 年度，发行人向“DC Taipit” LLC 销售 7,896.11 万元，向 Mirtek Ltd 销售 897.59 万元，向 OJSC MERIDIAN N.S.P.KOROLYOV 销售 639.06 万元，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 36.8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DC Taipit” LLC 应收账款为 1,862.78 万元（304.43 万美元），对 OJSC MERIDIAN N.S.P.KOROLYOV 应收账款为 171.55 万元（28.04 万美元），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采取美元定价并采取美元结算。目前乌克兰政治局势不稳定，俄罗斯当地货币大幅贬值，上述事项可能导致该地区客户支付能力不足，产生违约的风险，亦可能由于政治局势原因，减少未来订单，对发行人该地区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未来期间费用波动进而影响利润的风险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6%、12.41% 及 11.77%。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构成，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职工薪酬、保险费、广告宣传和展览费用构成，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29.31%、21.65% 及 20.17%；管理费用主要由技术开发费及职工薪酬构成，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 70.30%、70.78% 及 81.67%。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及网络平台向客户发布相关信息，并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流程较为简单，因此销售费用较低；公司注重高效的管理架构，管理层级较少，管理费用占比不高。但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及新的市场可能增加相关费用的投入，且人力资源成本长期处于上升趋势，



或公司负债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均可能引起期间费用的上升，期间费用的上升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智能电表及计量模块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包括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生产流水线的安装测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实施受众多关键环节的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设备采购任何一个环节受市场变化、施工主体、安全生产等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对项目整体竣工产生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

（二）募集资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智能电表及智能电表计量模块产品，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500 万台智能电表及智能电表计量模块生产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对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的分析，但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受产业政策、客户需求、竞争情况及未来技术发展等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三）资产、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3,425.3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4,613.4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达产后，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虽然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产品的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公司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高效、合理的决策机制，有效地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但如果公司未来管理能力不能持续提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管理能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6.06%、36.52%、40.30%。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与募集资金到位存在时间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拟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该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发行人过往业绩以及自身生产经营的环境基础上，在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基础上，根据可期的行业发展趋势，对发行人成长性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建议。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行业发展、市场需求、标准清晰、政策稳定、经营持续、技术创新、有效营销、产品质量等一系列因素影响，任何因素的不利变化，均可能造成公司经营及盈利产生波动，从而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ongtailong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	4,3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桐乡市凤鸣街道同胜路 320 号
邮政编码	314500
电话	0573-8811 1190
传真	0573-8810 0423
互联网网址	http://cn.ytl-e.com/
电子信箱	zjytl dz@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周菊芬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永泰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永泰隆有限的成立

永泰隆有限成立于2000年11月7日，由桐乡市电力实业总公司与自然人陈大建、陈迅、金阳铭、陈新康、于玲、莫晓华、吴云莺、孙跃新共同出资设立，2000年7月17日，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方联会验内字[2000]155号《验资报告》。永泰隆有限于2000年11月7日取得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8311093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13.75万元。

2、发行人的设立

2012年10月31日，永泰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6日，永泰隆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2年12月5日，永泰隆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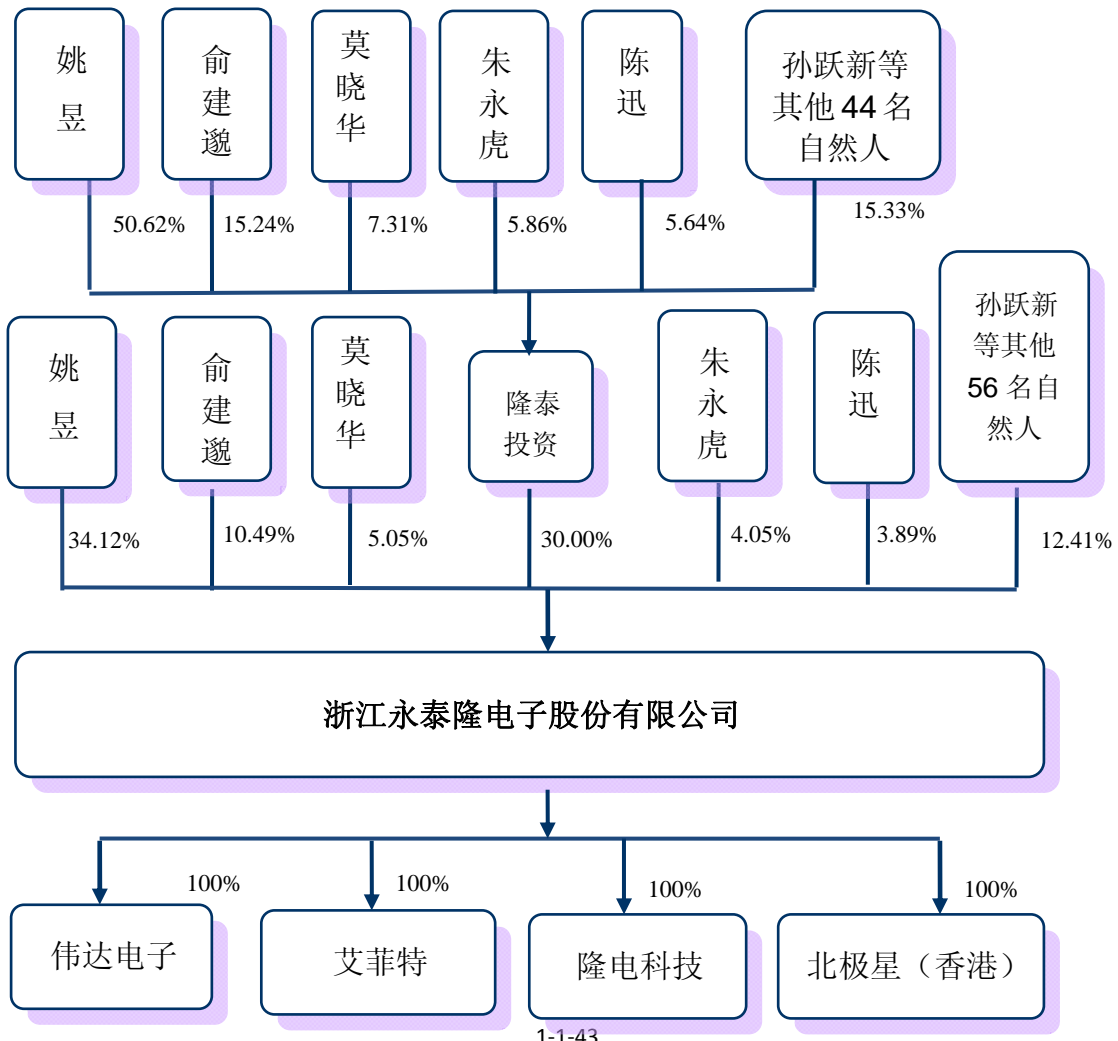
的折股方案，将经瑞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3140号《专项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截至2012年10月31日永泰隆有限净资产6,675.09万元按1: 0.6067的比例折为4,050万股。

2012年12月7日，瑞华对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40号《验资报告》。2012年12月21日，公司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304830000191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伟达电子、艾菲特、隆电科技和北极星（香港）4家全资子公司。

1、桐乡市伟达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桐乡市伟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150万元（实收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永虎	
注册地址	桐乡市洲泉镇众安村仁安坝			
经营范围	电流互感器、分流器、继电器、电流互感线圈、计数器、五金配件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瑞华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4.50	总资产	688.38
	净资产	381.08	净资产	265.12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15.96	净利润	82.84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能表及电能表配件原材料的加工、生产			

2、桐乡市艾菲特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桐乡艾菲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实收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昱	
注册地址	桐乡市凤鸣街道同胜路320号6幢三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式电能表配件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瑞华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77	总资产	61.40
	净资产	72.05	净资产	59.49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2.56	净利润	8.65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能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3、杭州隆电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隆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实收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昱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777号萧宏大厦11层B、D座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瑞华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0.30	总资产	361.54
	净资产	324.10	净资产	300.88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3.22	净利润	0.88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能表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服务			

4、北极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极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4日	
股本	50万港元（实收50万港元）	董事	姚昱	
注册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173号南丰大厦1708号			
经营范围	电子式电能表及配件、检测仪器、电子设备和电子产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经中岳瑞华（香港）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0.10	总资产	541.14
	净资产	717.77	净资产	537.21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78.54	净利润	284.63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能表及电能表配件的销售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北极星（香港）持有境外公司 Smart Meter Company PVT Limited 33% 股权。

2013年8月1日，北极星（香港）与巴基斯坦自然人 Mian Sultan、Mian Nazim 签订《合资协议》，约定三方共同出资在巴基斯坦设立一个电表和电子设备的生产企业，企业名称为 Smart Meter Company PVT Limited，其中 Mian Sultan 持股 34%，北极星（香港）和 Mian Nazim 各 33%。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在巴基斯坦成立，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北极星（香港）投资 10 万美元。成立后因未实际开展业务，北极星（香港）与 Mian Sultan、Mian Nazim 签订了股权退出协议，协议约定由北极星（香港）分担相关开办费用后收回剩余投资款。北极星（香港）已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收回投资款 9.52 万美元。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姚昱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姚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7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4.1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姚昱先生还持有隆泰投资 50.62%的股权，隆泰投资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30.00%的股权。

姚昱，男，身份证号码：33042519620330****。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小区**幢**室，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昱先生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隆泰投资、俞建邈、莫晓华、朱永虎、陈迅。

1、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俞建邈，男，身份证号码：33042519620205****。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梧桐路**号**室，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莫晓华，女，身份证号码：33042519760725****。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杨家门花家桥**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朱永虎，男，身份证号码：33042519681102****。住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众安村油车埭**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陈迅，女，身份证号码：33042519620322****。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西路振西小区**幢**室，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2、法人股东隆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桐乡市隆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90 万元（实收资本 1,2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雨晴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0 日
注册地：	桐乡市凤鸣街道同胜路 320 号 2 幢（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楼三楼西办公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演变情况:	2014年4月注册资本由1,260万元增至1,29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一般商品中介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除持有永泰隆股份30%股份外无其他投资,也无其他经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450.60	1,350.52
	净资产	1,450.60	1,350.52
	净利润	100.07	24.42
	审计情况	未审计	未审计

隆泰投资的股东中,除俞建邈为发行人董事、陈迅为发行人退休员工外,其余股东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隆泰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任职	入职时间
1	姚 昱	653.06	50.62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11/7
2	俞建邈	196.56	15.24	董事	-
3	莫晓华	94.35	7.31	董事、财务总监	2000/11/7
4	朱永虎	75.60	5.86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7/2/1
5	陈 迅	72.73	5.64	退休员工 (退休前为企管部员工)	2000/11/7
6	孙跃新	39.31	3.05	监事	2000/11/7
7	斯文麒	22.50	1.74	核心技术人员	2013/4/11
8	沈华飞	12.60	0.98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2/4/3
9	吕 锋	6.93	0.54	副总经理	2004/7/10
10	朱忠祥	6.93	0.54	副总经理	2007/3/24
11	胡小明	6.93	0.54	员工	2006/9/1
12	徐丽平	6.30	0.49	员工	2005/2/14
13	谈益强	6.30	0.49	员工	2007/10/25
14	彭 意	5.67	0.44	副总经理	2009/7/20
15	黄勤芬	5.29	0.41	副总经理	2008/9/28
16	支健慧	5.04	0.39	监事会主席	2001/9/25
17	舒生翼	4.00	0.31	员工	2013/4/11
18	周 镖	3.78	0.29	员工	2006/4/11
19	王健国	3.78	0.29	员工	2010/4/12
20	王月娥	3.15	0.24	员工	2003/8/8
21	周菊芬	3.15	0.24	董事会秘书	2006/11/14
22	张利红	2.90	0.22	员工	2008/9/1



23	虞陈建	2.52	0.20	员工	2006/7/27
24	沈 媛	2.52	0.20	员工	2008/2/21
25	沈丽娟	2.52	0.20	员工	2007/3/20
26	朱耀根	2.27	0.18	员工	2010/6/26
27	严忠明	2.27	0.18	员工	2006/2/13
28	费鑫杰	2.27	0.18	员工	2010/3/8
29	钱富良	2.27	0.18	员工	2010/3/5
30	郁佳峰	2.27	0.18	员工	2009/12/9
31	周 伟	2.27	0.18	员工	2005/7/7
32	蔡翼啸	2.02	0.16	员工	2010/3/18
33	周国强	2.02	0.16	员工	2009/9/25
34	张惠国	2.02	0.16	员工	2010/6/17
35	徐 斌	2.02	0.16	员工	2008/8/5
36	刘从碧	2.02	0.16	员工	2009/10/28
37	朱惠英	2.02	0.16	员工	2008/4/15
38	沈云妮	2.02	0.16	员工	2008/7/28
39	王 会	2.02	0.16	员工	2007/8/22
40	刘亮亮	2.00	0.16	员工	2013/4/11
41	朱陈达	1.89	0.15	员工	2009/2/11
42	余浪波	1.89	0.15	员工	2010/8/12
43	邓受纯	1.76	0.14	员工	2008/2/19
44	吴建良	1.64	0.13	员工	2009/8/26
45	陈红梅	1.51	0.12	员工	2007/3/22
46	宋 钦	1.50	0.12	员工	2013/4/11
47	吴玉叶	1.39	0.11	员工	2010/8/10
48	钱卫方	1.26	0.10	员工	2000/11/7
49	徐振国	1.01	0.08	员工	2010/4/8
合 计		1,290.00	100.00	—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姚昱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和隆泰投资出资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昱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32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4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5,76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440 万股；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305.50 万股且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0.00	100.00	【】	【】
1	姚 昱	1,474.00	34.1204	【】	【】
2	隆泰投资	1,296.00	30.0000	【】	【】
3	俞建邈	453.00	10.4861	【】	【】
4	莫晓华	218.00	5.0463	【】	【】
5	朱永虎	175.00	4.0509	【】	【】
6	陈 迅	168.00	3.8889	【】	【】
7	孙跃新	91.00	2.1065	【】	【】
8	斯文麒	47.00	1.0880	【】	【】
9	沈华飞	35.00	0.8102	【】	【】
10	姚雨晴	30.00	0.6944	【】	【】
11	吕 锋	20.00	0.4630	【】	【】
12	胡小明	16.00	0.3704	【】	【】
13	朱忠祥	16.00	0.3704	【】	【】
14	谈益强	14.50	0.3356	【】	【】
15	徐丽平	14.50	0.3356	【】	【】
16	彭 意	13.10	0.3032	【】	【】
17	黄勤芬	12.20	0.2824	【】	【】
18	支健慧	11.70	0.2708	【】	【】
19	王健国	8.70	0.2014	【】	【】
20	周 鏢	8.70	0.2014	【】	【】
21	舒生翼	8.20	0.1898	【】	【】
22	王月娥	7.30	0.1690	【】	【】
23	周菊芬	7.30	0.1690	【】	【】



24	张利红	6.70	0.1551	【】	【】
25	吴玉叶	6.30	0.1458	【】	【】
26	沈丽娟	5.90	0.1366	【】	【】
27	沈 媛	5.90	0.1366	【】	【】
28	虞陈建	5.90	0.1366	【】	【】
29	徐振国	5.70	0.1319	【】	【】
30	陈红梅	5.50	0.1273	【】	【】
31	费鑫杰	5.30	0.1227	【】	【】
32	钱富良	5.30	0.1227	【】	【】
33	严忠明	5.30	0.1227	【】	【】
34	郁佳峰	5.30	0.1227	【】	【】
35	周 伟	5.30	0.1227	【】	【】
36	朱耀根	5.30	0.1227	【】	【】
37	高伟伟	5.20	0.1204	【】	【】
38	蔡翼啸	4.70	0.1088	【】	【】
39	刘从碧	4.70	0.1088	【】	【】
40	沈云妮	4.70	0.1088	【】	【】
41	王 会	4.70	0.1088	【】	【】
42	徐 斌	4.70	0.1088	【】	【】
43	张惠国	4.70	0.1088	【】	【】
44	周国强	4.70	0.1088	【】	【】
45	朱惠英	4.70	0.1088	【】	【】
46	余浪波	4.40	0.1019	【】	【】
47	朱陈达	4.40	0.1019	【】	【】
48	刘亮亮	4.10	0.0949	【】	【】
49	邓受纯	4.10	0.0949	【】	【】
50	吴建良	3.80	0.0880	【】	【】
51	沈 晶	3.20	0.0741	【】	【】
52	茹英兰	3.20	0.0741	【】	【】
53	闻志学	3.20	0.0741	【】	【】
54	计春龙	3.20	0.0741	【】	【】
55	张伟星	3.10	0.0718	【】	【】
56	赵和珍	3.10	0.0718	【】	【】
57	徐平利	3.10	0.0718	【】	【】
58	张玉环	3.10	0.0718	【】	【】
59	曾雪莲	3.10	0.0718	【】	【】
60	宋 钦	3.10	0.0718	【】	【】
61	朱洲伟	3.10	0.0718	【】	【】
62	钱卫方	3.00	0.0694	【】	【】
本次发行的 流通股股份		-	-	【】	【】



合计	4,320.00	100.00%	【】	【】
----	----------	---------	----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 昱	1,474.00	34.12%
2	隆泰投资	1,296.00	30.00%
3	俞建邈	453.00	10.49%
4	莫晓华	218.00	5.05%
5	朱永虎	175.00	4.05%
6	陈 迅	168.00	3.89%
7	孙跃新	91.00	2.11%
8	斯文麒	47.00	1.09%
9	沈华飞	35.00	0.81%
10	姚雨晴	30.00	0.69%
合 计		3,987.00	92.29%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姚 昱	1,474.00	34.12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俞建邈	453.00	10.49	董事
3	莫晓华	218.00	5.05	董事、财务总监
4	朱永虎	175.00	4.05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	陈 迅	168.00	3.89	退休员工
6	孙跃新	91.00	2.11	监事
7	斯文麒	47.00	1.09	核心技术人员
8	沈华飞	35.00	0.81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	姚雨晴	30.00	0.69	证券事务代表
10	吕 锋	20.00	0.40	副总经理
合计		2,711.00	62.75	-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经 2014 年 4 月 21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吸收姚雨晴、沈晶、茹英兰、闻志学、计春龙、朱洲伟等 6 名自然人为新股东，由全体 63 名股东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50 万元，以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参考依据，增资价格为每股 2.20 元，增资后永泰隆股份股本变更为 4,320 万元。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如下表：

新增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姚雨晴	30.00
沈 晶	3.20
茹英兰	3.20
闻志学	3.20
计春龙	3.20
朱洲伟	3.10
合 计	45.90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姚雨晴，女，身份证号码：33048319900828****，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沈 晶，男，身份证号码：33048319841025****，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茹英兰，女，身份证号码：33048319870720****，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闻志学，男，身份证号码：33042519821228****，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计春龙，男，身份证号码：33048319880721****，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朱洲伟，男，身份证号码：33048319870605****，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姚 昱	34.12	姚雨晴为姚昱先生之女
2	姚雨晴	0.69	
3	谈益强	0.34	夫妻
4	沈 媛	0.14	
5	余浪波	0.10	夫妻
6	曾雪莲	0.07	



隆泰投资系为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而设立的持股企业，隆泰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四、发行人组织结构”、“（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及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1,4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国内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若出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时，发行人股东将按照老股转让方案转让原有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姚昱持股满 36 个月的股份共计 790 万股，且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姚昱公开发售股份为其持有的满 36 个月的股份的 25%，共计 197.5 万股，公开发售股份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股权较为分散，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并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为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而产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改变发行人的经营规划和计划，不会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持续、稳定。

八、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和转让办法》，激励高绩效员工。激励对象可以净资产价格为参考价以增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

2012 年 8 月，沈华飞等 39 名符合条件的员工成为激励对象，以 1.90 元/股的增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

2013 年 5 月，斯文麒等 11 名符合条件的员工成为激励对象，以 2.00 元/股的增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



2014年4月，沈华飞等9名符合条件的员工成为激励对象，以2.20元/股的增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和转让办法》，员工离职应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姚昱先生或其指定人员，持股时间不满3年的，转让价格为入股时认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股权激励、股份认购和转让办法》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后终止。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永泰隆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452人，劳务派遣工39名，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员工	劳务派遣	员工	劳务派遣	员工	劳务派遣
永泰隆股份	277	39	245	59	217	97
伟达电子	67	-	132	-	53	-
艾菲特	89	-	-	-	-	-
隆电科技	19	-	26	-	-	-
合计	452	39	403	59	270	97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永泰隆及其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不含劳务派遣工）：

项目	2014年底			
	永泰隆股份	艾菲特	伟达电子	隆电科技
行政管理人员	76	5	14	4
销售人员	18	-	-	-
技术人员	61	-	-	15
生产人员	118	84	48	-
其他人员	4	-	5	-
合计	277	89	67	19

（三）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劳务派遣公司招募部分对专业技术要求较低的生产辅助人员。

2014年6月1日，发行人与重庆市五丰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约定重庆市五丰劳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派遣劳务人员，发行人支付工资报酬、社会保险费用、服务费。其中工资报酬由发行人确定，包括工资、奖金、各项补贴等。社会保险费按每人130元支付，服务费按照每人50元支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39名，未超过合并口径公司用工总量的10%，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均为辅助性岗位，公司严格执行同工同酬的薪酬标准，并及时、足额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费用。

十、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股东有关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及“四、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三）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六）社保公积金承诺

实际控制人姚昱先生承诺如下：

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永泰隆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足额及时补偿永泰隆股份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永泰隆股份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昱先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昱，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隆泰投资、俞建邈、莫晓华、朱永虎、陈迅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构成

1、主营业务及产品用途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测量仪表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专业为电力计量和节能领域研发和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为用户和参与者创造价值。自 2000 年成立以来，逐步形成电能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并一直专注于电力测量仪表及配件的全球市场拓展，现市场遍布五大洲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未来公司还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将公司打造为国际知名的电能表及配件制造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能表及配件。智能电能表是智能电网终端的重要组成部分，除具备传统电能表基本用电量的计量功能外，智能电能表还具有多费率计量、用户端控制、预付费、防窃电、负荷记录、多种双向通讯方式等多项功能。

经过多年的持续技术创新，公司已成为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分会会员单位。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境内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专利超过 100 项，国际 PCT 专利 1 项，且荣获“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嘉兴市著名商标证书”、“2014 年度桐乡市‘十佳’科技进步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2、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电能表及电能表配件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其中，单相电能表及单相电能表配件平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5% 左右；三相电能表及三相电能表配件比重逐年提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已由 2012 年的 22.77% 提高到 2014 年的 32.83%，是公司快速增长的高附加值产品；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公司智能抄表系统及产品业务的发展也将会有极大的提高，更好地符合智能电能表及智能抄表系统及产品的需求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相电能表	6,100.94	27.01%	4,888.92	26.89%	3,462.76	15.88%
三相电能表	7,026.09	31.10%	4,803.95	26.42%	4,712.67	21.61%
单相电能表配件	7,964.33	35.26%	7,210.48	39.65%	12,383.15	56.79%
三相电能表配件	391.09	1.73%	418.81	2.30%	253.91	1.16%
其他	1,107.98	4.90%	861.53	4.74%	991.65	4.55%
合计	22,590.42	100.00%	18,183.69	100.00%	21,804.14	100.00%

（二）公司产品

电能表根据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方式，按接入线路的方式和测量电能的不同，可分为单相电表和三相电表。

公司拥有符合不同国际及国家标准的电能计量系列产品，包括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单相电能表配件、三相电能表配件等产品，覆盖不同应用领域。公司以 ODM 方式提供电能表及电能表配件，其中部分为整表提供，部分海外市场有本土化生产的要求，因此公司以出口电能表产品配件的形式进入这些市场，再由海外当地生产企业进行组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为以下几大类：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特点
单相电能表	单相导轨式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有功计量为主应用LCD显示，产品稳定性强计量精度高； ✓ 采用导轨式设计符合DIN标准，体积小、安装方便； ✓ 通过MID认证
	单相普通LCD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有功计量为主，反向电流指示，双回路计量具有防窃电功能，应用LCD显示，产品稳定性强计量精度高； ✓ 表壳设计符合BS标准，性能符合IEC标准
	单相防窃电GSM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表以宽电压（165~265V）设计，计量有功电量，需量、开盖检测，内置负荷继电器控制，可进行掉零线检测； ✓ 应用LCD显示，产品稳定性强计量精度高； ✓ 具有近红外、GSM通讯；表壳设计符合BS标准，性能符合IEC标准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特点
	单相STS预付 费电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有功计量为主、开盖检测、磁场检测、回路计量具有防窃电，内置双负荷继电器控制欠费自动切断用户电源； ✓ 采用STS标准的预付费模式； ✓ 近红外通讯，符合IEC62056-21协议；应用LCD显示，产品稳定性强计量精度高； ✓ 表壳设计符合BS标准
	单相多功能 导轨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正反向有功无功计量、复费率、RS485通讯，应用LCD显示，产品稳定性强计量精度高； ✓ 采用导轨式设计符合DIN标准，体积小、安装方便
	单相多功能 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有功无功计量、需量、复费率，内置负荷继电器控制，近红外、RS485通讯，应用LCD显示，产品稳定性强计量精度高； ✓ 表壳设计符合BS标准，防护等级达到IP54
	单相圆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有功计量为主、需量、复费率，内置负荷继电器控制； ✓ 应用LCD显示，近红外、GPRS通讯，产品稳定性强计量精度高0.5S； ✓ 表壳设计符合ANSI标准；防护等级IP54
	单相智能电 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有功无功计量、需量、复费率、开盖检测、磁场检测、负荷曲线、事件记录、告警、自诊断、软件远程升级，双回路计量具有防窃电，内置负荷继电器控制；近红外、RS485、Zigbee\PLC\RF通讯，符合DLMS协议； ✓ 应用LCD显示，产品稳定性强计量精度高； ✓ 表壳设计符合BS标准，防护等级达到IP54； ✓ 可通过Zigbee\PLC通讯配置室内显示器
三相 电能表	三相导轨式 电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有功计量为主应用LCD显示，产品稳定性强计量精度高； ✓ 采用导轨式设计符合DIN标准，体积小、安装方便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特点
	三相悬挂式电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有功计量为主，应用LCD显示，产品稳定性强计量精度高； ✓ 表壳设计符合BS标准
	三相STS预付费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有功计量为主、开盖检测，内置负荷继电器控制欠费自动切断用户电源； ✓ 采用STS标准的预付费模式； ✓ 近红外、RS485通讯； ✓ 应用LCD显示，产品稳定性强计量精度高； ✓ 表壳设计符合BS标准
	三相多功能导轨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有功无功计量、需量、复费率、开盖检测，内置负荷继电器控制； ✓ 近红外、RS485通讯； ✓ 应用LCD显示，产品稳定性强计量精度高； ✓ 采用导轨式设计符合DIN标准，体积小、安装方便
	三相多功能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有功无功计量、需量、复费率、负荷曲线、事件记录，内置开关量输出，精度等级0.5S； ✓ 近红外、RS485通讯；应用LCD显示，产品稳定性强计量精度高； ✓ 采用导轨式设计符合DIN标准，体积小、安装方便
	三相圆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有功计量为主、需量、负荷曲线、事件记录、自诊断； ✓ 应用LCD显示，近红外通讯，产品稳定性强计量精度高； ✓ 表壳设计符合ANSI标准； ✓ 防护等级IP54
	三相智能电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有功无功计量、需量、复费率、开盖检测、磁场检测、负荷曲线、事件记录、告警、自诊断、软件远程升级，内置负荷继电器控制； ✓ 近红外、RS485、Zigbee\PLC\RF通讯，符合DLMS协议； ✓ 应用LCD显示，产品稳定性强计量精度高； ✓ 表壳设计符合BS标准，防护等级达到IP54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特点
智能抄表系统 及产品	双节采集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集器是AMI系统中集中器连接智能电表的重要设备； ✓ 上行Zigbee通讯，下行RS485、RF通讯。
	悬挂式采集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集器是AMI系统中集中器连接智能电表的重要设备； ✓ 上行远红外\Zigbee\RF通讯，下行RS485通讯。
	导轨式集中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中器是AMI系统和网络预付费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上行近红外、GPRS，下行RS485\RF\Zigbee\PLC； ✓ 具有任务抄表、数据主动上报、事件检测等。
	悬挂式集中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中器是AMI系统和网络预付费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上行近红外、GPRS\以太网，下行RS485\RF\Zigbee\PLC； ✓ 具有任务抄表、数据主动上报、事件检测等。
	表箱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箱内配有总控制开关；可安装插拔式智能电表（表内置负荷继电器控制）； ✓ 安装有采集器实现与集中器之间的通讯并控制总控制开关及智能电表，并可将数据传送给室内显示器； ✓ 开箱检测功能
	STS售电软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TS预付费电表的售电系统，符合STS标准并通过STS协会的认证。
	AMI2000主站软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MI高级计量系统，可接入从厂站、专变、公变、低压用户的一体化平台； ✓ 实现对多种不同对象的数据采集、控制、用户管理等综合业务的整合。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全球提供电能表及配件产品。由于各国在电网发展过程中结合其电力工业发展的具体情况，形成了各自的发展方向与技术领域，导致配用电系统产品的发展受到包括监管环境、技术支持、当地文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形成了较为本土化的进入标准，因此，公司的产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个性



化设计、定制。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根据客户所处行业的特点，建立了与之对应的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管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及客户管理工作由营销中心负责。营销中心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协调计划执行，进行客户管理，跟踪客户动态。目前，公司海外市场出口业务主要客户通过招标等不同形式从海外电力公司获取订单，客户取得订单后，综合考虑前期合作经验、交货效率、技术响应速度以及性价比等方面的因素，与发行人签订供销合同。

公司按有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收入确认标准。公司根据贸易条款（分客户或结算方式）办理产品报关手续，并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当期收入。

公司一般采用现汇（T/T）或信用证（LC）方式结算。对国外客户的信用账期按客户重要性、交货地点远近为基准划分，并以基本交易合同中的账期为准，通常有如下三类信用政策：（1）按订单金额收取 20%-50% 预付款，余款在发货前付清；（2）在发货后以即期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3）对于部分合作时间久的大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一般分为 30 天、45 天、60 天、120 天不等，信用期最长为 120 天。

公司不断拓展销售推广渠道。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展会，努力开拓互联网业务（比如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微博、微信、在线商城等平台）进行产品市场推广。公司通过维护客户关系，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开发新产品等手段提高客户在公司的采购额，客户业务规模增长引起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

2、采购模式

公司以供应商管理制度为基础，物流中心负责组织对供方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方名单》，主要通过比质、比价采购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并长期坚持“采理



想的价位，购优质的产品”的采购原则，对供方的供货情况适时进行评价，建立供方档案，并根据产品综合要求，制定采购计划，执行采购作业。技术工艺部负责提供采购物资明细表，并标明采购物资的型号、参数及重要程度。质量检测部门负责对采购物资实施检验和试验。

由于目前公司生产设备及产能的限制，仍有部分加工委托外协进行，如部分的 SMT 贴片和焊接通过外协单位进行。公司物流中心依据公司生产的进度，提供原材料，安排外协厂家加工生产，公司质量检测部对外协半成品进行检验合格后，并入公司正常流水线操作。

3、生产模式

（1）组织模式。根据客户合同要求，营销中心会同技术中心结合客户要求负责编制相应的工艺文件和生产作业指导书；生产管理部综合现有生产情况下达生产计划，实施生产过程的控制；制造部确认后落实生产；品质部跟进生产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2）生产模式。目前，公司客户总数量超过 180 个，分布超过 50 个国家和地区。由于各国家和地区的计量标准各不相同，计量仪器的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等指标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以及运行的现场环境确定，因此，发行人主要以 ODM 模式向客户提供电能表及电能表配件，生产模式采用“订单生产、量身定制”的模式。

4、管理模式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全过程引入 ERP 管理系统，实现流程化、精细化、信息化、自动化管理。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完善的产品设计平台、成熟的工艺制作流程、严谨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先进的生产和试验设备保障了公司电能表及其配件产品设计、制造水平处于国内领先行列。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主要产品、技术和工艺、管理团队从业经历、上下游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公司采用了目前的经营模式，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能表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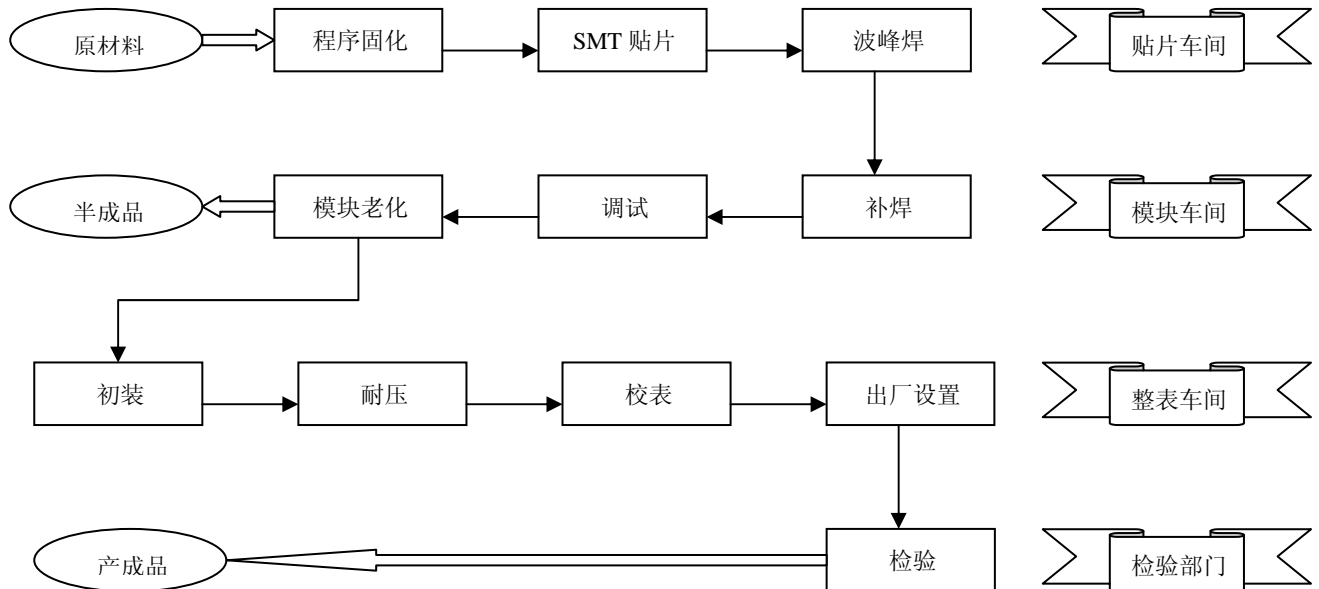
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电能测量仪表及配件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电能表产品的生产主要包括 SMT 表面贴装、回流焊、光学 AOI 检测、波峰焊、老化、补焊、自动功能针床测试（单板测试）、转序检、装焊、初校、通电老化、耐压测试、复校、功能测试、成品检、包装、包装检等。SMT 表面贴装采用的是技术先进、高度自动化的 PCB 板焊接生产线，后段的测试等工序采用条码生产管理。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精神，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三、立足国情，努力实现重点领域快速健康发展（一）节能环保产业”战略中“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部分，同时



又是“（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的组成部分，是国家今后实现快速健康发展的重点领域。

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全文》，公司所属领域为“工业自动化”。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领域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二）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的行业为“C 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国内管理

国家发改委承担着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质监局对国内电能表制造实行许可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负责电力等能源的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能源行业标准，监测能源发展情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等工作。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是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的分支机构，主要职能包括：协助政府制定行业规划、做好行业管理工作；进行行业数据统计、技术经济信息收集与发布，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预测，编制行业发展报告等。本公司目前是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分会会员单位。

（2）国外管理

在主要国外市场，智能电网及相关电力设备的主管部门一般由专门的政府部门担任。各国电力监管部门负责电网投资建设规划的制定、相关设备执行标准的制定等工作。

目前，国际上很多研究机构都在积极开展智能电网技术标准的研究，其中以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为代表。IEC 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非政府性国际电工标准化机构，其主要宗旨是促进电工标准的国际统一，推进电气电子工程领域的国际标准化工作；IEEE 是一个国际性的电子技术与信息科学工程师的协会，IEEE 被国际标准化组织授权为可以制定标准的组织，制定的智能电网的行业标准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较高的影响力；美国智能电网技术标准体系主要由 NIST 主导，负责美国智能电网国家标准的研究、开发和管理工作的。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电能表作为电能计量器具，可在国民经济生活的诸多领域中应用，改善民生、推进城镇化进程、节能环保等各项政策均对发行人业务有着促进作用，特别是涉及电力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最为直接。

（1）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生效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99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2.1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2008.5.1

（2）主要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政策内容	发布时间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快建设适应新能源发展的智能电网及运营体系，支持一批城市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支持应用新信息技术和服务模式，在海铁公水联运、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管、林业生态监测、环境污染监控、食品安全监管、药品药械监管、智能交通、货物快递追踪、危险品管理、城市公共管理等领域开展新型信息服务 ▶ 在风电、太阳能、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电力开发集中区域，示范建设以智能电网为载体、发输用一体化、可再生能源为主的电力系统 	2012.7



国务院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1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15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积极推进成品油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快输配电价改革，推进竞争性电力市场建设和大用户直接交易试点，完善水电、核电、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形成机制，调整销售电价分类结构，择机实施居民用电阶梯电价。 	2011.5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制定高精确度和高稳定性的计量基标准和标准物质体系，以及重点领域的技术标准，完善检测实验室体系、认证认可体系及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 ▶重点研究开发城市网络化基础信息共享技术，城市基础数据获取与更新技术，城市多元数据整合与挖掘技术，城市多维建模与模拟技术，城市动态监测与应用关键技术，城市网络信息共享标准规范，城市应急和联动服务关键技术 ▶重点研究开发.....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大规模互联电网的安全保障技术，西电东输工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2006.2
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等六部委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发改运行〔2010〕2643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力需求侧管理是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都应积极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开展 ▶各地区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目标和电力供需特点，将通过需求侧管理节约的电力和电量，作为一种资源纳入电力工业发展规划、能源发展规划和地区经济发展规划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推动并完善峰谷电价制度，鼓励低谷蓄能，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行季节电价、高可靠性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等电价制度，支持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 	2010.11
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展、推广电网经济运行技术。优化电网运行方式，优化变压器分接头配置，加强无功补偿及其调节能力，提高用电功率因数。建立、完善电网运行信息系统，推广电网线损诊断与管理技术。加强对电网线损率的分级管理和分区分压分线（台站）的统计分析、理论计算和小指标考核等线损管理制度。发展推行电网用电侧监测管理技术。 	2007.2



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发改委	《加强能源计量工作的意见》(国质检量联[2005]24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尽快建立新型能源计量仪表的计量标准、校准装置，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扩大能源计量仪表的检定校准覆盖范围，保证能源计量仪表有量值溯源的依据和途径。 ▶要求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通过颁发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型式批准、组织后续监督抽查等手段，强化对节能监测和能源计量仪器仪表的监督管理，对技术落后的能源计量仪表及设备要坚决淘汰。 	2005.7
国家发改委	《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民阶梯电价将城乡居民每月用电量按照满足基本用电需求、正常合理用电需求和较高生活质量用电需求划分为三档，电价实行分档递增。 ▶使用预付费电能表的居民，在实现远程抄表前，可按购电量以年为周期执行阶梯电价 ▶第一档按照 80%覆盖率比例确定电量标准，电价保持稳定；第二档按照 95%的覆盖率比例确定，每千瓦时提高 5 分钱以上；超过第二档用电量的为第三档，每千瓦时提高 0.30 元 	2011.11
科技部	《智能电网重大科技产业化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突破大规模间歇式新能源电源并网与储能、智能配用电、大电网智能调度与控制、智能装备等智能电网核心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电网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建立较为完善的智能电网产业链，基本建成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智能电网，推动我国电网从传统电网向高效、经济、清洁、互动的现代电网的升级和跨越 	2012.5
国家电网公司	《关于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旨在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国家电网，全面提高电网的安全性、经济性、适应性和互动性 ▶2015 年，以特高压为核心的坚强国家电网初步形成，电网的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水平明显提升，满足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接入和输送 ▶2020 年，基本建成坚强智能电网。电网的资源配置能力、安全水平、运行效率，以及电网与电源、用户的互动性显著提高 	2010.1

（二）电力、电网及用电行业发展概况

1、电力及智能电网行业

（1）电力行业概述

电力行业作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能源产业，对国民经济各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同时对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



重要的地位，一直受到各国的重视。从 2002 年起全球电力需求保持持续稳步上升的趋势，根据国际能源署预测，到 2035 年全球电力需求量将以 2.4% 的年增长率从 2009 年的 17,200TWh¹（合 1.72×10^{13} 千瓦时（度））上升到 31,700TWh。

受全球气候变化、生态环境恶化、化石能源快速消耗、电力市场化进程深入以及用户对电能可靠性和质量要求的提升等因素影响，建设更加安全、可靠、环保、经济的电力系统已经成为全球电力行业的共同目标。国内外许多国家的电网企业正积极推进技术革新和管理转变，普遍将智能电网作为未来电网发展目标。

智能电网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电力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新方向，通过传统电网与现代传感计量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控制技术、新材料技术高度融合而形成的新一代电力系统，能够实现对电力系统的全方位监控和信息、电能的智能化统一管理，是现代电网朝着更清洁、更安全方向的全面升级，是一种能够接纳更多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能源，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并且保证安全稳定运行，以及满足用户侧未来更多高级应用的理想电力网络。

（2）全球智能电网发展现状

自 2003 年美国发布《Grid 2030—电力的下一个 100 年的国家设想》以来，智能电网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新兴经济体应对环境变化、发展绿色经济、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重要举措。现在 IBM 公司与思科公司均表示，智能电网给世界所带来的影响会超过互联网。据预测，2012-2017 年期间，全球智能电网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年均增长比例将达到 17.4%，到 2017 年，全球智能电网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将达到 464 亿美元，特别是在硬件、软件和服务方面的投资规模更大。世界知名咨询机构麦肯锡的预测报告显示，仅仅到 2020 年智能电网的全球产值将达到 800 亿美元。全球各国纷纷制定出台了规划、政策，采取具体行动，加快推进智能电网技术和产业发展。由于各国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迥异，电力工业发展现状差异明显，因此各国智能电网建设的特点和方向都有所不同。各主要国家和地区基于其发展条件、技术基础和应用需求，在推动智能电网发展的部署上各有侧重。

¹1T=一万亿，十的十二次方



①美国

智能电网建设注重于提升其电网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同时提高用电侧的用电效率并降低用电成本。美国智能电网建设起步于安装智能电表。2009年7月，美国能源部公布了《智能电网系统报告》，美国仅智能电网计量体系就需要投入270亿美元，到2030年美国整个智能电网投入需要达到1.5万亿美元。

②欧洲

欧洲地区共有包括法国、德国、英国、意大利、乌克兰、荷兰、波兰等50个国家和地区，人口规模约7.4亿。Siemens公司预测，2014年欧洲智能电网年度市场规模将达300亿欧元。到2030年，欧洲需要为电网升级改造投入约5,000亿欧元。

2006年法国的电气管理部门提出来三个里程碑式的计划：到2012年1月，所有安装的电表都必须是智能电表；到2014年底，50%的电表必须与AMM系统相连；到2016年底，95%的电表必须与AMM系统相连。欧盟最大的电力配电网运营商，法国电力集团（EDF）的子公司——法国电网输送公司（ERDF）已经启动了一个涉及总数量为3,500万只电表项目，该项目从2012年至2017年，将把法国国内的传统电表统一更换成新型智能电表。

德国制定了“E-Energy”计划，总投资1亿4千万欧元，2009年至2012年4年内在德国6个地点进行智能电网实证实验。

英国的目标是2020年在全国所有2,600万个家庭安装智能电表。

③韩国

韩国位于东北亚朝鲜半岛南部，人口规模约5,000万人。2009年7月的G8峰会上韩国和意大利一起被选为智能电网主导国，主导建立向全世界推广智能电网的“国际智能电网行动网络高管会议（ISGAN）”。2009年6月，在韩美双方会谈上，韩国与美国能源部签署了合作意向书。2010年1月韩国又与美国伊利诺伊州政府签署了合作备忘录，计划从2010年12月起，韩美将在分布式发电系统、服务器安全等两大领域共同开展技术研发。



韩国政府拟在 2016 年完成为国内半数家庭安装智能电表，通过记录、检测、统计精确数据达到节省电力消耗的目的。

韩国政府于 2010 年 1 月制定了《智能电网国家路线图》，促进相关技术研发、产业化发展，完善制度等，目的是到 2030 年建成全国范围的智能电力网络系统。另外，政府已于 2010 年 10 月向国会提交了“制定《智能型电力网络法》”的提案，以期通过法律手段，系统建立稳定的电力、IT 融合基础设施，培养相关融合产业。

2011 年 2 月 17 日，韩国国家电力公司（KEPCO）宣布，截至 2030 年，公司计划投资 8 万亿韩元（约合 72 亿美元）用于建造智能电网。在未来五年里，公司计划每年投资 4,000 亿韩元，到 2020 年，累计完成投资 2.3 万亿韩元，余下的相关投资将在 2030 年前全部完成²。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升级输配电系统和替换智能电表。

对于亚非拉美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市场来说，智能电网的优势则更多的体现在减少窃电行为，提高供电稳定性，满足社会用电需求，推动社会和经济以及其它一些特定领域的发展。因此，发展中国家智能电网的发展特点是结合电网的大规模建设、升级和改造工作，全方位推进智能电网的建设。

④俄罗斯

俄罗斯位于欧亚大陆北部，地跨欧亚两大洲，是世界上面积最大的国家，人口规模约 1.52 亿人。

由俄罗斯能源部联合克日扎诺夫斯基动力科学研究所，以及俄罗斯政府委派的几个研究所共同拟定的《2020 年前俄电力现代化纲领》草案中指出，2020 年前要发展俄电力需投资 4.95 万亿卢布（约合 1,278.59 亿美元），包括大规模和复杂的电站、电厂、电网改扩建工程，长距离电缆和横跨 11 个时区的输电、配电网的建设和修复以及核电站需求巨大，俄罗斯发电总量将占世界的 7% 以上³。到

² 《韩国电力公司计划到 2030 年投资 72 亿美元建设智能电网》，国家电网，2011 年 3 月

³ 《对俄电力合作联盟推动中俄电力合作跨越发展》，国家电网，2011 年 1 月



该纲领实施期结束前，新的发电装机容量应为 5.5163×10^{10} KW。⁴

⑥东南亚

东南亚地区共有菲律宾、印尼、泰国等 11 个国家，人口规模约 6 亿。近年来，东南亚经济和城市化进程的强势发展导致了电力需求强劲增长。一些新兴经济体，如菲律宾、印尼、泰国和马来西亚，近期已经开始制定具体的智能电网技术发展路线图，希望能够更高效地管理电能。Pike Research 预计，东南亚的智能电网市场总收益预计到 2020 年前将以高于 10% 的年复合增长率稳定成长，从 2011 年约 19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45 亿美元，增长主要源自输变电、配网升级以及智能电表部署等方面的投资。

⑦南亚

南亚共有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印度等 7 个国家，人口规模在 16 亿以上。近年来，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印度经济持续平稳增长，虽然电力装机容量也以较快速度增长，但电力供应仍很紧张，电力缺口很大。2008 年至 2012 年的几年时间里，巴基斯坦发电装机容量从 20,232 MW 升至 23,538 MW，增幅约为 16%；电力短缺则从 1,850 MW 增长 242% 至 6,325 MW，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710 万千瓦。⁵孟加拉国政府正在尽最大努力提高发电、输电和配电能力，要在 2020 年实现电力的全覆盖。预计到 2020 年，孟加拉国装机容量要达到 17,765MW，输电线路达到 8,396 千米，配电线路达到 477,558 千米。

⑧南美洲

主要包括哥伦比亚、阿根廷、巴西等 12 个独立国家，人口规模在 4 亿左右。与亚洲新兴智能电网市场相比，南美洲更有推广发展智能电网的紧迫性和必要性，这主要体现在人均能源消耗和非技术性能源损耗均高于亚洲国家，同时在分布式发电方面也拥有巨大的潜能。虽然这些因素都有利于促成智能电网的发展，但是南美洲智能电网的发展还是落后于其它新兴市场。这实质上也就是呼吁政府部门应该积极采取措施、制定相关的鼓励政策，以期推动智能电网的发展。根据

⁴ 《2020 年以前实现俄电力现代化需投资 4.95 万亿卢布》，俄罗斯新闻网，2012 年 7 月

⁵ 《巴基斯坦电力领域外国直接投资下降》，商务部，2013 年 3 月



《2011-2020 南美智能电网市场预测报告》，截至 2020 年，南美将安装智能电表 10,450 万只，总计 251 亿美元。巴西将是首个大规模安装智能电表的国家，智利和阿根廷的发展紧跟其后，而其它南美国家在之后五年也将陆续推广部署智能电表。

⑨非洲

主要包括埃及、阿尔及利亚等 56 个独立国家，人口规模在 10 亿左右。近年来，非洲经济持续增长，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更保持着自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以来最持久的强劲增长态势。经济发展带来了对电力需求的增加，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迁徙更加剧需求增长。但是，非洲电力供应却因为长期投入不足等方面的原因而发展缓慢，严重的电力短缺是制约不少非洲国家经济发展的瓶颈，由于没有足够装机和输配电基础设施，目前撒哈拉以南非洲只有 23% 的面积能获得电力供应。非洲仅有四分之一的人口可以用电，四分之一的电站装机容量不能营运。非洲大陆拥有丰富的水力、石油、天然气、煤以及地热资源，可供挖掘的市场潜力巨大。许多非洲国家正努力应用智能电网技术，以满足经济发展对电力供应的需求。未来非洲电力基建市场非常庞大，根据非洲各国政府规划，至 2030 年，各国在电力基础设施方面投资高达 5,630 亿美元，其中 60% 会直接投资于电力基础设施。

2、智能用电行业

（1）智能用电概述

智能用电依托智能电网和现代管理理念，利用高级计量、高效控制、高速通信、快速储能等技术，实现市场响应迅速、计量公正准确、数据采集实时、收费方式多样、服务高效便捷，构建电网与客户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实时互动的新型供用电关系。智能用电将供电端到客户端的所有设备通过传感器连接，形成缜密完整的用电和信息交互网络，并对其中信息加以整合分析，指导用户或直接进行用电方式调整，实现电力资源的最佳配置，达到降低客户用电成本、提高供电可靠性和用电效率的目的。

（2）全球智能用电行业



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差异，智能用电系统在全球不同地区的发展水平也差异很大。在智能电网发展较早的欧美发达国家，以智能电网 AMI 系统的形式体现。鉴于 AMI 系统在负荷响应和节能减排方面的巨大效益，许多政府机构颁布立法条例来推动 AMI 技术的实施。例如，加拿大安大略能源委员会在 2005 年要求其下属的各电力公司在 2010 年完成对安大略省的全部 500 万用户安装智能电表，满足 AMI 系统的要求。而在智能电网刚刚起步的中东、非洲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目前仍以 AMR 系统等智能抄表系统为主，并未真正实现智能用电，只是实现了预付费、防窃电等基本功能，未来智能用电系统产品成长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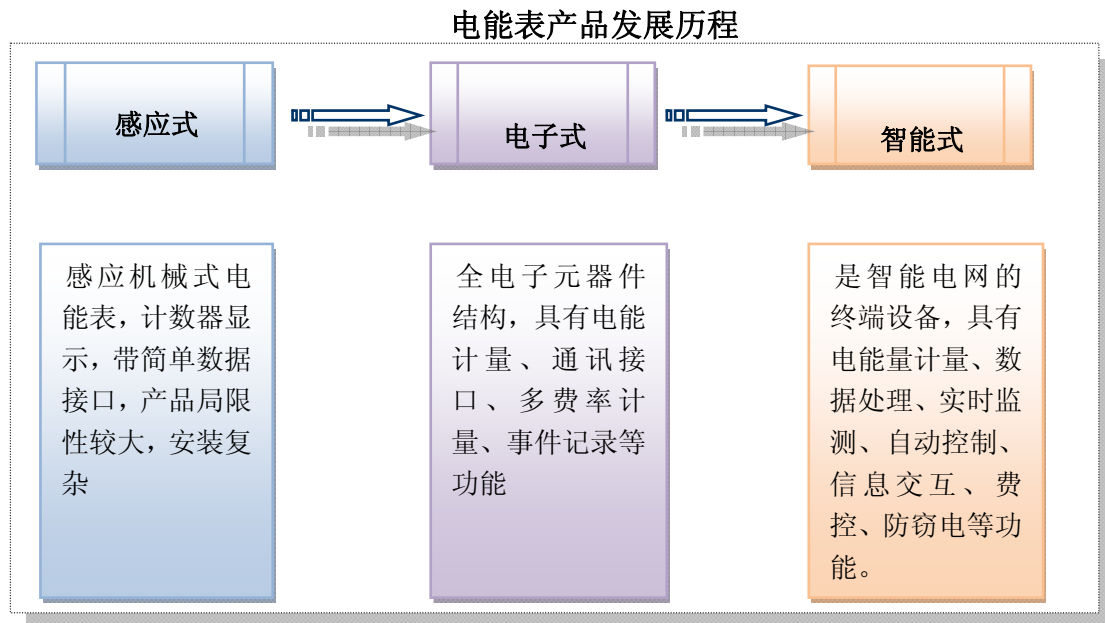
根据美国市场研究机构最新研究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智能电表基础设施建设（AMI）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93.19 亿美元，预计到 2019 年，这一数据将达到 200.29 亿美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6.5%。⁶

（三）电能表行业发展概况

1、电子式电能表已成为主流产品

电能表至今已有百余年的历史，上世纪 60 年代以前，电能表基本上采用电气机械原理，其中应用最多的是感应式电能表；上世纪 70 年代起，开始研究并试验采用模拟电子电路的方案，到了 80 年代，大量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相继出现，为模拟电子式电能表的更新奠定了基础；目前电子式电能表已成为主流产品。

⁶ 《2019 全球智能电表基础设施建设近 1233 亿元》，中国电力电子产业网，2014 年 8 月



2、电能表的智能化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全球范围内，大多数国家目前正在开始进入机械式电能表向电子式电能表的转换。欧美经济发达国家直接从机械式电能表向智能电能表跨越，经济发展中国家则开始用电子式电能表替代寿命到期的机械表。

20世纪70年代，研究人员成功研制出利用模拟或数字电路实现电能计量功能的电子式电表，克服了传统的感应式机械电表人工抄表效率低、数据偏差大、防窃电功能差等弊病。在此基础上，通过不断扩展数字技术的应用，电子式电表具备了分时计费、预付费等功能。相对普通电表，除具备基本的计量功能以外，智能电表带有硬件时钟和完备的通信接口，支持双向计量、自动采集、阶梯电价、分时电价、冻结、控制、监测等功能，具有高可靠性、高安全等级以及大存储量等特点，可以为实现分步式电源计量、双向互动服务、智能家居、智能小区等奠定基础。

作为智能电网的终端设备，电能表的基础作用是购、售电双方用于计量电力交易的法定计量器具，同时承载着用电数据、信息的采集任务。在现代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以及计算机技术的支撑下，原本只依靠电力线连接的电能表，融入了社会的信息化体系，构成了连接千家万户乃至各类用电器的庞大的网络，从而为



智能电网、为社会开辟了一个具有无限想象力的服务空间。基于这样一个高度网络化的系统，智能电能表突破了表计自身内置微处理器所赋予的能力，借助于后台计算机系统、国际化的互联网，展现了电力智能化应用的无限前景。

3、国内企业实行“走出去”战略，国际竞争优势明显

近年来，国内电力行业企业实行“走出去”战略，大力拓展国际市场业务。国家电网近年在海外市场不断实施并购战略，在菲律宾、俄罗斯、葡萄牙、澳大利亚、委内瑞拉等多个国家并购运作均获成功，地域横跨亚洲、非洲、大洋洲和欧美等地区。国家电网的国际化战略拉动了设备厂商的海外销售。国内包括电能表制造企业在内的主要配用电设备企业实施海外战略，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

受益于国内较早实施的电子式电能表替换，促进了我国电能表设计制造企业技术及制造水平的发展，在国际电能表行业中具有较明显的优势。2010年，我国电能表产品外销1,000多万台，占我国电能表销售总量的比例约10%，电能表的总产量和外销量仍稳居世界第一。其中80%以上是电子式电能表，以单相为主，中高端市场有待于国内技术创新能力强、响应速度快的企业进一步挖掘。⁷

4、全球智能电表行业概况

大规模的全球性智能电网建设将带来智能电能表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智能电表是全球电力基础设施现代化的基础，其内含计算和双向通信一体化，使普通电表从简单的电力计量工具转化成高智能的设备，并在电力基础设施中担当更广泛的角色。

全球智能电表市场的增长为智能电表生产商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根据国际能源署的估计，截至2013年底全球与智能电网配套使用的智能电表安装数量达7.6亿只，到2020年智能电网将覆盖全世界80%的人口。⁸据美国PikeResearch咨询公司的调研报告，到2020年将达到9.63亿台。亚太地区，尤其是中国在2009年增长速度很快，北美市场可能到2015年达到高峰，随后亚太地区也会迎来发展的高峰，欧洲预计是2017年增长最快，其次是拉美中东和非洲到2020年智能

⁷ 《我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摘要）》，《浙江仪器仪表通讯》总第228期

⁸ 《春风吹不见的表计市场，2015花艳谁家，且回望2014》P15，《环球表计》，2014年第4期



电表的比例将占到 59%。

不同地区市场的需求在不同阶段的爆发，形成了全球智能电表市场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

美国作为全球 AMI 市场开始萌芽的地区，其对 AMI 市场的大规模推动主要开始于 2009 年的《复苏与再投资法案》中所启动的 45 亿美元经费之“智能电网投资补助计划”，在该计划下，美国将于 2015 年完成总装置数量达 6,500 万只电能表。⁹

欧盟成员国努力实现其“20-20-20”目标政策（能源使用效率上升 20%、二氧化碳排放减少 20%以及可再生能源使用达到 20%），要求在 2020 年成员国至少达到 80%的智能电表市场渗透率，并在 2022 年达到 100%。根据 Frost Sullivan 咨询公司的预测，欧洲智能电表市场将从 2010 年的 3.18 亿美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19.3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9.3%。智能电表安装数量将从 2010 年的 4,390 万台增加到 2017 年的 2 亿多台，年均增长 24.2%¹⁰。欧洲智能电表市场正处在强劲增长阶段，除丹麦、芬兰和挪威等国已逐步发展成型外，英国、法国、荷兰以及葡萄牙等国为满足欧盟的能源发展目标和环境政策要求积极部署智能电网建设以及智能电表安装，其中，法国计划在 2014-2022 年间安装部署 3,520 万只智能电能表；荷兰已于 2012 年开始安装，计划于 2020 年完成，共安装 800 万只智能电能表。¹¹

在东南亚，Pike Research 预计智能电表市场将在 2011 年至 2020 年经历高速发展阶段，智能电表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8.1%，各国年复合增长率从 60.1% 到 129.3% 不等。2014 年-2024 年，东南亚国家将部署 3,730 万只智能电表，投资总额达到 88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539 亿元），到 2024 年，东南亚国家中，智能电网发展较快的国家有泰国、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和越南。¹²

在拉丁美洲，根据美国 Northeast Group 的预测，智能电表在整个拉美市场上的销售额将达到 240 亿美元的规模，其中三分之二将在巴西实现。巴西将是首

⁹ 《春风吹不见的表计市场，2015 花艳谁家，且回望 2014》P15，《环球表计》，2014 年第 4 期

¹⁰ 《2017 年欧洲智能电表市场将扩容 5 倍》，《中国电力》2012 年第 08 期

¹¹ 《春风吹不见的表计市场，2015 花艳谁家，且回望 2014》P15，《环球表计》，2014 年第 4 期

¹² 《未来 10 年东南亚拟投 833 亿部署智能电网》P27，《环球表计》，2014 年第 4 期



个大规模安装智能电表的国家。未来 10 年，巴西各大电力企业计划投入 152 亿美元，完成约 6,350 万只智能电表的安装。智利和阿根廷的发展跟其后，而其它南美国家在之后五年也将陆续推广部署智能电表¹³。此外，据《2011-2020 南美智能电网市场预测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南美将安装智能电表 10,450 万只。

在非洲，电力公司首先需要解决的是电费收取的问题。因此，80%以上的非洲国家选择符合南非 STS 标准的键盘式预付费表做为电能计量工具，创新性的解决了收费难的问题。目前，非洲国家每年安装键盘式预付费表的数量就超过 1,000 万台。

在中东，目前的伊朗、沙特和以色列等都采用的是欧洲的智能计量标准体系。伊朗已经计划在未来为全国的 2,400 万用户安装智能电表，并建设全国范围的智能计量系统。

此外，由于中国国家电网对智能电表发展的部署，亚太地区的市场发展速度将会继续超过其他地区，为智能电表市场注入新鲜的血液。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

以全球范围而言，由于各地市场需求多样，而且并无统一行业标准，智能电能表及智能用电系统市场竞争仍处于较为分散的状态，在全球市场范围并无有明显优势的领导者。

国外智能电表企业主要有：美国 Itron 公司、美国 GE、瑞士 Landis+Gyr（兰吉尔公司）、瑞士 ABB 集团、德国 Elster、日本东芝公司、日本大崎电气公司、韩国 OMNI 公司、韩国 LS 产电集团等。

但是，在发展中国家市场，跨国公司的市场份额较低，市场格局较为分散。这一方面是由于跨国公司本身互相竞争激烈，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各区域内本土企业具有一定竞争能力，如俄罗斯的 Energomera、巴基斯坦的 Creative、南非的 Conlog、巴西的 Elo 等。国际间智能电表及智能用电系统市场的分散竞争态势，

¹³ 《巴西加速普及智能电表》P53，《环球表计》，2012 年第 5 期



为中国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提供了发展机遇。

目前，我国电工仪器仪表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整体上已经逐步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技术已经达到国际领先。中、低端产品已经完全替代进口，高端产品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也有所突破。其中：电能表行业已形成了一定的国际竞争能力，电能表产销量已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外销表的国际市场占有率超过 10%¹⁴。截至 2013 年底，我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出口率超过 15%¹⁵，是一个具有极强国际竞争力的行业。

2013 年电能表（不含零附件）出口 2,311.75 万台，出口额 4.5 亿美元。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出口 2,320.25 万台、2,653.64 万台（除一般贸易外，还包括来料加工装配贸易、进料加工贸易、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边境小额贸易等），同比增幅分别为 27.2%和 14.4%，出口额分别为 4.7 亿美元和 5.5 亿美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52.7%和 16.5%¹⁶。

2、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响应能力决定了企业的市场地位

由于各国在电网发展过程中结合其电力工业发展的具体情况，形成了各自的发展方向与技术领域，导致配用电系统产品的发展受到包括监管环境、技术支持、当地文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形成了较为本土化的进入标准。此外，在技术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响应能力决定了企业的市场地位。由于电能表及相关产品需要到期轮换，在更换的同时，电力客户要求电能表的计量以及其他功能满足其不断变化的管理需求，并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因此产品更新换代的时间也随之缩短。随着每次电能表的更新换代，那些具有很强技术实力，并能够积极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且响应速度快的企业，往往能够在此过程中受益，取得大量订单，并能够抢占市场先机，取得较好利润。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经验壁垒

国外市场客户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客户，往往需要电能计量设备提供商在提供

¹⁴ 《2009-2010 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报告》，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

¹⁵ 《2013-2014 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报告》P1，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

¹⁶ 《2013 年我国电能表进出口分析报告》P1，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



电能表的同时，提供一套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并且在不同地区、不同客户存在差异化的需求，需要定制开发。由于地域、文化以及上述市场需求的差异，拓展国外市场渠道需要对国外不同市场需求的深刻理解，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这些行业知识和经验需要在长期的项目开发、技术服务和设备制造中总结和积累，由此形成了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2、技术壁垒

电能表是多项技术的集成应用，智能电能表除具有普通电能表所有功能外，还具有实时监控、自动控制、信息交互及数据处理等功能，涉及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等诸多高端技术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

随着全球智能电网的大力推行，作为计量仪表的智能电表的广泛应用，对设备计量精度、安全性、稳定性、高效性、可靠性、使用寿命、能耗程度、通讯技术等都有很高的要求，对进入市场设定了一定的门槛。此外，新标准的发布实施及持续改进，将进一步提高技术壁垒。

3、质量壁垒

电能计量产品是贸易结算用计量产品，其计量的准确程度、稳定性及可靠性涉及交易双方的权益和诚信。这就要求企业从设计开始，直至制造都需要下足功夫，充分考虑抗干扰措施，预留足够余量；工艺上要求精益求精，充分验证和测试产品各项性能；采购上要求严格监控供应商资质和供货品质，确保元器件一致性和稳定性；制造上要求严格监控产品制造中的任何细节，采用大量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进行识别和判断产品性能，确保产品的高精度、高可靠性、高稳定性和较长的使用寿命。

另外，智能电表需要的零部件对于环境要求较高，智能电表的位置有些甚至装在户外或地下室，而这些地方的环境一般较为恶劣。智能电表必须要求在这些恶劣的环境下都能正常运作，这使得设备须具备高耐受性。因此，电表行业存在较高的质量壁垒。

4、资质壁垒

电能表属于法定计量器具之一，进入本行业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



法》规定，并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就全球市场来说，各国在智能电网发展过程中结合其电力工业发展的具体情况，形成了各自的发展方向与技术领域，导致配用电系统产品的发展受到包括监管环境、技术支持、当地文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形成了较为本土化的进入标准，建立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需要经过严格的测试和认证，只有在产品获得权威机构认证以后才可以推向市场。权威认证不仅是企业进入市场的入场券，更是企业实力的最佳体现。因次，获得这些资质成为新企业进入当地市场的一大壁垒。

5、信誉及品牌壁垒

由于本行业产品要求可靠性高、稳定性强，质量问题的敏感性高于一般的产品，产品质量优劣直接影响客户对于产品的满意程度，品牌效应是进入客户招标入围和决定中标结果的一个重要考量因素。因此，企业需要在行业内拥有多年的生产运营经验和成果，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才能获得客户的认同。

这些特点有利于市场先入者的业务持续发展，而对新的市场竞争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需求概况

电能表及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包括电能表新增需求及更新需求两部分组成。随着人们对能源利用效率的日益重视，节能减排措施的实施，以及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智能电网建设的进行，电能表及相关产品新增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随着电能表及相关产品使用的推广，市场容量越来越大，更新需求将稳定增长。

就发达国家来说，为应对传统的电力网架不能满足新能源的接入，又难以承受社会对电力能源持续增长的需求这一重大挑战，提出了建设智能电网的战略。通过将最新的传感技术、通讯技术、信息处理技术融合到传统电网，为建设分布式能源和智能用电系统提供技术保障。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都相继提出智能电网建设计划，相关计划为全球智能配用电行业带来巨大的新增市场需求。



就发展中国家而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解决电力短缺的问题。过去发展中国家重发电轻用电，导致电力市场用电效率低下，配网损失巨大。电力公司的营业收入无法保障，直接的后果就是电力工业的不可持续发展。智能电网技术为有效解决配网损耗、改变用户用电习惯提供了技术手段。在非洲、中东、东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市场，结合电网的大规模建设、升级和改造工作，智能电网的建设获得全方位推进，拉动了电网相关设备的市场需求。

根据 Pike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截至 2011 年底，全球智能电表安装数量将达到 2.51 亿只，预计 2015 年这一数字将翻一番，上升至 5.35 亿只，到 2020 年将可能达到约 10 亿只的规模。Pike Research 预计全球智能电表市场在 2015 年之前将保持 23% 的年复合增长率。此外，智能电表行业的增长呈现出区域性发展不平衡的特点。北美市场需求在 2012 年达到峰值，紧接着是亚太市场将在 2015 年达到峰值，欧洲市场将在 2017 年达到峰值，拉美地区、中东地区和非洲地区市场将会在长期推动智能电表需求的增长。

2、产品的需求结构及未来发展情况

目前，从我国电能表外销情况来看，供需基本保持平衡，技术含量高、适应未来发展趋势电子式电能表比例呈提高态势。据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2013 年产品的需求结构如下表¹⁷：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电子式电能表（万台）	1,852.03	2,076.04	1,837.51
占比	80.11%	78.23%	79.19%
感应式电能表（万台）	282.85	401.60	268.07
占比	12.24%	15.13%	11.55%
其他类型电能表（万台）	176.87	176.00	214.67
占比	7.65%	6.63%	9.25%
销售台数合计（万台）	2,311.75	2,653.64	2,320.25
比例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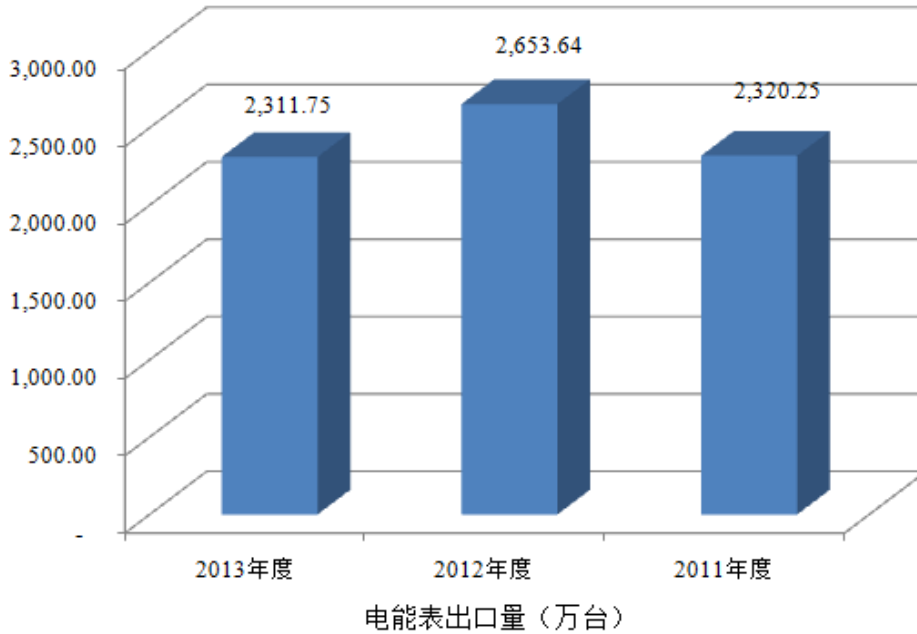
3、我国产品外销情况

我国电能表产品在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已外销至一百多个国

¹⁷ 《2013-2014 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报告》，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P37-45



家。2011年至2013年我国电能表外销情况如下：



2011年至2013年，我国外销的电能表均超过2,300万台，出口量居世界第一，在中、低端具有优势。随着国内需求的增加，使我国电能表出口量出现了下滑，外销占比有所下降。

同时，在大规模的全球性智能电网建设的大环境下，国际电能表市场尤其是智能电表市场有着更为广阔的需求，预计中国智能电表企业出口规模将逐步扩大。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呈逐年增长趋势，但是由于同行业公司之间订单的差异化较大、定制化程度较高，导致公司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海兴电力	--	38.04%	37.37%
林洋电子	15.37%	20.83%	20.59%
科陆电子	23.57%	15.72%	23.60%
平均	20.08%	32.50%	34.13%
发行人	32.44%	31.66%	27.19%

注1：国内电表企业的上市公司较多，由于发行人以出口为主，发行人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的相关统计，选取出口规模较大的海兴电力、林洋电子、科陆



电子作为同行业公司。

注 2：由于同行业公司经营业务及公开披露信息方式各有差异，因此本表格选取的数据为：①海兴电力为其“海外表计产品”毛利率；②林洋电子、科陆电子为其国外市场销售分部毛利率情况。

注 3：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公司未公开 2014 年报信息，故林洋电子、科陆电子比较 2014 年半年度数据；海兴电力为拟上市公司，未更新预披露。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全球电力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有效拉动电力设备投资

电力行业是维系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的相关度非常高。全球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对电力的拉动作用巨大。目前，以能源多元化、清洁化方向，以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战略转型为目标，以清洁能源和智能电网为特征的新一轮能源变革正在全球范围内推进。根据国际能源署《世界能源展望 2011》，2035 年，全球用电总量将达到 1.72×10^{13} KWh，较 2009 年增长 84.2%。强劲的电力需求将拉动全球电力投资。根据国际能源署 2014 年 6 月发布的《2014 年世界能源投资展望——特别报告》显示，2014-2035 年全球累计电力投资需求将超过 16 万亿美元，而在“450 情景”（将大气层中的温室气体浓度控制在 450ppm 二氧化碳当量）下则增至 19 万亿美元。

具体到全球智能电网市场，2013 年的电力行业总投资额由 2012 年的 142 亿美元增至创纪录的 149 亿美元。随着许多国家着手推动智能电表安装计划，全球智能电网市场眼下已做好快速增长的准备。欧洲市场具有巨大的潜力，目前，全欧洲安装的智能电表只有 5,500 万个。根据预测，随着英国、法国、德国正在推动该计划，到 2020 年欧洲安装的智能电表将增加两倍以上，达到 1.8 亿个，西班牙、英国、德国和法国将成为领头羊¹⁸。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布的《2011 年技术和创新报告》，2010 年全球人口仍有 14 亿人未能用上电，在全球各主要地区中，南亚地区无电人口数量最大，共约 5.9 亿人，无电人口比例最大的地区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无电人口占该地区人口的 69.5%。这些地区对用电的需求将有力拉动相关电力设备的投资。

¹⁸ 《报告称中国智能电网投资首超美国》，新华网，2014 年 2 月



在新兴市场快速增长的电网基础设施投资和发达国家电网改造与产品更新换代的双重拉动下，全球智能配用电系统产品市场预计将维持景气。这为中国的具有竞争力的相关设备制造企业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就我国而言，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预计 201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6.02-6.61 \times 10^{12}$ KWh，“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 7.5%-9.5%，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电力投资达到 5.3 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 68%，其中电网投资 2.55 万亿元，占比达到 48%。目前，我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农村的城镇化进程正处于持续的推进之中，政府将加大对于中小城市及农村小城镇建设的投资，从而拉动电能表以及智能抄表系统产品需求量的增加。同时，随着新建住宅的增多，也将进一步拉动居民新增用户智能电表产品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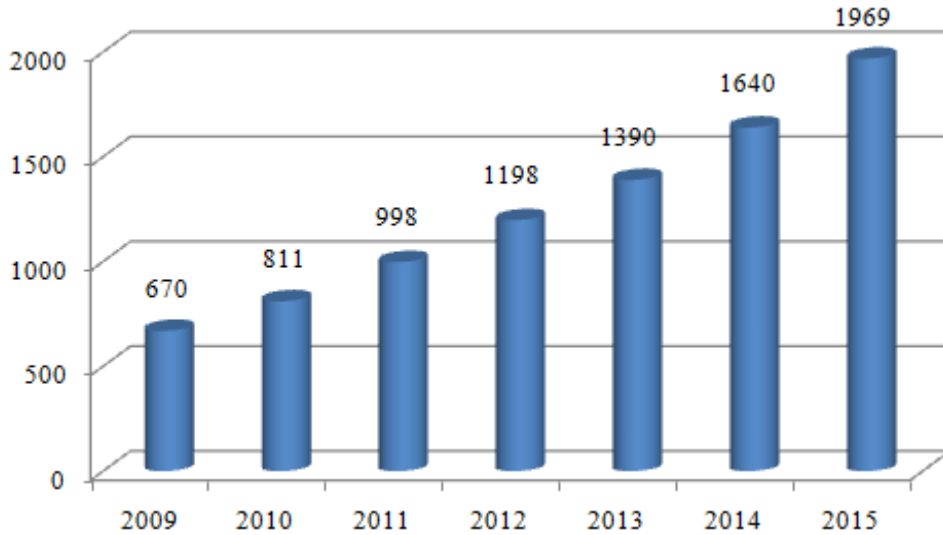
2、节能减耗成为全球发展趋势，智能电网投资规模将维持高位

如何有计划地、科学开发不可再生能源，并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全世界的研究课题。智能电网的概念在这种形势下应运而生，它对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促进世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随着各国智能电网政策的实施，全球智能电网市场规模持续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C Insights 预测，2011 年全球智能电网的投资金额约达 1,000 亿美元，并将于 2015 年攀升至 1,969 亿美元，增长近一倍。美国市场调查公司 Nano Markets 针对全球智能电网市场分析指出，近年来亚洲各国的智能电网市场表现抢眼，长远发展势头良好。亚洲市场中，中国和印度市场潜力最大。Nano Markets 预测，到 2015 年，中国和印度将占亚洲智能电网市场的 75%，为全球智能电网产业发展带来无限商机。

全球智能电网投资金额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IC Insights

据估计，到 2020 年全球范围内将要安装 20 亿台智能电能表，扣除中国 3.5 亿台，国外市场约有 16.5 亿台的需求。

预计 2020 年前，中国智能电网总投资将不低于 2,000 亿，2015 年之前将完成主要框架建设。智能电网的投资构成上，不考虑大规模储能装置，配网自动化和用户侧将占 40% 的比例，以此估计，2020 年前智能电网建设将为包括低压电器在内的配网自动化和用户侧设备制造行业提供约 800 亿元的市场需求。

3、构建“智能能源网”的需要

能源问题已成为全球未来发展的焦点问题，能源变革之于传统变革不同之处在于它实质上是催生了新的产业革命、技术革命和思想革命。

智能能源网是将水、热力、气、电等能源构建成为智能网络，不仅要求各品种能源实现智能化，还需要将不同能源品种网络有机整合，形成跨能源品种的能源生产、流通（交易）、消费网络。智能能源网的推出为我国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大发展奠定并网基础，促使能源使用的可靠、经济、高效和环保；同时，推动产业结构的转变，改变中国公众和企业的能源消费方式和生产方式。这一覆盖智能电网且层次更高的智能能源网则无疑会带来更大的投资拉动，预计全部建成



需要的总投资额可达上万亿元¹⁹，智能计量仪表及信息采集系统产品作为构建智能能源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激烈

用电设备采购一般当地电网公司组织招标，行业竞争向技术、品牌、产品附加值等高水平、良性竞争态势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我国电能表行业发展将面临更大的竞争。

随着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过程的加快，公司将更广泛、更直接地融入到世界市场的竞争中，而同时面临的国际市场竞争当然也是日益激烈，公司若想在这么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发展，必须紧紧跟随外部环境及内部条件的变化，不断创新，取得长期竞争优势。2013年，我国共有519家企业出口电能表，共出口2,311.75万台（不含零附件），金额为4.5亿美元。²⁰

2、高级复合型人才紧缺

电能表产品涉及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多种技术，电能表产业是跨行业的产业，需要跨专业、跨行业人才，随着用户需求、应用模式和政策措施的改变，要求不断地创新。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信息管理等关键环节，不但要具有上述技术、技能，而且要将这些方面的知识融会贯通，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导致行业高端技术人员相对缺乏。该等人才的相对缺乏是影响行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3、各地区智能电网发展不平衡

智能电网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不仅专业性、技术性要求高，而且反映了经济、社会、文化、法律等背景和环境条件，是相关各方利益的协调过程。受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的影响，全球智能电网发展不平衡。新兴市场国家由于起步较晚，智能电网发展水平较低；欧美等发达国家起步较早，智能电网建设相

¹⁹ 《中国智能能源网计划“胎动” 产业规模将达万亿》，《上海证券报》，2009年12月17日

²⁰ 《2013-2014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报告》P37，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



对成熟。另外，各国根据自身市场情况制定行业进入标准，因此没有全球范围内统一的产品标准，对国内智能配用电企业海外市场的开拓带来一定障碍。

智能电网的建设给智能配用电行业开辟了广阔的空间，同时发展过程的不确定性也在增加，表现在发展的速度不够均衡，产品的内涵和外延也处于变化中。这些给相关产品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十）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点

国际市场的仪器仪表在技术上向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微型化发展。电能表由于是专业技术含量较高、新技术应用较多的技术密集型产品，其技术发展主要方向是根据电力工业的生产、调度、营销的工作模式确定的。近年来，电力企业对电能管理和计量工作的要求愈来愈高，电能表的技术标准也随之不断提高。

由于微电子技术的进步，仪器仪表产品进一步与 PC 技术、微处理器融合，使得仪器仪表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得到提高，并具有传统电工仪器仪表无法实现的功能。高可靠性、智能化、高精度、高性能和多参数将成为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

1、行业产品技术现状

当前电力行业电能计量仪表的主要方案一般都是基于半导体技术而实现精确计量目的。电能表一般均采用了高精度的 A/D 转换器，将电网的电压、电流信号进行采样和模数转换，然后利用高速微处理器对数字信号进行分析、处理和数据再加工、分拣，从而产生各种计量数据；最后利用各种通讯接口、人机界面实现与各种设备进行对接。

电能表是采样技术、微处理技术、设计技术和经验相结合的产物，是跨学科的高技术产品。电能表制造商根据自身设计的理解和应用技巧，实现电能表的各项功能。电能表产品上，目前已经具备了多功能、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的需求，能够满足当前各种计量的要求，如有功计量、无功计量、需量计算，电网质量检测、电网事件记录等复杂功能，并能够作为通讯从站与中央控制主站进行数据交互。



目前，智能抄表系统产品技术处于持续发展和提升过程中，产品要求和产品功能不断优化、不断增加，以适应越来越高的信息化管理要求。产品技术上综合了当前成熟的电能表计量功能、电磁计量技术、DSP 数据处理技术、工业自动控制技术、无线远传技术、低压电力线载波通讯技术、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软件平台技术；是跨学科、高技术的系统性产品，属于新兴产品，国内外厂商目前的技术水平基本处在同一水平上，与国际知名厂商在技术上、性能上差距不大。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电能表也在不断地变化，根据电力用户管理水平的提升，产品技术上将要求越来越智能化、小型化，电能表产品最终将成为智能电网的一个传感器，服务于整个智能用电系统；技术上不断延长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在计量精度上，要求计量精度要求越来越高，计量量程要求越来越宽，能够适应各式各样的电力用户需求；在功能上，要求更好的排除外部干扰对信息采集的影响；在解决方案上，需要开发仪器仪表与应用对象紧密结合的软件产品，并最终向用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未来智能用电系统将进一步融合载波通讯技术、电能计量技术、工业控制技术、无线通讯技术、集成技术、网络技术及软件技术，并将其模块化等，实现在任何地点对家庭和公共用电设备进行管理控制，并提供多种增值服务，给用户带来更多的用电体验。

3、行业产品变化趋势

新型的电能表将朝着主要朝着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微型化发展。

近年来，随着数字采样、嵌入式微处理器、大规模集成电路、传感器和软件技术的应用，用户利用现场总线技术并借助多种通信手段通过互联网等各种网络与仪器之间实现了异地交换各种信息、实时控制与管理。电能表产品普遍向着一机多用、多参数计量/管理、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实时监控、负荷控制、全息显示等多功能方向发展，同时按需配置自动检测对象识别、自动量程切换、自动数据传输、自动网络接入、自诊断、自动报警保护等智能化功能，将越来越人性化，大大降低电能表操作人员的工作量。



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是产品发展的三个不同阶段。自动化和网络化是实现智能化的必要条件，但不能代表智能化，智能化是指未来电能表将含有一定的人工智能，可以代替一部分人脑力劳动。

微型化指微电子技术、微机械技术、信息技术等综合应用于电能表的生产中，从而使电能表成为体积小、功能齐全的智能电表。微型智能化电表能够完成信号的采集、线性化处理、数字信号处理、控制信号的输出、放大、与其他仪器的借口、与人的交互等功能。随着微电子机械技术的不断发展，技术不断成熟，价格不断降低，微型智能电表的应用领域也将不断扩大。

（十一）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全球电力系统用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供应商，供应商根据电力系统用户对产品功能、性能等方面的要求，进行投标。中标企业采用“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不同国家电力系统用户招标采购的比例有一定差异。

（十二）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智能电表需求的周期性主要受产品本身使用年限以及智能电网投资变化的影响。智能电表的使用寿命较为固定，一般在安装后 5 至 8 年内需要更换。另外，近年来，包括中国、美国、欧洲等地区显著增加了智能电网建设的投资，制定了相关投资规划，智能电网投资规划的实施为智能电表的市场需求带来一定的周期性。当智能电网建设进入成熟期，对于设备的需求将集中体现在更新需求方面。

2、生产区域性特征明显

我国电能表行业已形成了一定的国际竞争能力，电能表产销量已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外销表的国际市场占有率超过 10%。受经济发展水平和加工制造能力的影响，我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企业地区分布不平衡。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统计，2012 年我国电工仪器仪表产品一般贸易出口企业有 2,482 家，排名前 2 位的省份分别是浙江和广东，分别为 542 家和 513 家²¹，两

²¹ 《2012-2013 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报告》P39-40，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



个省份的出口企业接近全国出口企业的一半，生产区域性特征明显。

3、收入无明显季节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无明显季节性，各年分季度销售收入波动主要受节假日因素以及公司自身因素影响。

（十三）行业上下游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电能表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电子器件、结构件等行业。电子器件主要包括集成电路、液晶、电池、电阻电容、二三极管等。电子器件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电能表行业生产制造所需的电子器件在国内外市场都可以得到充足的供应。长期来看，电子器件的采购成本将不断下降。结构件主要包括塑料件、金属件、互感器等。行业内企业的主要原材料成本为电子器件的采购成本，本行业受上游行业成本波动影响较小。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力行业，随着全球智能电网建设步伐的加快，该行业具有显著的增长空间，进而促进本行业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

（十四）主要进口国的相关规定及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主要进口国质量控制和管理规定

各国对智能配用电系统产品的标准要求和质量控制情况不尽相同。下面介绍各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对进口电能表产品的质量控制和管理规定：

（1）俄罗斯

俄罗斯的认证组织机构分为认证管理机构和实施机构。认证管理机构主要是指俄罗斯联邦标准和计量调控署以及其在各州的分支机构，按照法律规定负责建立并管理技术条例、标准和统一技术规范体系的联邦信息资源，对技术条例中的要求和标准中的强制性要求的执行情况实施国家检查（监督），实施认证



机构和实验室（中心）的委托认可等工作。认证实施机构主要是指具体从事产品认证业务的认证公司、测试中心和实验室等，认证实施机构主要承担为申请者提供认证服务、制定认证程序、进行产品测试、签发认证证书以及监管已认证的产品质量等工作。

根据俄罗斯 2012 年登记情况，俄罗斯共有超过 1,500 家认证机构，含产品认证机构和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授权实验室更是超过 2,500 家，这些机构和实验室均可开展相应的认证及测试业务。由于海关联盟技术法规认证实施的时间较短，且对认证机构的要求较高，目前具有开展海关联盟技术法规认证资质的机构不到 200 家，但随着海关联盟技术法规认证的不断完善，认证的机构将不断增多。

根据 2008 年 6 月 26 日第 102 号联邦法《统一计量法》的规定，在俄罗斯境内使用的计量设备需进行计量认证，以证明计量工具完全符合俄罗斯计量要求，适于在国家计量监督和控制的范围使用。俄罗斯工贸部 2011 年 9 月 30 日颁布的第 1081 号法令对计量认证的实施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并由俄罗斯联邦计量和技术调控署根据对计量仪器样品进行测试的结果决定是否签发证书。

（2）韩国

外国厂商出口电子产品至韩国，必须要通过韩国政府的政府认证，即 IEC 认证（IEC62052-11，IEC62053-21，IEC62053-23）。通过政府认证后需要做环境测试，时间为 6 个月。如为招投标，以上两项测试完成后，再到韩国电力公司 KEPCO 做认证测试。

产品出口至韩国海关，韩国海关负责在对法令禁止或者限制的进出口物品进行进出口要件的确认，对是否侵害商标权，原产地标识等进行确认，符合要件的货物才能予以通关。

（3）巴基斯坦

外国厂商向巴基斯坦出口电表，都要向海关更新进口许可证。电表必须要通过全套型式试验（IEC 标准）及验厂。一旦认证通过，器件的打标字体和外观均不能有改变，供应商信息需在当地电力局登记备案。



（4）菲律宾

外国厂商向菲律宾出口电表，每年要向海关更新进口许可证。所有进口的电表必须经过菲律宾能源局 ERC 的认证，供应商信息需在 ERC 进行备案登记。

（5）乌克兰

外国厂商出口电能表至乌克兰必须要通过 IEC 认证，乌克兰本地认证 UKrSEPRO 是常规需要，乌克兰进口电表必须要供应商提供质量证明文件。

（6）欧盟

在欧盟市场，电子产品出口和销售需要进行 MID 认证（欧盟计量器具指令认证），该认证要求自 2006 年开始兴起，有一个 10 年的过渡期，到 2016 年欧盟将强制要求 MID 认证；该认证是欧盟各国统一执行的唯一标准，并规定，凡进入欧盟市场的电能表需通过欧盟制定的公示部门的合格评定，合格评定包括型式试验和生产质量管理批准两个部分内容。

电子产品出口欧盟，需要符合 CE（Conformite Europeenne）认证，才可以在欧盟市场销售，CE 包括 EMC 电磁兼容和 LVD 低电压指令，已经 MID 认证的产品，不需要再重复 CE 认证。

根据欧盟 WEEE（2002/96/EC）规约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产品出口欧盟需要符合 RoHS 标准；随着欧洲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除废弃物之外，几乎所有产品均已列入对产品的化学物质检测认证（REACH）指令范围。

（7）南非

根据南非政府海关关税政策，进口电表类产品、光盘类软件等不需要缴纳关税。

在南非使用的大部分电能表需要通过 STS（Standard Transfer Specification）认证。STS 协会成立于 1997 年，由南非 ESKOM 电力公司发起，致立于发展预付费表计的标准传输规范技术标准。2007 年，STS 标准即 IEC62055 系列标准成为大多数国家遵循的预付费表的国际标准。STS 证书相当于进入非洲各国市场的“通行证”。



2、贸易摩擦

截至目前，在国际市场上，未出现重大贸易摩擦。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多年来一直是国内电能表产品的出口领先企业，已在全球五大洲五十多个国家开展业务。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主动掌握所在国家语言文化、人文地理、市场需求等信息，深化了对行业与客户需求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经验，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提升了公司的服务水平和响应效率。

国外客户一般需要电能计量设备提供商在提供电能表的同时提供一套完整的系统解决方案；并且不同地区的不同客户存在差异化的需求，甚至部分产品需求需要定制开发。依靠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经验，公司产品在技术、服务、成本及快速定制化能力上，都具有相当的优势。

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的统计，2011年-2013年，按电能表产品出口数量排列，公司均位列前茅，分别为第三、第三、第二位。

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的统计的2013年我国出口电能表产品的企业共计519家，出口数量为2,311.75万台（不含配件），出口排名前十的企业的出口数量是1,317.96万台，占比为57.01%。具体如下²²：

序号	出口企业	出口数量（万台）	占比（%）
1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12	16.14
2	发行人[注]	195.18	8.44
3	深圳市思达仪表有限公司	155.76	6.74
4	东莞宝山电子有限公司	133.00	5.75
5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100.09	4.33
6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72	3.88
7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88.87	3.84
8	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66.34	2.87
9	浙江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0.32	2.61

²² 《2013-2014 中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发展报告》P37、61，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



10	浙江安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5.56	2.40
	合计	1,317.96	57.01

[注]：由于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的统计来源于中国海关总署进出口数据，海关在统计数量时，对完工程度较高的配件也认定为整表，与公司认定整表与配件的标准存在差异。

（二）行业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

在全球范围内，能提供智能用电系统产品的生产企业主要包括美国 Itron（埃创）、瑞士 Landis+Gyr（兰吉尔）、德国 Elster 等跨国公司。目前三家公司均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销售收入超过 16 亿美元，且有大部分收入来自欧美发达国家。除了上述 3 家企业外，行业内主要企业还包括 Sensus、Echelon、Iskraemeco、Genus 等。主要介绍国内同行业基本情况：

1、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其 2014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配用电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电力计量产品、智能用电一体化系统产品、智能配网产品和系统软件。该公司多年来一直是中国表计产品的出口领头企业，也是国家电网主要的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供应商。2012-2013 年度该公司实现收入分别为 131,310.40 万元、163,780.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5,523.94 万元、28,509.40 万元。

2、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电子”）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营业务为电子式电能表、专变终端、配变终端、集中器产品和其他电工仪器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以及南美、中东、澳洲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营销网点。

²³2012-2013 年度该公司实现收入分别为 191,374.85 万元、199,144.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0,259.79 万元、37,151.48 万元。

²³林洋电子 2013 年年度报告



3、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于 2007 年 3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主要从事电工仪器仪表与电力自动化产品等业务。其营销网络遍布国内 30 多个主要城市，以及印度、巴基斯坦、丹麦、意大利、韩国、俄罗斯、厄瓜多尔、秘鲁、智利、巴西、保加利亚、孟加拉、泰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台湾等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市场²⁴。2012-2013 年度该公司实现收入分别为 140,397.49 万元、140,878.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8,482.50 万元、8,592.69 万元。

（三）本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经过在智能电表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优势。以公司技术中心的 3 个研发部门，1 个实验室，1 个标准化室为主组成的技术中心，能够系统的、大跨度、快速的完成各种技术方案设计，以满足全球不同地区不同市场多变的智能电表个性化的需求。2013 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经过多年的持续技术创新，公司已成为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分会会员单位。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境内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专利超过 100 项，国际 PCT 专利 1 项，且荣获“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嘉兴市著名商标证书”、“2014 年度桐乡市‘十佳’科技进步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2、独特的市场开拓渠道

伴随着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在过去 10 多年间，从无到有，从有到繁荣，经历了一个高速发展的时代，而在此期间公司使用如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微博、微信、在线商城等平台进行产品市场推广，使公司成为在国内智能电表行业启动了“电子商务”屈指可数的公司之一，在智能电表制造业中率先开拓了一条崭新发展之

²⁴科陆电子官方网站



路。

从 2002 年开始，公司开始参加每年两届的广交会、环球表计计量展、南非电力展、俄罗斯电力展、迪拜中东电力展、印度电力展、荷兰电力展等电力、智能电网、智能电表客户较为集中的专业性、针对性强的国内外展览会。通过展会展示了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还为不同市场带去了智能电表新产品，向客户充分展示了公司的整体实力。另外，展会弥补了网络上无法实现的与客户近距离沟通、产品及延伸设计、新产品的功能的快速确定、客户了解公司，从而也更加容易建立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友好与信任，为可能开始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10 多年来，得益于电子商务及专业展会开拓的国际智能电表市场营销网络已建成。目前公司国外客户数量已超过 180 位，基本分布全球所有地区。近两年来，发行人平均每周接待一到两批考察访问的客户，客户们的来访，不仅带来了各国关于智能电网的布局、智能电表的产品标准、认证标准、测试标准、采购计划，还带来了智能电表市场产品发展趋势等无法在国内就能够全面了解的市场重要信息。

在亚太地区、南美等地的智能电网中，已配套公司销售的智能电表的用电信息采集管理软件，从单一销售电表扩展到提供智能电网管理软件，公司国际化道路方向的正确性，将使永泰隆在国际智能电网的舞台上全方位施展，成为国际性的中国品牌的规模公司，并带动国内智能电表出口同行，形成国际智能电表在中国的产业链扩展。

3、先进制造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实践经验积累，形成了以信息化、自动化为核心的先进制造体系。

自主开发的“自动校表软件”，突破电表行业手工校表的传统模式，极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公司现有智能电表产品生产线 6 条，全程引入条码管理系统和 ERP 信息管理系统，可灵活应对多变的生产订单、管理复杂的产品和工艺、实时监控生产现场、改善品质管理的效果、提供完整准确的制造数据、实现产品质量追溯。



4、全球化的市场布局

通过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主动掌握所在国家语言文化、人文地理、市场需求等信息，深化了对行业与客户需求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经验，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提升了公司的服务水平和响应效率。

公司自成立起就立足国际市场，是我国最大的电能表产品出口企业之一。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的统计，2013 年我国一般贸易出口电子式电能表企业排名中公司均位居前列：按出口数量排名，公司位列第二位；按出口金额排名，公司位列第三位。经过十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出口业务已遍布五大洲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以韩国、巴基斯坦和菲律宾为中心的亚洲市场，以俄罗斯、乌克兰和波兰为中心的欧洲市场，以阿尔及利亚为中心的非洲市场，以及以哥伦比亚为中心的南美洲市场等，与海外市场的电力公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5、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 CMC 制造计量许可认证。

公司紧跟国际市场发展趋势，在产品开发上始终保持和国际技术标准接轨，是我国最早获得国际认证的电能表企业之一。为顺应国际智能表设计人员实现计量系统（水、电、气）互操作性的全球标准选择的发展趋势，获得欧洲 DLMS 本地和远程通信规约认证、荷兰 KEMA 认证、欧盟 MID、南非 STS 认证、UL 认证等。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以实现高品质的产品质量为导向，持续改善生产工艺、管理流程为基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从 ISO9001-2000 版升级到 ISO9001-2008 标准，切实按体系标准运行，持续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的推行及达成，目前已开始学习并计划推行 ISO9004《质量管理体系业绩改进指南》。公司具有十多年的智能电表生产经验，全程引入 ERP 系统和条码管理系统。同时，规范产品制造质量控制流程，严格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和周期性成品抽检和型式试验。公司注重产品检测、评定机构的产品型式试验，不定期进



行产品抽样。

6、区域和成本优势

公司位于国内经济最发达地区之一及电能计量仪表生产主要集中地的长三角区域，具备人才和原材料供应优势。长三角区域聚集了电能计量仪表方面的设计、制造、管理人才。同时区域内研究机构、高校云集，为公司的人才战略储备奠定了基础。

公司通过多年设计技术经验、生产工艺技术的积累，产品成本具有良好的性价比优势。

（1）公司原材料成本优势。主要通过和供应商签订行业最低价协议，并与主要供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来获得价格优惠，此外，利用杭嘉湖平原与周边上海、杭州等地理条件形成的天然物流优势，成功构建了公司产品的综合成本控制体系；

（2）研发成本优势。主要通过和行业领先的供应商、国际客户的技术交流、研讨，内部技术标准库的建立及持续维护等方式方法来控制研发的成本；

（3）生产成本优势。通过生产中心各生产线的班组建设，产成品一次直通率的重点改善等项目的推行，持续有效地提升了劳动生产效率，规划形成了公司智能电表系列产品在全球智能电表行业性价比较高的优势，最终体现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的行业领先能力。

在积极发展智能电能表的同时，公司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全资子公司伟达电子生产公司产品的主要零部件中的电流互感器、分流器、继电器等产品，保障了生产所需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平抑了部分原材料价格。

7、团队和机制优势

凭借公司管理团队敏锐的前瞻性，率先捕捉到国内外智能电表市场发展的商机和前景，带领公司把握了市场发展的准确方向。公司管理团队专业、专注、稳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知识，有效提高了公司管理运营的效率。公司创办人、董事长姚昱先生拥有二十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具备深远的国际化视野，



以其深厚的专业背景分析市场、技术的发展，深刻理解并引导客户需求，有效地转换成企业的商业机会。公司管理团队对技术发展趋势、国内外市场需求拥有深刻的理解，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能够准确把握企业的发展方向和战略实施进程。

（四）本公司竞争劣势

1、综合实力处于劣势

行业内大型的智能电表提供商业务规模大、资金实力强，在管理和品牌等方面均具备优势，其可以不断通过产业内并购来获取先进的技术和产品。这些企业往往有着长期经营历史，业务范围较为广泛，具有丰富的经验。

与行业内大型的智能电表提供商相比，本公司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尽管技术特点鲜明，但产品与行业内大型厂商相比在技术创新性及知名度等商业特性方面还有一定可提升空间。同时，本公司在资金实力、管理水平、销售渠道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特别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管理水平、人才储备、技术升级等方面的挑战。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未来做大做强需要资金的支持。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仍相对较小，公司累积的资金有限，需通过外部资金投入以维持增长。另外，公司可抵押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有限，银行信贷对业务的支持力度较小，资金问题成为影响本公司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之一。

3、各国对本国智能电网的保护

随着 2009 年全球智能电网真正开始启动，各国政府已把智能电网的建设提到了国家战略高度，由政府统一主导和支持下。智能电网战略已经成为各国抢占未来低碳经济制高点的重要战略措施。各国都非常明白“全球清洁能源利用的瓶颈，并不是清洁能源本身的开发，而是存储和输送清洁能源的基础设施——智能电网的技术提升和建设。世界各国对智能电网的保护措施各不相同，各种技术壁垒、本地化生产、产品标准不一等，将成为国内智能电表行业进入国际市场的障碍。



四、产品销售情况

（一）报告期内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公司各大类产品元器件检测、电路板贴片、回流焊接、光学检测、波峰焊、高温老化、补焊、模块调试等工艺基本一致，各产品可以共用生产设备，各产品产能上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后续的装表工序、校表设置和复检不同而形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单相电能表和单相电能表配件产能的变化主要由于单相电能表和单相电能表配件产品差异和订单需求。公司根据生产订单需要，可以合理调配各产品产能安排生产，充分利用设备，提高产能利用率，保证生产订单完成。报告期内，产能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2014 年度产能及销售情况				
品种	产能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单相电能表	90.00	112.10	108.78	97.03%
三相电能表	30.00	55.53	54.90	98.88%
单相电能表配件	175.00	215.20	213.65	99.28%
三相电能表配件	5.00	4.69	4.19	89.30%
合计	300.00	387.51	381.52	-
2013 年度产能及销售情况				
品种	产能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单相电能表	85.00	90.95	92.96	102.20%
三相电能表	30.00	37.51	39.23	104.59%
单相电能表配件	175.00	179.28	182.34	101.71%
三相电能表配件	5.00	4.18	4.24	101.43%
合计	295.00	311.92	318.77	-
2012 年产能及销售情况				
品种	产能	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单相电能表	80.00	72.23	69.33	95.98%
三相电能表	20.00	41.41	39.86	96.24%
单相电能表配件	175.00	291.05	292.02	100.33%
三相电能表配件	5.00	2.84	2.93	103.35%
合计	280.00	407.53	404.14	-

（二）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订单的变化，公司产品分大类的平均单价随之波动，具体情



况如下表：

单位：销售量：万台；平均价格：元/台

品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	
	销售量	平均价格	销售量	平均价格	销售量	平均价格
单相电能表	108.78	56.09	92.96	52.59	69.33	49.95
三相电能表	54.90	127.98	39.23	122.45	39.86	118.24
单相电能表配件	213.65	37.28	182.34	39.54	292.02	42.40
三相电能表配件	4.19	93.34	4.24	98.69	2.93	86.60

1、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同一大类中，按照具体产品品种、性能要求、计量准确度等级和功能，价格存在差异。

2、由于产品的技术含量、复杂程度和工艺的差异，一般情况下，三相电能表单价较单相电能表高。

3、报告期各期内，一方面由于存在以上诸如产品的技术含量、复杂程度、工艺、产品品种、功能、性能要求和计量准确度等级的差异，导致存在一定的价格变化；另一方面，行业状况的变化也会影响公司的定价。

（三）产品主要销售群体及其应用领域

公司主要客户为海外电力公司电力计量仪表的供应商，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十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DC Taipit” LLC（俄罗斯）	7,896.11	30.84%
2	PS TEC CO.,LTD（韩国）	1,861.76	7.27%
3	Escorts Pakistan Limited（巴基斯坦）	1,633.16	6.38%
4	LIN MAN POWER TECHNOLOGY INC.（菲律宾）	1,002.61	3.92%
5	Unión Eléctrica（哥伦比亚）	934.15	3.65%
6	Mirtek Ltd（俄罗斯）	897.59	3.51%
7	SARL ENERIGICAL ELECTRICITE（阿尔及利亚）	731.62	2.86%
8	INDUSTRIA electrica Del Cauca S.A（哥	731.39	2.86%



	伦比亚)		
9	KOROLYOV OPEN JOINT-STOCK COMPANY “MERIDIAN” (乌克兰)	639.06	2.50%
10	深圳市丕希仪表技术有限公司	623.96	2.44%
合计		16,951.42	66.20%
2013 年度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PS TEC CO.,LTD (韩国)	3,854.88	20.00%
2	“DC Taipit” LLC (俄罗斯)	3,450.53	17.90%
3	Mirtek Ltd (俄罗斯)	1,352.94	7.02%
4	Escorts Pakistan Limited (巴基斯坦)	1,326.26	6.88%
5	LIN MAN POWER TECHNOLOGY INC. (菲律宾)	836.01	4.34%
6	KOROLYOV OPEN JOINT-STOCK COMPANY “MERIDIAN” (乌克兰)	738.91	3.83%
7	SARL ENERIGICAL ELECTRICITE (阿尔及利亚)	489.44	2.54%
8	ELSTER group (阿根廷)	464.31	2.41%
9	INDUSTRIA electrica Del Cauca S.A(哥伦比亚)	367.05	1.90%
10	青岛埼广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316.74	1.64%
合计		13,197.08	68.46%
2012 年度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Mirtek Ltd (俄罗斯)	3,895.96	17.58%
2	“DC Taipit” LLC (俄罗斯)	2,997.62	13.52%
3	CREATIVE ELECTRONICS (Pvt) Ltd (巴基斯坦)	2,877.42	12.98%
4	LODESTAR INT’L CO,LTD (香港)	2,354.31	10.62%
5	Escorts Pakistan Limited (巴基斯坦)	1,853.92	8.36%
6	KOROLYOV OPEN JOINT-STOCK COMPANY “MERIDIAN” (乌克兰)	887.71	4.00%
7	PS TEC CO.,LTD (韩国)	727.88	3.28%
8	LIN MAN POWER TECHNOLOGY INC. (菲律宾)	492.33	2.22%
9	ELSTER group (阿根廷)	388.65	1.75%
10	Energomera CJSC (俄罗斯)	367.57	1.66%
合计		16,843.35	75.99%

报告期内，除 LODESTAR INT’L CO,LTD (香港) 曾为公司的关联方外，其他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DC Taipit” LLC（俄罗斯）

该公司于 1999 年成立，经过多年发展，该公司多项业务居行业领先地位。2010 年该公司在全俄罗斯销售业绩如下：办公椅市场份额 13%，全俄排名第三；电脑机箱市场份额 20%，全俄排名第一；暖气片市场份额 8%，全俄排名第一；电器插座开关市场份额 12%，全俄排名第五；电子计量仪器仪表市场份额 18%，全俄排名第三；在拓展业务的同时，该公司高度注重基础设施建设。该公司在俄罗斯的莫斯科、圣彼得堡、顿河罗斯托夫、叶卡捷林堡和新西伯利亚等城市设有分公司或办事处；俄加里宁格勒经济特区分公司、工厂和仓库。（资料来源：①“DC Taipit” LLC（俄罗斯）的宣传资料；②“DC Taipit” LLC（俄罗斯）官方网站：www.meters.taipit.ru）

2、PS TEC CO.,LTD（韩国）

该公司成立于 1948 年，总部在韩国首尔，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能表、AMR 系统，是当地第三大电表厂。该公司共有五家分公司销售不同的产品，员工约有 110 人。该公司长期与韩国电力公司合作，参与韩国电力的招标。同时私有市场的占有率也在不断提高，战略性的寻求国际市场的合作，努力开拓外国 AMR 的项目。（资料来源：<http://www.pstec.co.kr/>）

3、Escorts Pakistan Limited（巴基斯坦）

该公司成立于 1977 年，是专业电表制造商，在巴基斯坦同行中排列前三，员工 300 多人，年生产上百万台电子式电能表。（资料来源：<http://www.escorts.net.pk>）

4、LIN MAN POWER TECHNOLOGY INC.（菲律宾）

根据发行人了解，该公司在菲律宾市场具有较高的声望，20 世纪便成为 GE（通用电气公司）优秀供应商，现与 GE 成为马尼位电力局通过认证的电能表供应商。

5、Unión Eléctrica（哥伦比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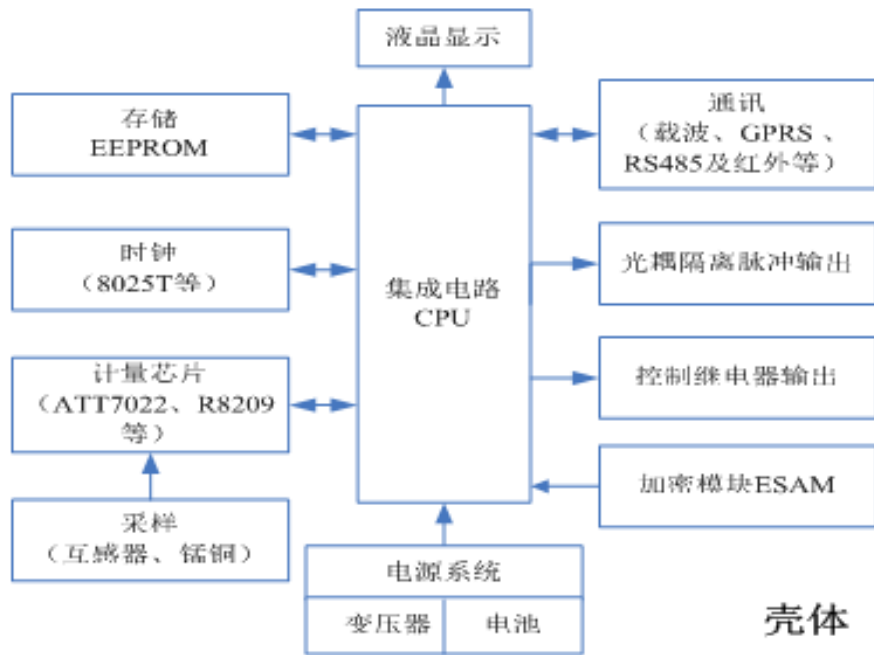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了解，该公司面向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总部在哥伦比亚麦德林，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能表、AMI 系统，在墨西哥、美国、厄瓜多尔都有分公司。该公司长期与当地电力公司合作，有一系列的产品规划，特别是多功能、多通讯的智能表销售量逐年上升。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集成电路、结构件、印制板、阻容、电池、变压器、继电器、互感器、液晶和二、三极管。目前，企业已与国内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可确保公司生产所需各类原材料按质量要求及时供应。

公司产品典型组成框图，如下：



公司生产主要消耗的能量是电力，生产过程电力耗用量较小，所在地能保证持续、稳定的供应。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增幅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增幅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结构件	4,448.07	29.15%	36.61%	3,256.01	26.20%	-6.93%	3,498.59	22.04%
印制板	1,090.92	7.15%	24.74%	874.55	7.04%	-24.24%	1,154.34	7.27%
电子器件	6,123.06	40.12%	10.39%	5,546.65	44.63%	-35.02%	8,536.08	53.77%
其他	1,182.56	7.75%	45.49%	812.78	6.54%	-19.00%	1,003.50	6.32%
原材料合计	12,844.60	84.17%	22.45%	10,489.99	84.41%	-26.09%	14,192.52	89.40%
直接人工	1,519.53	9.96%	17.15%	1,297.05	10.44%	21.54%	1,067.16	6.72%
制造费用	897.00	5.88%	40.09%	640.30	5.15%	4.01%	615.59	3.88%
合计	15,261.14	100.00%	22.80%	12,427.34	100.00%	-21.72%	15,875.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总额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波动而波动，变化方向一致。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占比在 80% 以上，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随着社会工资水平的上涨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提升，公司人工成本不断提高；2013 年 11 月发行人新厂房投入使用，折旧费用较高，因此，2014 年制造费用较 2013 年增加明显。

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及其变动分析”。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产品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中电子器件以及结构件占比较大。

电子器件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供应充足。结构件由于是化工材料，内部连接需要铜线，所以与原油和铜相关，有一定的波动性，但其占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影响有限。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相对单价	变动	相对单价	变动	相对单价	
结构件	单相表壳	K008-51532	1.00	0.56%	1.00	-0.25%	1
	轨道式接线端子	W03(铁镀锌)	0.84	4.89%	0.80	-20.17%	1
	端钮盒	DDS008 (100A) 镀彩	0.87	-1.99%	0.88	-11.55%	1
线路板	线路板	CW4-001-1V5	1.00	0.70%	0.99	-0.81%	1



电子器 件	安规电容	0.47UF/275V	0.92	-4.05%	0.96	-3.97%	1
	变压器	TE35S-220-315A	0.84	-2.35%	0.86	-13.99%	1
	单屏计数器	200: 1 (5+1)	1.02	2.12%	1.00	0.27%	1
	互感器	2CT-60A-24	0.92	-0.03%	0.92	-7.61%	1
	锂电池	ER14250H-3.6V	0.99	-2.39%	1.02	1.51%	1
	双屏计数器	200: 1 (6+1)	1.01	1.21%	1.00	-2.41%	1
	贴片光耦	K10104DTRU	0.90	-3.76%	0.94	-6.40%	1
	芯片	V9011	0.92	-3.21%	0.96	-4.43%	1
	芯片	ATE7755	0.83	-9.14%	0.92	-8.47%	1
	压敏电阻	TVR14681KSY	0.90	-7.69%	0.97	-2.67%	1
	液晶屏	M6217 (3.3V)	0.96	-2.91%	0.99	-1.38%	1

注：（1）本表统计的价格为相对价格，以 2012 年价格为基数 1，2013 年及 2014 年的相对价格为当年的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与 2012 年度加权平均采购价格的比值；变动值是本期与上期相比增减变动百分比。

（2）由于公司原材料型号较多，原材料选取使用量较大的主要型号为代表。

（四）主要供应商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供应商及采购（不含税）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种类
1	嘉兴市正基电子有限公司	2,145.02	14.90%	结构件
2	深圳市百视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90.37	4.10%	电子产品
3	杭州泰铜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34.21	3.71%	结构件等
4	嘉兴市港区正力电子有限公司	530.12	3.68%	电子产品
5	万高（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463.55	3.22%	电子产品
合计		4,263.27	29.62%	
2013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种类
1	嘉兴市正基电子有限公司	1,580.70	12.43%	结构件
2	上海日滔集成电子有限公司	594.37	4.67%	电子产品
3	嘉兴市恒星仪表有限公司	536.33	4.22%	结构件
4	杭州泰铜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33.48	4.19%	结构件等
5	深圳市百视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518.58	4.08%	印制板
合计		3,763.46	29.59%	
2012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种类
1	嘉兴市正基电子有限公司	1,565.41	11.07%	结构件
2	杭州泰铜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39.45	5.94%	结构件等



3	景宁中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7.76	4.94%	电子产品等
4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517.03	3.66%	电子产品
5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线路板厂	504.22	3.57%	印制板
合计		4,123.86	29.17%	

报告期内，除景宁中宇曾为公司的关联方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外协加工情况

目前发行人受生产设备及产能的限制，有部分加工委托外协进行，主要是 SMT 贴片和焊接，通过外协单位进行；同时，发行人子公司伟达电子有部分原材料加工过程中的简单工序通过外协进行。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有效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电子产品加工市场价格的原则，与外协单位协商确定 SMT 贴片焊接的价格。电子产品加工的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充分，价格公开透明，加工费一般以焊点数量计费。焊点数的核算经公司生产部、技术工艺部核准后与外协加工厂商确定。发行人通过制度保障、无关联交易源头控制及供应商结果评审等方面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当期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外协加工金额	775.43	553.86	751.90
当期营业成本金额	17,514.25	13,338.64	16,161.69
外协加工占比	4.43%	4.15%	4.65%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外协加工占当期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65%、4.15% 和 4.43%，总体占比较小。发行人通过严格的、程序化的质量控制，并经过多年合作，保证了外协加工的质量。同时，发行人所在地区长三角是我国电能表生产集中地，市场竞争充分，加工能力充裕，有效地满足了发行人外协加工的需要。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发行人生产能力将有较大提高，外协加工量将进一步减少。

报告期内，按支付的加工费计算，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单位情况如下：

2014 年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外协加工环节
1	浙江联纵电子有限公司	247.73	1.41%	SMT 贴片、波峰焊
2	嘉兴市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77	1.32%	SMT 贴片、波峰焊
3	嘉兴华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22	0.60%	SMT 贴片、波峰焊
4	桐乡市鼎达电子元件厂	88.84	0.51%	原材料加工
5	浙江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41.77	0.24%	SMT 贴片、波峰焊
合计		714.33	4.08%	
2013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外协加工环节
1	嘉兴市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89	1.99%	SMT 贴片、波峰焊
2	嘉兴华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26	1.26%	SMT 贴片、波峰焊
3	嘉兴华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84	0.29%	SMT 贴片、波峰焊
4	桐乡市鼎达电子元件厂	34.29	0.26%	原材料加工
5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9.73	0.07%	原材料加工
合计		516.01	3.87%	
2012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外协加工环节
1	嘉兴市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4.05	1.82%	SMT 贴片、波峰焊
2	嘉兴华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7.41	1.59%	SMT 贴片、波峰焊
3	桐乡市鼎达电子元件厂	91.35	0.57%	原材料加工
4	上海攀锦电器有限公司	31.25	0.19%	原材料加工
5	桐乡市洲泉顺达橡塑制品厂	16.23	0.10%	原材料加工
合计		690.29	4.27%	

上述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分列如下：

1、房屋及建筑物

（1）发行人自有房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房屋及建筑物均为自有，共有 8 个房产证，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地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1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67894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康定路8号1幢	自建	2,555.83	工业	未抵押
2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67895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康定路8号2幢	自建	2,789.00	工业	未抵押
3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97065号	桐乡市凤鸣街道同胜路320号1幢	自建	79.83	工业	未抵押
4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97066号	桐乡市凤鸣街道同胜路320号2幢	自建	4,280.42	工业	未抵押
5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97067号	桐乡市凤鸣街道同胜路320号3幢	自建	1,977.72	工业	未抵押
6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97068号	桐乡市凤鸣街道同胜路320号4幢	自建	36.96	工业	未抵押
7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97069号	桐乡市凤鸣街道同胜路320号5幢	自建	166.71	工业	未抵押
8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97070号	桐乡市凤鸣街道同胜路320号6幢	自建	21,059.67	工业	未抵押

（2）向他人租用房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隆电科技、伟达电子向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市洲泉镇众安村村民委员会租赁房屋2处，房屋建筑面积为3,911.308平方米，具体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产权证号	租用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隆电科技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08066762号	641.308	2014.1.1-2015.12.31
众安村村民委员会	伟达电子	-	3,270.000	2014.1.1-2015.12.31
合计	-	-	3,911.308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用途	购买日期	设备原值 (万元)	设备净值 (万元)
1	全自动贴片机	4	焊接元器件	2006.03-2010.06	178.97	8.95
2	三相16工位校验台	16	检测	2009.07-2014.05	167.78	56.20
3	单相24工位校验台	42	检测	2009.07-2014.10	160.77	49.62
4	电子束焊机	2	焊接	2011.07-2014.08	102.18	70.82
5	激光焊接机	6	焊接	2007.02-2009.08	94.92	33.58
6	全视觉自动贴片机	2	焊接元器件	2014.11	72.97	71.82
7	贴片机	1	焊接元器件	2005.1	46.00	1.38



8	冲床	17	冲压	2007.05-2013.01	38.07	22.59
9	单相老化架	48	检测	2008.01-2014.06	34.22	29.05
10	三相 16 工位校验台	2	检测	2004.09-2013.12	26.66	7.53
11	三相老化架	42	检测	2005.01-2014.06	24.65	19.51
12	单相 24 工位校验台	5	检测	2005.07-2006.06	19.40	1.32
13	激光打标机	1	打标	2009.06	18.63	0.93
14	焊接机器人	7	焊接	2014.03-2014.04	17.69	13.63
15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1	印刷	2013.04	17.61	14.82
16	液压辊压机	1	轧制	2012.1	16.24	12.90
17	三相 3 工位等电位台	4	检测	2009.07-2012.11	15.73	2.41
18	激光打标机	1	打标	2009.08	15.38	0.77
19	激光打标机	1	打标	2011.05	13.68	0.68
20	激光打标机	2	打标	2014.01-2014.04	13.33	10.77
21	三相 16 工位校验台	1	检测	2009.01	13.25	0.66
22	光纤高速平面激光打标机	4	打标	2014.09	13.00	11.97
23	三相检验台	1	检测	2002.05	12.50	0.38
24	三相电子程控台	1	检测	2008.05	12.30	0.62
25	焊接机器人	3	焊接	2014.07	11.79	10.24
26	三相老化源	5	检测	2013.12-2014.06	10.43	9.79
27	全自动选择性涂覆机	1	精确涂胶	2014.07	10.43	10.02
	合计				1,178.58	472.96

（二）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 2 宗土地，面积 37,096.8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桐国用（2013） 第 09984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康定 路 8 号 1 幢	工业	出让	国有 出让	2044.11.29	3,703.68	无
2	桐国用（2013） 第 12663 号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	工业	出让	国有 出让	2060.03.01	33,393.18	无

2、商标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名称	证书号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		1402316	申请	至 2020.05.27	第9类：电缆、电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光缆、电开关、光电开关（电器）、电线连接线、电线连接器（电）、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
2		6738111	申请	至 2020.06.13	第9类：电线、电缆、通信电缆
3		DSJ2012 05646470[注]	申请	至 2022.11.22	第9类 [注 1]
4		5963694	申请	至 2020.07.06	第9类：电线圈；电阻器；电器联接器变压器；集成电路；继电器(电的)；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互感器；传感器；整流器

注：该商标是发行人在菲律宾申请注册的商标。

3、专利技术

(1) 境内专利技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境内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58项，外观设计专利超过100项，其中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200910152860.6	发明	远程自动抄表系统	永泰隆	2029.09.17	原始取得	无
2	ZL200710067891.2	发明	分流器的形成方法	伟达电子、朱永虎	2027.03.29	原始取得	无
3	ZL200710068627.0	发明	电能表中互感器的绝缘穿芯棒的制造方法	永泰隆、伟达电子	2027.05.14	原始取得	无
4	ZL200810164149.8	发明	微型互感器的制造方法	永泰隆、伟达电子	2028.12.21	原始取得	无
5	ZL201110231609.6	发明	抗交变磁场锰铜分流器	伟达电子	2031.08.11	原始取得	无
6	ZL200620103892.9	实用新型	过载保护的电能表	永泰隆	2016.05.19	原始取得	无



7	ZL200720112945.8	实用新型	穿线式电能表	永泰隆	2017.08.07	原始取得	无
8	ZL200820082199.7	实用新型	带分流电阻的电流互感器	永泰隆、伟达电子	2018.01.14	原始取得	无
9	ZL200920119067.1	实用新型	带分流器的继电器	永泰隆	2019.04.30	原始取得	无
10	ZL200920179727.5	实用新型	AC/DC 电容降压的隔离开关电源	永泰隆	2019.09.29	原始取得	无
11	ZL200920179726.0	实用新型	塑料铅封	永泰隆	2019.09.29	原始取得	无
12	ZL201020160484.3	实用新型	隔离的交流电流采样器	永泰隆	2020.04.15	原始取得	无
13	ZL201020233717.8	实用新型	双线圈电流传感器	永泰隆	2020.06.23	原始取得	无
14	ZL201120047679.1	实用新型	微分线圈电流互感器	永泰隆	2021.02.25	原始取得	无
15	ZL201120133412.4	实用新型	阻容降压式开关电源	永泰隆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16	ZL201120133396.9	实用新型	三相合元计量机构	永泰隆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17	ZL201120133350.7	实用新型	分流电流互感器	永泰隆	2021.04.29	原始取得	无
18	ZL201120261569.5	实用新型	不受温度影响的通讯设备	永泰隆	2021.07.22	原始取得	无
19	ZL201120261568.0	实用新型	无线自组网条码枪	永泰隆	2021.07.22	原始取得	无
20	ZL201120283096.9	实用新型	带自供电的双线通信系统	永泰隆	2021.08.05	原始取得	无
21	ZL201220143888.0	实用新型	恒流降压电源	永泰隆	2022.04.09	原始取得	无
22	ZL201220395628.2	实用新型	三相智能无功补偿检测装置	永泰隆	2022.08.10	原始取得	无
23	ZL201220456273.3	实用新型	分流器测试仪	永泰隆	2022.09.10	原始取得	无
24	ZL201320148826.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能表的手动校表工装	永泰隆	2023.03.29	原始取得	无
25	ZL201320148780.5	实用新型	一种户外电表箱	永泰隆	2023.03.29	原始取得	无
26	ZL201320153155.x	实用新型	便携式电压暂降测试工装	永泰隆	2023.03.29	原始取得	无
27	ZL201320263064.1	实用新型	智能表箱系统	永泰隆	2023.05.15	原始取得	无



28	ZL201320305943.6	实用新型	一种防窃电测试装置	永泰隆	2023.5.30	原始取得	无
29	ZL201320305942.1	实用新型	便携式电能表校表仪	永泰隆	2023.05.30	原始取得	无
30	ZL201320409739.9	实用新型	基于 555 定时器的隔离直流电源	永泰隆	2023.07.10	原始取得	无
31	ZL201320518586.1	实用新型	电能表端钮盒	永泰隆	2023.08.23	原始取得	无
32	ZL201320562874.7	实用新型	电能表上下电测试装置	永泰隆	2023.09.11	原始取得	无
33	ZL201320734978.1	实用新型	一种户外电表箱	永泰隆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34	ZL201320760333.5	实用新型	插拔式电能表	永泰隆	2023.11.28	原始取得	无
35	ZL201320821301.1	实用新型	段码式液晶屏及装有该段码式液晶屏的电能表	永泰隆	2023.12.13	原始取得	无
36	ZL201320872092.3	实用新型	户外开合式电流互感器	永泰隆	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37	ZL200620007181.1	实用新型	电子式电能表分流器	朱永虎、永泰隆	2016.04.28	原始取得	无
38	ZL200820170798.4	实用新型	微型互感器	永泰隆、伟达电子	2018.12.22	原始取得	无
39	ZL201020635836.6	实用新型	防窃电组合式互感器	伟达电子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40	ZL201120074589.1	实用新型	磁保持继电器动力机构	伟达电子	2021.03.21	原始取得	无
41	ZL201120207023.1	实用新型	组合式抗直流分量互感器	永泰隆、伟达电子	2021.06.20	原始取得	无
42	ZL201220149941.8	实用新型	防窃电组合式互感器	伟达电子	2022.04.11	原始取得	无
43	ZL201220223267.3	实用新型	器件与接线端钮的连接结构	永泰隆、伟达电子	2022.05.16	原始取得	无
44	ZL201220420011.1	实用新型	元器件的连接端与接线端钮的连接结构	伟达电子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45	ZL201220614864.9	实用新型	大功率自保持继电器	伟达电子	2022.11.19	原始取得	无
46	ZL201220694863.x	实用新型	互感器	伟达电子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47	ZL201320150915.1	实用新型	高精度分流器	永泰隆、伟达电子	2023.03.23	原始取得	无
48	ZL201420026859.5	实用新型	导线与接线端子、线路板的连接结构	伟达电子	2024.01.16	原始取得	无



49	ZL201220724336.9	实用新型	分布式窰井盖智能远程监测管理系统	隆电科技	2022.12.24	原始取得	无
50	ZL201220724601.3	实用新型	窰井盖智能监测系统	隆电科技	2022.12.24	原始取得	无
51	ZL201420577042.7	实用新型	多路实时时钟测试仪	永泰隆	2024.10.8	原始取得	无
52	ZL201420483495.3	实用新型	一种快速较表接线表托	永泰隆	2024.08.26	原始取得	无
53	ZL201420281529.0	实用新型	一种伸降式转换器	永泰隆	2024.05.29	原始取得	无
54	ZL201320877869.5	实用新型	多功能电能表初校装置	永泰隆	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55	ZL201420176655.x	实用新型	SMS 远程抄表装置	永泰隆	2024.04.14	原始取得	无
56	ZL201420415167.x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采样分流器	伟达电子	2024.07.25	原始取得	无
57	ZL201420424185.4	实用新型	接线端钮与分流器/连接片一体化连接结构	伟达电子	2024.07.30	原始取得	无
58	ZL201420217902.6	实用新型	一种微型互感器	伟达电子	2024.04.30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境外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拥有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3/01523	发明 (南非)	抗交变磁场锰铜分流器	永泰隆	2012.07.09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东部智汇电能量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3955 号	2013SR058193	隆电科技	未发表	受让	无
2	科技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1437 号	2013SR055675	隆电科技	2010.08.15	受让	无



3	东部智汇网络预付 费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1427 号	2013SR055665	隆电科技	未发表	受让	无
4	东部智汇 AMI 高级 测量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1432 号	2013SR055670	隆电科技	未发表	受让	无
5	物联网智能照明系 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1418 号	2013SR055656	隆电科技	2012.08.01	受让	无
6	东部智汇中央空调 监控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1415 号	2013SR055653	隆电科技	2011.08.11	受让	无
7	物联网智能井盖系 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1408 号	2013SR055646	隆电科技	2012.10.01	受让	无
8	东部智汇公共物业 能源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1646 号	2013SR055884	隆电科技	未发表	受让	无
9	电梯自发电管理系 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0500 号	2013SR054738	隆电科技	2010.08.01	受让	无
10	隆电科技物业能源 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6647 号	2014SR097403	隆电科技	2013.11.20	原始 取得	无
11	隆电科技售电管理 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6652 号	2014SR097408	隆电科技	2013.11.20	原始 取得	无
12	分布式前端通讯采 集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766670 号	2014SR097426	隆电科技	2014.05.20	原始 取得	无

七、其他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荣誉、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颁发日期	颁发部门
1	2011 年科技创新优胜企业	发行人	2012.2	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2011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2011.1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税局
3	2011 年优秀成长型企业	发行人	2012.2	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嘉兴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发行人	2012.12	嘉兴市人民政府
5	桐乡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发行人	2013.12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
6	嘉兴市著名商标证书	发行人	2013.12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发行人	2013.1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6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发行人	2014.4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	桐乡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发行人	2014.2	桐乡市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9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	2014.1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税局
10	浙江省著名商标证书	发行人	2015.1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2014 年度桐乡市“十佳”科技进步企业	发行人	2015.2	桐乡市人民政府

（二）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资质或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具有 CPA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CMC 证书、欧盟 MID 分供方认证、RoHS 认证、荷兰 KEMA 认证、DLMS 认证及南非 STS 认证等多项国内外权威认证。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按照国际标准、当地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和用户要求严格实施，并通过公司质量程序文件等体系性文件对设计、生产和服务进行全方位的过程控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产品/样品类型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现有证书批准/有效日期
CQC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三相电子式电能表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4Q20623R1M/3300	2017.1.15
CPA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三相四线电子式有功电能表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E138-33	2011.2.11
CMC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		浙制 0000085号-2	2017.10.13
CMC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三相四线电子式有功电能表		浙制 0000085号-3	2018.2.8
浙江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	交流电测量设备		330483BZ1291-8	2018.5.21
	静止式有功电能表（1 级和 2 级）		330483BZ1291-7	2018.5.21
MID 证书（欧盟）	单节表	Czech Metrology Institute	NO.1383	2022.3.11



证书名称	产品/样品类型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现有证书批准/有效日期
	单相表	EC Type Examination Certificate	0120/SGS0107	2022.11.26
	单相四节 RS485 表		0120/SGS0105	2022.8.15
	三相表		0120/SGS0108	2022.11.26
RoHS 认证（欧盟）	单相表	Dongguan BST Testing Co.,Ltd	SHBST201404 2601YRC-4	2014.4.29
	三相表		SHBST201404 2602YRC-4	2014.4.29
KEMA 认证（荷兰）	单相二线电能表	KEMA Nederland B.V.-Calibration &Meteting	72141338-TIC 6972-14	2014.2.11
DLMS 认证（瑞士）	单相表	DLMS User Association	NO.1215	2012.1.4
STS 认证（南非）	单相一体表	THE STS ASSOCIATION	STS-183	2011.2.18
	售电软件		STS-246	2012.1.16
	单相表分体表		STS-355	2013.4.9
	三相表		STS-417	2014.3.10
UL 认证（美国）	三相四线穿线式导轨表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E343191	2012.1.11

八、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理念，以理论研究带动产品技术革新，积极跟进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综合多学科多专业的系统优势，积累和创新了一系列智能电能表及智能抄表系统产品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优秀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和有效的激励机制；拥有成熟的产品设计平台、快速的技术响应



能力、先进的试验设备和完整的测试体系。通过严格的技术管理体系，促进了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为公司开拓和巩固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

以下是公司研发掌握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及优势：

（1）分页存储数据的技术

即通过 EEPROM 不同地址页存储，可以使数据保存在不同的物理地址，确保在 CPU 写 EEPROM 某页时即使出错，其他页也能不受影响，从而保证运行中数据的正确性。宽适应性数据存储技术：公司创新出了宽适应性数据存储技术，通过软件的特殊处理和巧妙规避，降低对 CPU 硬件资源的需求，可灵活地选择。

（2）互感器温度补偿技术

通过对互感器本身的温度曲线进行测定，结合电能表实时采样的温度，进行误差补偿，减少由于互感器温度变化对电能表误差的影响，提高了计量的温度稳定性。

（3）电能表防窃电技术

在电子式电能表防窃电技术上，采用从 CT 上取得供电电源，实现在移除主电压的窃电模式中，电能表仍进行正常计量，从而防止单线接入时的窃电。公司在单相电能表设计中，结合单线接入时的防窃电技术、双锰铜采样、电流平衡性检测，实现了防窃电功能；在三相电能表和终端产品设计中，利用掉零线检测、全失压检测和 CT 检测等技术，实现了窃电异常告警，便于电力部门及时发现和处理现场窃电，提升了电力部门管理效率。

（4）阻容全波的电源设计技术

公司采用阻容电源对硬件电路进行供电，实现了高性价比的宽电压工作。设计中充分利用交流电压的正负半波，保证不同电路的分布式供电，使电能表能够长时间稳定工作在 130V~500V 的宽电压范围内。达到设计简单，调试方便，工作电压范围宽等特点。基于阻容全波的电源设计技术，应用于 IEC 标准及 ANSI 标准电能表中，满足了国际市场对电能表宽电压工作的要求。

（5）费控开关检测控制技术



公司智能电能表设计中，采用了磁保护继电器电荷泵式驱动电路，确保继电器有效的开关，并有效消除了驱动电路驱动瞬间对整机电源的影响；

（6）负荷开关过零控制技术

在智能表的设计中采样高压过零控制技术，可以完成在交流过零点时智能检测并对继电器进行投切，大大延长继电器的使用寿命减少电弧降低驱动成本。

（7）可靠的远程升级技术

在智能表的设计中为了能在用户使用提升功能满足不同阶段的需求，设计时在数据接收时有严格的数据校验与协议，并及时纠错缩短升级时间，一方面通过本地缓存可靠后在进行反复验证的防错，确保任何情况不会出现升级数据错误。另一方面 boot 程序有完整的数据处理能力，及时在升级状态也不丢失数据。

（8）罗氏隔离采样技术

通过均匀缠绕在非铁磁性材料上的环形线圈形成输出信号电流对时间的微分，MCU 通过一个积分的电路与特殊的补充线路，真实还原输入电流最终实现小体积宽量产的计量。

2、主要技术所处阶段及来源

公司拥有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专注于智能电能表与智能抄表系统产品的研发与研究，公司主要技术均是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产品	产品所处阶段	关键技术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单相智能表	大批量生产	高可靠性数据存储技术	成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电能表防窃电技术			
		微型隔离技术			
		高精度采样技术			
		高安全防护技术			
三相智能表	大批量生产	高可靠性数据存储技术	成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电能表防窃电技术			
		微型隔离技术			
		高精度采样技术			
		高安全防护技术			
电能信息采	批量生	自动上报技术	成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集系统	产	快速路由技术		
		防同频冲突技术		

（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立足于电能计量领域，持续创新，目前在研项目注重于智能电网发展所需要的智能抄表系统产品，并积极向其他相类似技术行业进行延伸，开发相应的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目标、功能及应用	研发方式
智能水表	研发设计	具备远程抄表及远程预付费功能，可实现全管网的监控，有效防止因漏水、非法用水而导致的亏损，能及时发现水表的异常而进行维护，提高用户用水质量	自主研发
智能气表	前期的技术资料储备	具备远程抄表及远程预付费功能，可实现全管网的监控，能及时发现水表的异常而进行维护，提高用户用气质量	自主研发
LED 路灯调光监控系统	前期的技术资料储备及部分研发设计	运用 GPRS\以太网、电力线载波\无线通信等现代通信技术，实现路灯系统网络的数据采集，安装施工简易快捷，无需铺设专线，节省成本； 运用先进的电子技术对 LED 进行亮度的调整及开关灯策略，实现按需照明节约能源，有效延长灯具的使用寿命；增加计量功能实时监控用电情况； 采用系统监控管理软件，提高管理水平，实现路灯故障自动告警，不必进行人工夜间巡灯、值班；对控制设备等进行数据采集并分类管理，根据需要生成报表输出	自主研发
国网智能电表	样表测试	目前公司的产品以出口为主，没有参与国内招标市场的竞争；根据国网 2013 年标准完成国网表的设计并通过各类的测试认证	自主研发
工商用户实时数据监控系统	研发完成内部试用	运用 GPRS\以太网、电力线载波\无线通信等现代通信技术，实现工商用户的数据的实时采集，采用针对性系统监控管理软件，提高用电管理水平（线损分析、直观的全局用电监控、异常自动报警），对进行数据采集并分类管理，根据需要生成报表输出	自主研发



AMI 跨平台主站软件	研发设计	AMI 高级计量系统，可接入从厂站、专变、公变、低压用户的一体化平台；实现对多种不同对象的数据采集、控制、用户管理等综合业务的整合。实现跨平台的操作（Windows 系统、Linux 系统兼容）	自主研发
APS 预付费系统	研发设计	通过全球公认的安全加密算法实现系统性的预付费功能与统一的管理平台进行数据监控与管理，实现安全快捷的电能交易支付	自主研发
高压直流表	研发设计	使用高精度直流计量技术，宽量程实时计量与工作温度的监控，并进行高速的通讯与采集，实现太阳能板的集中安装并计量	自主研发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能表及配件产品，包括单相电能表及配件，三相电能表及配件产品，这些产品均是上述公司核心技术综合集成应用的成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22,590.42	18,183.69	21,804.14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22%	94.32%	98.37%

（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研发工作深入开展，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年份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4 年	1,496.23	25,606.98	5.84%
2013 年	1,012.36	19,277.99	5.25%
2012 年	963.67	22,165.12	4.35%

（五）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坚持以技术和市场为核心，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建立了一支高效、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公司建立了员工发展与公司发展相结合的激励制度，保障了公司持续创新和稳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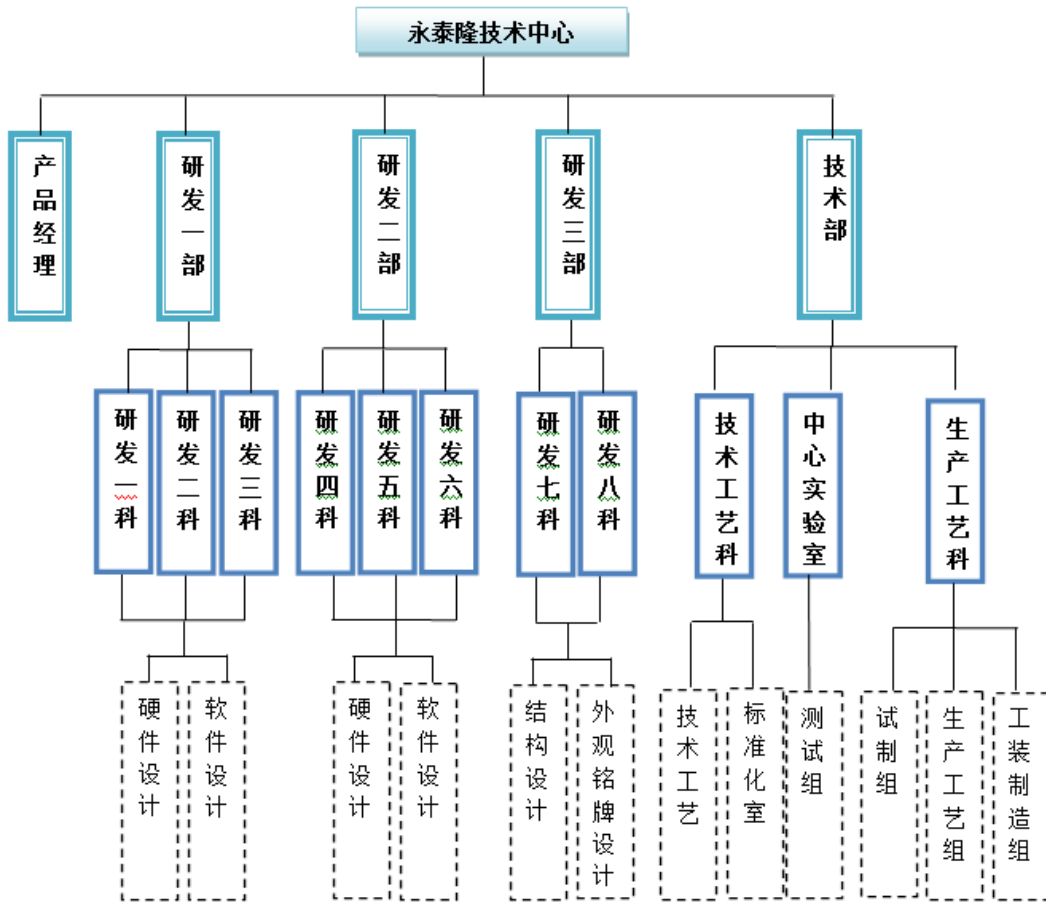
1、技术创新战略

对公司而言技术创新是支撑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牢牢把握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积极掌握产品的核心技术，并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除在不断地完善研发技术体系外，公司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建成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一流技术研发中心。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中心是公司最高层次的技术研发机构，其中心任务是为企业的技术进步服务。其职能不仅是从事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还定位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和支撑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至高点上。技术中心在技术创新的同时形成面向市场、充分调动内部资源、广泛利用外部资源的开放式运行机制，同时形成合理的决策程序、立项程序和管理程序。为了加强对整个研发中心的行政管理，充分发挥研发中心的作用，研发中心主任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研发中心副主任由分管技术的副总经理担任。

具体研发体系架构如下：



分机构描述职能如下：

（1）产品经理负责管理产品开发、定价、上市的全过程，监管产品发展情况，处理产品问题等；

（2）研发部负责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制定研发计划并实施设计开发、设计评审、验证、确认；制定产品试制、测试方案，并参与、监管产品的试制、测试流程的执行及测试结果的鉴定与审核；电表软件、硬件设计、PC软件设计；产品功能测试与调试；结构设计、外观设计、技术清单管理、技术文件管理。

（3）技术部负责策划、安排新原材料的试验与确认；制订产品成本预算，为业务报价提供技术支持；对相关技术、工艺文件的编制、审批、归档和管理及标准化；参与供应商的评估；制定公司主要产品、关键零配件、原材料的技术标准；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资料的收集与管理工作，形成内部技术和知识方面的资源库；客户样品的制作与管理以及客供



样品的管理；小批量试制，解决试制过程中的异常，确定制造流程，减少批量事故；产品程序烧录；技术工艺文件的编制、审批、归档等。

3、项目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项目研发奖励办法》，规定了项目研发管理程序。主要内容为：

（1）营销中心根据市场需求，结合公司自身的技术和运营资源，确定具有销售市场的研发项目，通过技术样品通知下达的《客户订货通知单》中的产品作为新项目（只作个别细节改动，未达到项目积分评定的项目除外）。

（2）研发部经理、技术中心副总根据《项目积分评定表》、《设计任务计划书》评定新项目立项积分，根据技术中心人员配置和新项目开展需要确定研发人员，样品交付日期，通过项目竞标或职责分配研发任务。

（3）新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开发内容有调整的，积分微调，产生过程积分，开发完成后通过项目评审，记录每个新项目的积分情况。

（4）整个新项目评审合格、所有技术资料归档后可获得项目积分。

（5）新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及产品交付后因技术工艺原因产生生产异常损失、客户投诉损失的，按积分扣除说明执行，并定期公布。

4、人才和激励机制

根据公司制定的《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项目研发奖励办法》，对产品研发有贡献的研发人员进行奖励。鼓励研发人员在产品开发过程中，逐步自觉按多、快、好、省的思路进行产品开发。

公司根据当期订单销售额净利润和当期销售额相比上年度平均销售额增量部分的净利润计提一定比例作为奖励的资金来源。按照一定的规则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分配奖励资金。

（六）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专业资质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七）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技术水平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建立了行之有效的产品开发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技术水平情况如下：

1、根据 2013 年 7 月 19 日桐乡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转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的通知》（桐科[2013]39 号），公司“一体化电能表”、“单相插头式电能表”、“21 路智能表”等三产品被列入“2013 年第一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2、根据 2011 年 4 月 4 日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登记号：11004093），公司“三相多功能电子式电能表”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3、根据 2014 年 1 月 16 日浙江联政科技评估中心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浙联科评字[2014]第 028 号），公司“一体化表”由集中器、采集器、电能表、室内显示器组成。具有远程操作、智能处理、模块链接等特点，相关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4、根据 2013 年 10 月 24 日桐乡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3 年桐乡市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桐科〔2013〕65 号），公司“三相 STS 表”、“以太网三相面板表”、“单相分体式 WIFI 表”被列入“2013 年桐乡市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

十、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情况

为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境外业务平台北极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客户关系维护以及售后服务支持工作。简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极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式电能表及配件、检测仪器、电子设备和电子产品的销售
董事	姚昱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1501 室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720.10
	净资产	717.77
	净利润	178.54
审计情况	经中瑞岳华(香港)审计	

十一、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 公司发展规划

1、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为全球电力计量、测量和控制的领先企业，追求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为目标，将“创新、守信、协作、高效”的企业精神作为公司发展的活力之根和动力之源。通过不懈不断努力，公司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得到持续增长，致力于成为全球知名电能计量行业的专业的研发与制造企业。

公司以智能电能表及智能抄表系统为核心业务，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创新、先进制造的核心优势，积极向智能用电设备领域发展，打造企业持续竞争力。

2、发展计划

(1) 技术创新计划

①及时了解国内外行业产品、体系的标准制订动态，从产业标准体系层面把握产业技术发展方向。公司在深入研究计量产品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将进一步研究与用电信息管理相关的通信、数据安全等产品技术标准，在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系统层面构筑公司技术标准构架。

②完善合理高效的技术体系架构、完善标准化研究、新技术研发、客户需求设计三大技术平台，以满足对技术持续创新、对市场快速响应以及提高客户满意度的需求。

③围绕智能电能表及智能抄表系统现在的需求及今后的发展，重点突破关键技术节点。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研发技术平台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智能电能表及智能抄表系统产品所需的通信、数据安全、信息管理等技术。

④随着国内外 AMI 系统构建的需求，公司紧随 AMI 系统产品的发展趋势，



不断研发相关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以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2）先进制造计划

实施先进制造战略，加强企业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建设，完成公司制造的跨越升级。公司将对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订单管理、工艺操作、质量控制、设备管控等关键过程进行流程化改造，

提升产品品质，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通过科学管理逐步形成企业管理的竞争力，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计划

公司充分发挥技术营销、技术服务的优势，结合国际各大电网市场的招投标情况，公司将完善以市场营销部为中心的市场服务网络，扩大专业化的服务队伍，通过专业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把握客户需求、优化产品设计、提高产品服务品质。

（4）国际化发展计划

以市场需求推动技术创新、先进制造及现代管理水平，逐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现代企业。公司将立足现有的欧洲市场，积极拓展欧洲、澳大利亚等发达地区市场，积极参与电能表中高端市场竞争，在与国际先进公司的竞争中不断地学习、发展。

（5）优势人才计划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建立具有现代化管理的理念，不断营造一个重视、培养、吸引人才的良好环境，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建立具有现代化管理理念、掌握国内外行业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熟识市场需求的技术、销售、生产、管理的梯队化、专业化团队，为公司快速、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6）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为营造公司的市场营销优势而积极投入。公司在海外市场拥有强大的营销网络，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①对重点国家设立区域小组，进行深耕细作，掌握相关区域语言文化、人文地理、市场需求等信息，负责该区域国家的市场推广和营销活动，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奠定坚实的客户基础。

②在发达国家市场，与同行建立深入合作关系，学习、紧跟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及时开发符合欧美技术标准的产品，为在其它区域市场竞争中打破竞争方设置的技术壁垒和标准壁垒做好准备。

③积极参与国内外展会，努力开拓互联网业务（比如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微博、微信、在线商城等平台）进行产品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建立公司的国际化形象。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主要市场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市场国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不会出现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4、本次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完成；
- 5、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公司规模的增长和市场变化，管理、技术、业务等人员能够相应增加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 6、公司高级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无重大决策失误；
- 7、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在未来三年内，智能电能表及智能抄表系统产品仍将有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技术的响应速度、产品质量的保证、服



务的配套与提高都需要资金的保障，企业自身积累资金难以满足发展需要。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足额资金，成为公司是否能够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2、高级复合型人才紧缺

电能表及智能抄表系统产品涉及多种技术，随用户需求、应用模式和政策措施的改变，要求不断地更新，产品更新频率逐步加快。公司在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的、特别是国际化、复合型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加迫切，人才的培训、人才的引进和人才的梯队建设问题将日益突出。

（四）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本次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定期报告公告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姚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12% 股份，其控制的隆泰投资持有本公司 30% 股份，姚昱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姚昱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持有隆泰投资 50.62% 出资。隆泰投资系为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而设立的员工持股企业，隆泰投资除持有本公司 30% 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也未对外开展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昱先生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目前除持有永泰隆电子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它与永泰隆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它与永泰隆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

活动；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永泰隆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业务与永泰隆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永泰隆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



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永泰隆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

4、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永泰隆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管理、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永泰隆电子的股份期间和在永泰隆电子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永泰隆电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姚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隆泰投资	主要股东、员工持股公司
俞建邈	主要股东、董事
莫晓华	主要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朱永虎	主要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陈迅	主要股东、退休员工

2、本公司控股、参股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伟达电子	全资子公司
艾菲特	全资子公司
隆电科技	全资子公司
北极星（香港）	全资子公司
Smart Meter Company PVT Limited （巴基斯坦）	发行人子公司北极星（香港）参股33%，因未实际开展业务，北极星（香港）于2014年2月与该公司其余投资者协商一致，签订股权退出协议，并于2014年8月收回投资款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景宁中宇	董事俞建邈担任监事并曾控制的公司 (该公司于2012年8月8日注销)
LODESTAR INT'L CO,LTD (香港)	实际控制人姚昱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1月8日解散)
浪桥电讯	董事朱永虎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定价方式
LODESTAR INT'L CO,LTD (香港)	销售产品	-	-	2,354.31	协商定价
景宁中宇	采购原材料	-	-	697.76	协商定价
浪桥电讯	采购原材料	-	1.06	3.76	协商定价
朱永虎	购买伟达电子 49% 出资	-	-	94.87	协商定价

(三)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ODESTAR INT'L CO,LTD (香港)	-	-	-	-	2,354.31	10.62%

报告期内，公司与 LODESTAR INT'L CO,LTD 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类别	数量（件）	金额（万元）
2012 年度	单相电能表	2,500	8.70
	三相电能表	69,902	569.62
	单相电能表配件	525,436	1,573.53
	其他	448,000	202.45



合 计	2,354.31
-----	----------

LODESTAR INT'L CO,LT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昱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整体变更之前，应俄罗斯客户“DC Taipit” LLC 结算要求，发行人向“DC Taipit” LLC 的销售部分通过该公司进行出口。2012 年下半年，发行人拟改制上市，为了规范性要求，发行人着手清理非必要的关联交易，2012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北极星（香港）设立后，通过香港公司的结算需求由子公司北极星（香港）负责运营。2013 年及 2014 年，LODESTAR INT'L CO,LTD 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交易，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解散。

发行人与 LODESTAR INT'L CO,LTD 协商定价，LODESTAR INT'L CO,LTD 向境外客户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向 LODESTAR INT'L CO,LTD 销售价格差异在 4.7% 左右，LODESTAR INT'L CO,LTD 需负责对应的境外客户的维护，因此 LODESTAR INT'L CO,LTD 通过交易获取部分收益合理。发行人向 LODESTAR INT'L CO,LTD 销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该关联交易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彻底消除，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采购总额 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 比重	金额	占采购总额 比重
景宁中宇	-	-	-	-	697.76	4.94%
浪桥电讯	-	-	1.06	0.01%	3.76	0.03%

(1) 景宁中宇为公司董事俞建邈担任监事并曾经控制的公司，在 2012 年公司向其采购占比为 4.94%。2012 年下半年，发行人拟改制上市，2012 年 8 月，俞建邈在公司增资过程中成为公司股东，持股 10.92%，为了规范性要求，发行人着手清理非必要的关联交易，该公司于 2012 年 8 月注销。

公司向景宁中宇采购货物的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数量（件）	单价（元/件）	金额（万元）
2012 年度	电子器件	1,760,211	3.29	578.23



	结构件	1,415,801	0.84	119.18
	其他	271	12.94	0.35
合 计	-	3,176,283	-	697.76

发行人与景宁中宇协商定价，发行人向景宁中宇采购种类繁多，根据具体品种分析，发行人向景宁中宇采购价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高出约 20% 左右，该关联交易定价虽较其他供应商略高，但是总体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虽然定价略高对公司及股东利益存在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各股东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该关联交易于 2012 年 9 月开始彻底消除，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浪桥电讯为发行人董事朱永虎家庭成员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发行人向浪桥电讯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数量（件）	单价（元/件）	金额（万元）
2013 年度	塑壳 SK	46,500	0.13	0.60
	塑壳 P002-3	21,200	0.17	0.36
	塑壳	750	0.21	0.02
	指示灯座	25,000	0.03	0.09
2012 年度	塑壳 SK	190,400	0.13	2.44
	塑壳 G-200	200	0.21	0.00
	塑壳 CF-200A	600	0.21	0.01
	塑壳 P002-3	65,600	0.17	1.12
	指示灯座	51,340	0.03	0.18

公司向浪桥电讯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向在公司任职的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9.13	146.10	107.65

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与朱永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朱永虎持有的伟达电子 49%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94.87 万元，以伟达电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为依据。股权转让完成后，伟达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原材料及销售商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规模较小。向景宁中宇的采购定价较其他供应商略高，但是总体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虽然定价略高对公司及股东利益存在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各股东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该关联交易于 2012 年 9 月开始彻底消除，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与除景宁中宇外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金额较小，且向 LODESTAR INT'L CO,LTD 的销售于 2012 年 9 月后未再持续发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未产生持续性的影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应付款：			
朱永虎	-	-	27.29
莫晓华	-	-	0.98
其他应付款合计：	-	-	28.26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给朱永虎和莫晓华的款项均为朱永虎和莫晓华为公司垫付的资金。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1、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与 LODESTAR INT'L CO,LTD 及景宁中宇的关联交易发生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之前，交易当时未有相应决策程序，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与 LODESTAR INT'L CO,LTD 及景宁中宇的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 LODESTAR INT'L CO,LTD 发生的销售类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其规模较小，且在 2012 年 9 月后彻底消除，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与关联方景宁中宇发生的采购类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向景宁中宇的采购定价较其他供应商略高，但是总体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虽然定价略高，使得公司减少部分利润，但该关联交易于 2012 年 9 月开始彻底消除，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未对股东利益产生明显损害。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对发行人向董事朱永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且金额较小，定价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况，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 LODESTAR INT'L CO,LTD 发生的销售类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其规模较小，且在 2012 年 9 月后彻底消除，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发行人与关联方景宁中宇发生的采购类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向景宁中宇的采购定价较其他供应商略高，但是总体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虽然定价略高，使得公司减少部分利润，但该关联交易于 2012 年 9 月开始彻底消除，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未对股东利益产生明显损害。发行人向董事朱永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事项，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且金额较小，定价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况，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八）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昱，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隆泰投资、俞建邈、莫晓华、朱永虎、陈迅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公司）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永泰隆电子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公司）不会实施影响永泰隆电子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永泰隆电子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公司）将尽量避免与永泰隆电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公司）将严格遵守永泰隆电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永泰隆电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永泰隆电子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永泰隆电子的经营决策来损害永泰隆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没有由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本届董事会各成员的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

1、姚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962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2009 年获颁年度桐乡市科技工作先进个人。1979 年至 1994 年于部队参军；1994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国网浙江桐乡市供电公司（原桐乡市供电局）；2000 年参与筹建永泰隆有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伟达电子执行董事，艾菲特执行董事兼经理，隆电科技执行董事，北极星（香港）董事。

姚昱先生主要负责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工作，此外，其专研于智能电表相关技术研究逾 20 年，参与申请获批 22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3 项国家发明专利，带领技术、业务骨干积极进行技术创新并开拓市场，为公司在智能电表技术水平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做出重要贡献。

2、俞建邈，公司董事

1962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82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国网浙江桐乡市供电公司（原桐乡市供电局）；2007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浙江恒创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至今任职于国网浙江桐乡市供电公司（原桐乡市供电局）；201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 年至今任隆泰投资监事。

3、莫晓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1976 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4 年至



2000年任职于桐乡市光明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至2012年任永泰隆电子财务部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4、朱永虎，公司董事

1968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1985年至1995年历任桐乡市众安线路板厂技术员、副厂长；1995年至1996年任桐乡市众安喷塑厂厂长；1996年至2007年任浪桥电讯厂长；2007年至今任伟达电子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朱永虎先生参与申请获批15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4项国家发明专利。

5、郑家龙，公司独立董事

1937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电信专业，教授。1960年至1997年任职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2012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郑家龙先生自1993年10月起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郑家龙先生长期从事电子测量与电工电子新技术的研究，其参与的低频振动计量装置项目曾获浙江省科技成果一等奖、国家技术进步二等奖。

6、黄曼行，公司独立董事

1961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副教授。1985年至1987年任教于湖南商学院；1987年至2000年任教于浙江财经学院；2000年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1年至今任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至今任杭州多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杭州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周娟英，公司独立董事

1965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师范大学数学专业，高级经济师。1987年至1989年任教于浙江宁波师范大学；1989年至1999年历任绍兴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2003年至2014年任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2014



年任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至今历任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没有由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本届监事会各成员的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

1、支健慧，公司监事会主席

1965 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 年至 1988 年任职于浙江淳安霞源电厂；1988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浙江先锋机械厂；1992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浙江凯旋燃具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桐乡健民过滤器材有限公司；2000 年起加入永泰隆有限，历任营销部副总经理、经理，企管部副总经理、经理，采购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孙跃新，公司监事

1959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 年至 1994 年任职于嘉兴市航运总公司桐乡分公司；1994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桐乡市顶峰发电厂；2000 年起加入永泰隆有限，现任公司监事。

3、王小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982 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电子商务专业。2006 年任职于嘉兴藏爱制衣有限公司；2007 年加入永泰隆有限，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任期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

1、姚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



心人员”之“（一）董事”。

2、莫晓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

3、沈华飞，公司副总经理

1981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2年起加入永泰隆有限，曾任技术中心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沈华飞先生参与申请获批4项国家新型专利，1项国家发明专利。

4、朱忠祥，公司副总经理

1981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至2002年任职于桐乡市广播电视局大麻镇广电站；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永泰隆有限；2004年至2007年任职于桐乡丰盈电子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2年历任永泰隆有限品质部经理、生产中心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吕锋，公司副总经理

1982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专科学历。2002年至2004年任职于浙江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4起进入永泰隆电子，历任生产部经理、物流中心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彭意，公司副总经理

1980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经济法学专业。2001年至2003年任职于湖南省少年儿童图书馆早期素质教育中心；2003年至2006年任职于湖南省科协认证管理咨询中心；2006年至2008年任浙江国星水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09年任职于浙江凯凌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起加入永泰隆有限，曾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副总经理、审计部负责人。

7、黄勤芬，公司副总经理

1980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



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2003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海宁恒立布业纺织有限公司；2004 年起进入永泰隆有限，曾任营销中心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艾菲特监事。

8、周菊芬，公司董事会秘书

1988 年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6 年起进入永泰隆有限，历任企管中心副经理、总经理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指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四名核心技术人员。

1、姚昱，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姚昱先生参与申请了 22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06 年申请“过载保护的电能表”获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07 年申请“穿线式电能表”获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08 年申请“带分流电阻的电流互感器”、“微型互感器”获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09 年申请“带分流器的继电器”、“AC/DC 电容降压的隔离开关电源”、“塑料铅封”获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10 年申请“隔离的交流电流采样器”、“双线圈电流传感器”获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11 年申请“微分线圈电流互感器”、“阻容降压式开关电源”、“三相合元计量机构”、“分流电流互感器”、“组合式抗直流分量互感器”、“不受温度影响的通讯设备”、“无线自组网条码枪”、“带自供电的双线通信系统”、“磁保持继电器动力机构”获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12 年申请“恒流降压电源”、“器件与接线端钮的链接结构”、“互感器”获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13 年申请“高精度分流器”获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此外，姚昱先生还参与申请了 3 项国家发明专利：2007 年申请“电能表中互感器的绝缘穿芯棒的制造方法”获批国家发明专利；2008 年申请“微型互感器的制造方法”获批国家发明专利；2009 年申请“远程自动抄表系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2、朱永虎，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朱永虎先生参与申请了 15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06 年申请“电子式电能表分流器”获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08 年申请“微型互感器”获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10 年申请“防窃电组合式互感器”获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11 年申请“磁保持继电器动力机构”、“组合式抗直流分量互感器”获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12 年申请“防窃电组合式互感器”、“器件与接线端钮的连接结构”、“元器件的连接端与接线端钮的连接结构”、“大功率自保持继电器”、“互感器”获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13 年申请“高精度分流器”、获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14 年申请“导线与接线端子、线路板的连接结构”、“一种微型互感器”、“一种高精度采样分流器”、“接线端钮与分流器/连接片一体化连接结构”获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此外，朱永虎先生还参与申请了 4 项国家发明专利：2007 年申请“分流器的形成方法”、“电能表中互感器的绝缘穿芯棒的制造方法”获批国家发明专利；2008 年申请“微型互感器的制造方法”获批国家发明专利；2011 年申请“抗交变磁场锰铜分流器”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3、沈华飞，个人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沈华飞先生参与申请了 4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07 年申请“穿线式电能表”获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12 年申请“恒流降压电源”获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14 年申请“一种伸降式转换器”、“一种快速校表接线表托”获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此外，沈华飞先生还参与申请了 1 项国家发明专利：2009 年申请“远程自动抄表系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4、斯文麒

1982 年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助理工程师。2005 年至 2008 年任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至 2010 年任杭州海兴电器有限公司系统部经理；2010 年至 2013 年任杭州东部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隆电科技总经理。



斯文麒先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其致力于智能电网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逾十年，曾参与南方电网计量一体化系统产品中的集中器、采集器产品设计、研发工作；海外 AMI 智能电网系统主站软件、集中器产品、智能电表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

斯文麒先生参与申请了 2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2013 年申请“窨井盖智能监测系统”、“分布式井盖智能远程监测管理系统”获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人	任期	当选会议届次
姚 昱	隆泰投资	2012.12.07-2015.12.06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俞建邈	隆泰投资	2012.12.07-2015.12.06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莫晓华	俞建邈	2012.12.07-2015.12.06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朱永虎	姚昱	2012.12.07-2015.12.06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郑家龙	姚昱	2012.12.07-2015.12.06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黄曼行	姚昱	2012.12.07-2015.12.06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周娟英	姚昱	2012.12.07-2015.12.06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2012 年 12 月 07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姚昱、俞建邈、莫晓华、朱永虎、郑家龙、黄曼行、周娟英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3 年；其中郑家龙、黄曼行、周娟英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昱为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上述公司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提名人	任期	当选会议届次
孙跃新	俞建邈	2012.12.07-2015.12.06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支健慧	俞建邈	2012.12.07-2015.12.06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王小兰	职工代表大会	2012.12.07-2015.12.06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2012 年 12 月 07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孙跃新、支健慧为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小兰为监事，任期 3 年。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支健慧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于股票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上市前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义务责任等内容。通过辅导，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已有充分了解。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 昱	1,474.00	34.12
2	俞建邈	453.00	10.49
3	莫晓华	218.00	5.05
4	朱永虎	175.00	4.05
5	孙跃新	91.00	2.11
6	沈华飞	35.00	0.81
7	姚雨晴	30.00	0.69
8	吕 锋	20.00	0.46
9	朱忠祥	16.00	0.37
10	彭 意	13.10	0.30
11	黄勤芬	12.20	0.28
12	支健慧	11.70	0.27
13	周菊芬	7.30	0.17



合 计	2,556.30	59.17
------------	-----------------	--------------

注：上表中姚昱先生为姚雨晴女士之父亲，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间无亲属关系。

2、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隆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在隆泰投资持股数量（万股）	在隆泰投资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姚 昱	653.06	50.62	15.19
2	俞建邈	196.56	15.24	4.57
3	莫晓华	94.35	7.31	2.19
4	朱永虎	75.60	5.86	1.76
5	孙跃新	39.31	3.05	0.91
6	沈华飞	12.60	0.98	0.29
7	吕 锋	6.93	0.54	0.16
8	朱忠祥	6.93	0.54	0.16
9	彭 意	5.67	0.44	0.13
10	黄勤芬	5.29	0.41	0.12
11	支健慧	5.04	0.39	0.12
12	周菊芬	3.15	0.24	0.07
合 计		1,104.49	85.62	25.67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姚 昱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隆泰投资	653.06	50.62	否



俞建邈	董事	隆泰投资	196.56	15.24	否
莫晓华	董事、财务总监	隆泰投资	94.35	7.31	否
朱永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隆泰投资	75.60	5.86	否
孙跃新	监事	隆泰投资	39.31	3.05	否
斯文麒	核心技术人员	隆泰投资	22.50	1.74	否
沈华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隆泰投资	12.60	0.98	否
吕 锋	副总经理	隆泰投资	6.93	0.54	否
朱忠祥	副总经理	隆泰投资	6.93	0.54	否
彭 意	副总经理	隆泰投资	5.67	0.44	否
黄勤芬	副总经理	隆泰投资	5.29	0.41	否
支健慧	监事会主席	隆泰投资	5.04	0.39	否
周菊芬	董事会秘书	隆泰投资	3.15	0.24	否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员工的薪酬结构，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薪酬总额(万元)	198.99	154.12	107.65
利润总额(万元)	5,288.36	3,701.46	3,698.51
占比(%)	3.76	4.16	2.9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4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 年度领取薪酬或津贴(万元)	领薪单位
1	姚 昱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29	永泰隆股份
2	朱永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4.31	伟达电子
3	莫晓华	董事、财务总监	8.61	永泰隆股份
4	俞建邈	董事	-	-
5	郑家龙	独立董事	3.00	永泰隆股份
6	黄曼行	独立董事	3.00	永泰隆股份
7	周娟英	独立董事	3.00	永泰隆股份
8	支健慧	监事会主席	9.29	永泰隆股份
9	王小兰	监事	30.59	永泰隆股份
10	孙跃新	监事	4.43	永泰隆股份



11	沈华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29	永泰隆股份
12	朱忠祥	副总经理	8.60	永泰隆股份
13	吕 锋	副总经理	10.68	永泰隆股份
14	彭 意	副总经理	9.60	永泰隆股份
15	黄勤芬	副总经理	10.62	永泰隆股份
16	周菊芬	董事会秘书	8.81	永泰隆股份
17	斯文麒	核心技术人员	19.87	隆电科技
合 计			198.99	-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退休金计划及其他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见下表（未包括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任职）：

姓 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职务
俞建邈	董事	国网浙江桐乡市供电公司	职工
		隆泰投资	监事
黄曼行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会计系副教授
		宁波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多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周娟英	独立董事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绍兴女儿红酿酒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表所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其他关联单位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与上述人员未签订其他诸如借款、担保等方面的任何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具备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12年初，永泰隆有限未设董事会，由姚昱任永泰隆有限执行董事。

2、2012年12月7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姚昱、俞建邈、莫晓华及朱永虎为公司董事，郑家龙、黄曼行及周娟英为公司独立董事，7人组成公司董事会，任期自2012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6日。同日，董事会选举姚昱担任董事长。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12年初，永泰隆有限未设监事会，由陈迅任监事。

2、2012年8月14日，永泰隆有限股东会选举孙跃新为监事。

3、2012年12月7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举孙跃新、支健慧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小兰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2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6日。同日，发行人监事会选举支健慧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2年初，永泰隆有限由姚昱任经理。

2、2012年12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昱为发行人总经理，周菊芬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沈华飞、朱忠祥、吕锋、彭意及黄勤芬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莫晓华为发行人财务总监，任期自2012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6日。



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上述变动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

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了公司日常决策、管理和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二）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董事、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议。全体股东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2年12月7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2	2013年4月23日	2012年度股东大会
3	2013年10月25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4年4月21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5	2015年2月13日	2014年度股东大会
6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主要管理制度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全体董事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了历次董事会，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2年12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3年3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3年6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3年10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4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4年10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5年1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5年1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七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体监事参加了历次监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2年12月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3年4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3年10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4年4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4年10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5年2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5年2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以来，独立董事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历次董事会、召集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记录并保管会议文件，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2年12月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并对董事会负责，相关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与召集人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召开次数
审计委员会	黄曼行、周娟英、俞建邈	黄曼行	3次
提名委员会	周娟英、郑家龙、姚昱	周娟英	1次
战略委员会	姚昱、俞建邈、莫晓华、朱永虎、郑家龙	姚昱	3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曼行、周娟英、莫晓华	黄曼行	3次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黄曼行、周娟英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黄曼行担任。审计委员会主要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



查和评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过三次会议，运行情况良好，保证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

2、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周娟英、郑家龙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周娟英担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过一次会议，其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能够有效运作。

3、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姚昱担任召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过三次会议，其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能够有效运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黄曼行、周娟英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独立董事黄曼行担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过三次会议，其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能够有效运作。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管理的各关键过程、环节、风险等方面继续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瑞华核字【2015】33010003号《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我们认为，浙江永泰隆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桐乡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7月6日，因位于桐乡经济开发区同惠路南侧、同胜路北侧的由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的办公楼、食堂、1#车间、传达室、水泵房、配电房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该行为已违反了《消防法》第十条规定，桐乡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编号为“桐公（消）行罚决字[2013]0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上述事项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发行人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改正，并按时缴纳了罚款。

2015年2月26日，桐乡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证明》：“经查，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无违反消防安全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另，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今，于2013年7月6日由于在办理工程施工手续时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被我大队罚款5,000元整。”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处罚系未及时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所致，经桐乡市公安消防大队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该行为未对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



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恶意占用资金及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2012 年度，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垫付小规模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资金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为促进公司正常组织资金活动，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3、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以上资金管理制度，使资金活动得到有效的管理。

（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投资是指公司以取得收益为目的而发生的现金流出，包括对外投资（如各种股权、债权、汇率、权益投资等）和对内资产投资（如技术研发、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公司为规范投资行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

1、董事长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长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0% 以下的委托理财、对外投资、资产投资、收购、出售。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的，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

2、公司发生重大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

（1）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 的委托理财；（2）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 以下的对外投资；（3）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 的资产收购、出售；（4）单次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 的以下的固定资产投入；

3、对外投资涉及金额超过上述比例的，视为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投资活动均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对外担保对象的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对信用级别低的企业原则上不予提供担保，同时，对外担保应当根据授权取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符合以下条件的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1）（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董事会对关联方的担保事项作决议时，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笔交易作出相关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保障投资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作出相关的规定。公司股票如果能够成功发行并上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本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通过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发生的或与公司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信息披露的流程

公告文稿由证券事务中心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报董事长签发后予以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审核手续，并将公告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证券事务中心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1）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决议时；（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3）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3、信息披露责任人

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设证券事务中心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为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中作出以下规定：

1、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应完善中小股东投票等机制，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全面（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保障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3）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4）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完善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本节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以合并数反映。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940,366.38	39,250,984.55	25,337,037.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20,602.50	359,287.56
应收账款	25,286,854.87	12,043,548.29	27,748,706.28
预付款项	1,222,769.79	2,477,623.51	1,931,422.00
应收利息	336,239.05	-	-
其他应收款	2,963,678.04	2,328,689.57	1,158,531.82
存货	21,042,397.00	28,356,913.15	17,619,860.68
其他流动资产	586,609.81	17,899,508.97	1,341,215.47
流动资产合计	128,378,914.94	102,877,870.54	75,496,061.3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581,392.37	-
固定资产	39,712,961.27	39,545,867.18	9,937,777.47
在建工程	8,575,608.44	-	13,870,314.08
无形资产	11,946,115.85	12,121,555.27	9,879,643.79
长期待摊费用	648,198.68	55,807.67	95,58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48.74	67,695.00	33,24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849.0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87,482.03	52,372,317.49	33,816,560.94
资产总计	189,566,396.97	155,250,188.03	109,312,622.3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57,000.00	9,633,102.00	7,142,750.00
应付账款	13,614,282.73	29,937,852.35	14,951,833.57



预收款项	10,547,736.31	11,828,281.84	8,326,455.63
应付职工薪酬	4,081,667.30	2,783,742.24	1,116,387.34
应交税费	1,491,761.87	8,554,234.62	5,702,201.23
应付利息	224,223.41	41,587.65	4,728.85
应付股利	4,004,000.00	5,004,000.00	-
其他应付款	1,958,827.22	344,391.03	656,735.34
流动负债合计	54,279,498.84	68,127,191.73	37,901,091.9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3,318.02	843,594.52	392,453.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3,318.02	843,594.52	392,453.84
负债合计	55,312,816.86	68,970,786.25	38,293,545.80
股东权益：			
股本	43,200,000.00	41,700,000.00	40,500,000.00
资本公积	29,250,931.96	27,450,931.96	26,250,931.96
其他综合收益	-80,227.60	-100,417.50	23,803.54
盈余公积	7,171,052.91	3,005,685.84	121,267.01
未分配利润	54,711,822.84	14,223,201.48	4,123,073.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4,253,580.11	86,279,401.78	71,019,076.5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34,253,580.11	86,279,401.78	71,019,076.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9,566,396.97	155,250,188.03	109,312,622.3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6,069,750.41	192,779,903.57	221,651,200.75
其中：营业收入	256,069,750.41	192,779,903.57	221,651,200.75
二、营业总成本	207,667,096.70	158,373,345.58	185,455,371.90
其中：营业成本	175,142,450.47	133,386,418.18	161,616,886.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8,400.82	827,857.72	1,144,988.74
销售费用	6,076,439.11	5,182,054.09	6,602,176.42
管理费用	24,609,929.95	16,938,006.38	15,836,650.08
财务费用	-554,556.12	1,810,309.21	87,869.67
资产减值损失	4,432.47	228,700.00	166,8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602.50	161,314.94	246,769.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2,097.25	862,723.41	196,242.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2.17	-28,724.6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974,148.46	35,430,596.34	36,638,840.72
加：营业外收入	4,036,681.49	1,589,826.69	632,723.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641.97	9,389.36	40,590.54
减：营业外支出	127,249.62	5,867.07	286,502.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624.64	-	195,246.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83,580.33	37,014,555.96	36,985,061.63
减：所得税费用	8,229,591.90	6,258,606.53	6,009,288.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53,988.43	30,755,949.43	30,975,77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53,988.43	30,755,949.43	30,638,159.03
少数股东损益	-	-	337,614.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89.90	-124,221.04	-10,366.4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89.90	-124,221.04	-10,366.4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89.90	-124,221.04	-10,366.4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89.90	-124,221.04	-10,366.46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674,178.33	30,631,728.39	30,965,407.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74,178.33	30,631,728.39	30,627,792.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37,614.4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5	0.75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5	0.75	0.7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959,620.24	214,755,904.21	206,815,13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61,208.57	14,071,389.09	20,456,088.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3,676.72	1,632,166.81	1,014,40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14,505.53	230,459,460.11	228,285,636.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520,507.71	140,404,643.78	168,858,38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74,413.57	21,859,279.30	19,354,507.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94,914.86	7,250,303.41	9,635,06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9,693.35	12,677,594.46	15,825,55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19,529.49	182,191,820.95	213,673,50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4,976.04	48,267,639.16	14,612,128.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0,590.2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2,899.42	891,448.04	182,741.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59.40	103,494.65	50,396.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2,000.00	-	8,013,501.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19,449.02	994,942.69	8,246,63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32,725.27	14,041,036.80	15,828,75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57,000.00	610,117.00	948,650.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22,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89,725.27	29,673,153.80	16,777,40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0,276.25	-28,678,211.11	-8,530,76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2,400,000.00	22,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57,000.00	9,633,102.00	28,195,9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57,000.00	12,033,102.00	50,995,9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33,102.00	7,142,750.00	21,053,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7,465.10	10,274,060.37	19,833,996.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836,326.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0,567.10	17,416,810.37	40,887,19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432.90	-5,383,708.37	10,108,753.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89.90	-124,221.04	-10,366.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61,322.59	14,081,498.64	16,179,753.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96,845.50	24,715,346.86	8,535,59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58,168.09	38,796,845.50	24,715,346.8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对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纳入合并范围。

1、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伟达电子	桐乡	制造业	150 万元	电流互感器、分流器、继电器、电流互感线圈、计数器、五金配件的生产
艾菲特	桐乡	制造业	50 万元	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式电能表配件的生产销售
隆电科技	杭州	技术开发	300 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
北极星（香港）	香港	贸易	50 万元 (港币)	电子式电能表及配件、检测仪器、电子设备和电子产品的销售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至本期末实际 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 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伟达电子	150 万元	-	100	100
艾菲特	50 万元	-	100	100
隆电科技	300 万元		100	100
北极星（香港）	50 万元（港元）	-	100	1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内容。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伟达电子	是	是	是
艾菲特	是	是	是（新设）-
隆电科技	是	是（新设）	-
北极星（香港）	是	是	是（新设）

三、审计意见类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301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力行业，国内外许多国家的电网企业正积极推进技术革新和管理转变，普遍将智能电网作为未来电网发展目标。随着全球智能电网建设步伐的加快，公司所处的电能表行业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但若智能电网行业受各国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的负面影响，则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原材料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平均约为 85%，原材料对公司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能表及电能表配件，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器件和结构件。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性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成本产生影响。

3、技术研发情况

公司的电能表产品是采样技术、微处理技术、设计技术和经验相结合的产物，是跨学科的高技术产品。公司根据自身对设计的理解和应用技巧，实现电能表的各项功能。目前全球电力系统用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供应商，供应商根据电力系统用户对产品功能、性能等方面的要求，进行投标。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这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具有正面积积极的影响。公司未来将继续以研发、技术为基础，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提升产品性能，加强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产品结构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随着全球智能电网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智能电表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整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19%、31.66%和 32.44%，盈利能力较强，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单相电能表及其配件、三相电能表及其配件为公司主导产品，三相电能表及其配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逐年上升，三相电能表及其配件为公司高附加值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相关财务信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子仪表及配件。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信用证等收款凭证。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的账龄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	0
6-12个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下部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组合（账龄分析法）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实际损失率，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产成品、库存商品领用和发出时按



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



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



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



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5	4.75-4.85
机器设备	3-10	1-5	9.50-33.00
运输设备	4-5	2-5	20.00-24.00
其他	3-10	2-5	9.50-32.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长期资产减值”。

（七）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



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



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长期资产减值”。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阿里巴巴技术费和排污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



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



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



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十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 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



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



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



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



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



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額。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七、主要税项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利得税	子公司北极星（香港）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 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1】123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技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3000082 认定有效期为 2011 年至 2013 年，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15% 执行。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获得浙江省认定机构办公室审批通过，获得编号为 GR2014330011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至 2016 年，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15% 执行。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艾菲特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资格，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0%。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隆电科技 2014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资格，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0%。

2、增值税

(1) 根据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政策，本公司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收到出口退税 19,692,177.04 元、13,820,885.70 元、21,461,208.57 元。

根据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政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艾菲特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收到出口退税 691,210.33 元和 244,131.82 元。

(2) 根据滨江国税技转备告字【2013】第（2042）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隆电科技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完成杭州滨江国家税务局技术开发减免税备案登记，自登记备案之日起执行减免增值税。

3、水利建设基金

(1)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文件《浙地税发【2008】1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2 年度收到水利建设基金减免额 72,701.21 元。

(2)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文件《浙地税发【2008】1号》文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艾菲特于 2013 年度收到水利建设基金减免额 6,371.57 元。

八、分部报告

(一) 营业收入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590.42	88.22%	18,183.69	94.32%	21,804.14	98.37%
其他业务收入	3,016.55	11.78%	1,094.30	5.68%	360.98	1.63%
合计	25,606.98	100.00%	19,277.99	100.00%	22,165.12	100.00%

(二) 主营业务分部（分产品）

报告期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相电能表	6,100.94	27.01%	4,888.92	26.89%	3,462.76	15.88%
三相电能表	7,026.09	31.10%	4,803.95	26.42%	4,712.67	21.61%
单相电能表配件	7,964.33	35.26%	7,210.48	39.65%	12,383.15	56.79%
三相电能表配件	391.09	1.73%	418.81	2.30%	253.91	1.16%
其他	1,107.98	4.90%	861.53	4.74%	991.65	4.55%
合 计	22,590.42	100.00%	18,183.69	100.00%	21,804.14	100.00%

（三）主营业务分部（分地区）

报告期公司按地区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外	20,617.90	91.27%	17,072.55	93.89%	20,967.76	96.16%
国内	1,972.52	8.73%	1,111.14	6.11%	836.38	3.84%
合计	22,590.42	100.00%	18,183.69	100.00%	21,804.14	100.00%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33010004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	0.94	-15.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13	140.81	54.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23	105.28	44.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2	16.65	-4.60
小 计	448.09	263.67	78.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34	43.06	11.2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80.76	220.61	67.6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380.76	220.61	67.69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0.76	220.61	6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5.40	3,075.59	3,06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84.64	2,854.98	2,996.1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8.53%	7.17%	2.21%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合计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21%、7.17%和 8.53%，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流动比率（次）	2.37	1.51	1.99
速动比率（次）	1.98	1.09	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66%	45.05%	34.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72	9.69	14.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7.09	5.80	8.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57.14	3,965.38	3,966.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65.40	3,075.59	3,063.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84.64	2,854.98	2,996.12
利息保障倍数	231.23	468.48	232.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84	1.16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6	0.34	0.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1	2.07	1.75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2.15%	3.32%	0.60%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净资产

（二）报告期内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利润	报告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40.30%	1.05	1.05
	2013 年度	36.52%	0.75	0.75
	2012 年度	66.06%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36.86%	0.96	0.96
	2013 年度	33.90%	0.69	0.69
	2012 年度	64.60%	0.74	0.74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2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5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12.00 万元。

（二）闲置厂房处置

公司欲将位于桐乡梧桐街道康定路 8 号的闲置厂房销售给杭州恩鸿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双方仍未确定转让价格，暂未签订房屋转让合同。该厂房账面原值 474.32 万元，账面价值 313.8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2015 年 1 月 30 日分别收到意向金 100 万元和 500 万元。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概要如下表：

项 目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5,606.98	19,277.99	22,165.12
营业成本	17,514.25	13,338.64	16,161.69
营业利润	4,897.41	3,543.06	3,663.88
利润总额	5,288.36	3,701.46	3,698.51
净利润	4,465.40	3,075.59	3,097.58
净利润（母公司股东）	4,465.40	3,075.59	3,063.82



综合毛利率	31.60%	30.81%	27.09%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盈利水平和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590.42	88.22%	18,183.69	94.32%	21,804.14	98.37%
其他业务收入	3,016.55	11.78%	1,094.30	5.68%	360.98	1.63%
合计	25,606.98	100.00%	19,277.99	100.00%	22,165.1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37%、94.32% 和 88.2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各类三相电能表、单相电能表、电能表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和区域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相电能表	6,100.94	27.01%	4,888.92	26.89%	3,462.76	15.88%
三相电能表	7,026.09	31.10%	4,803.95	26.42%	4,712.67	21.61%
单相电能表配件	7,964.33	35.26%	7,210.48	39.65%	12,383.15	56.79%
三相电能表配件	391.09	1.73%	418.81	2.30%	253.91	1.16%
其他	1,107.98	4.90%	861.53	4.74%	991.65	4.55%
合计	22,590.42	100.00%	18,183.69	100.00%	21,804.14	100.00%

报告期内，单相电能表及其配件、三相电能表及其配件为公司主导产品。三相电能表作为公司的高附加值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比重逐年上升。产品类别中，电能表配件指电能表模块和表壳，其他主要为 PCB 模块、显示器、中继器等。

（2）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海外	20,617.90	91.27%	17,072.55	93.89%	20,967.76	96.16%
其中：欧洲	13,302.87	58.89%	12,077.19	66.42%	13,511.27	61.97%
亚洲	3,353.73	14.85%	2,919.37	16.05%	6,364.67	29.19%
美洲	2,815.64	12.46%	1,485.32	8.17%	710.03	3.26%
非洲	1,106.53	4.90%	533.25	2.93%	326.26	1.50%
大洋洲	39.14	0.17%	57.43	0.32%	55.54	0.25%
国内	1,972.52	8.73%	1,111.14	6.11%	836.38	3.84%
合计	22,590.42	100.00%	18,183.69	100.00%	21,804.14	100.00%

注：2012 年公司向关联方 LODESTAR INT'L CO,LTD 销售产品 2,354.31 万元，LODESTAR INT'L CO,LTD 的最终客户为“DC Taipit” LLC（俄罗斯），因此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分析时，将该部分销售收入归集为欧洲地区收入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报告期各期，海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公司海外客户中，欧洲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在 50% 以上，亚洲客户销售占比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开发新市场和新客户，美洲和非洲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

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比较小，但比例逐年上升。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表产品销售增长迅速，配件产品销售以单相电能表配件为主，配件产品主要为电能表模块和表壳。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12 年下降了 3,620.45 万元，下降幅度为 16.60%，主要系公司单相电能表配件销售收入下降引起，2013 年公司单相电能表配件销售收入较 2012 年下降 5,172.67 万元，2012 年公司第三大客户巴基斯坦的 CREATIVE ELECTRONICS (Pvt) Ltd 向公司采购 2,877.42 万元，2013 年向公司采购 114.26 万元；2012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俄罗斯的 Mirtek Ltd 向公司采购 3,895.96 万元，2013 年该客户采购下降到 1,352.94 万元，上述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单相电能表配件。从地区分布分析，巴基斯坦的 CREATIVE ELECTRONICS (Pvt) Ltd 2013 年减少向公司采购，导致公司亚洲地区销售下降明显，2013 年公司向该地区客户销售较 2012 年减少 3,445.29 万元。

2014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开拓了哥伦比亚、坦桑尼亚及巴基斯坦



的新客户，使得 2014 年海外市场收入较 2013 年增长；同时，公司加大国内客户的开发力度。上述一系列市场及客户的开拓，使得公司 2014 年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4.23%，整体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海外市场收入回到 2012 年的水平。

3、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单价变化情况

公司各种类产品型号较多，产品销售单价受客户需求和技术规格的影响有一定差异，上表统计数为各型号产品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元

品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数量	平均单价
单相电能表	108.78	56.09	92.96	52.59	69.33	49.95
三相电能表	54.90	127.98	39.23	122.45	39.86	118.24
单相电能表配件	213.65	37.28	182.34	39.54	292.02	42.40
三相电能表配件	4.19	93.34	4.24	98.69	2.93	86.60

1、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同一大类中，按照具体产品品种、性能要求、计量准确度等级和功能，价格存在差异。

2、由于产品的技术含量、复杂程度和工艺的差异，一般情况下，三相电能表单价较单相电能表高。

3、报告期各期内，一方面由于存在以上诸如产品的技术含量、复杂程度、工艺、产品品种、功能、性能要求和计量准确度等级的差异，导致存在一定的价格变化；另一方面，行业状况的变化也会影响公司的定价。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292.59	23.43%	3,533.55	19.43%	4,991.86	22.89%
第二季度	6,842.79	30.29%	5,395.63	29.67%	7,405.78	33.97%
第三季度	6,055.50	26.81%	5,106.98	28.09%	4,671.90	21.43%
第四季度	4,399.54	19.48%	4,147.53	22.81%	4,734.61	21.71%
合计	22,590.42	100.00%	18,183.69	100.00%	21,804.14	100.00%

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海外客户分布较为广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呈现明



显的季节性波动，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总体比较平稳。

5、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材料销售	2,631.57	1,022.50	352.73
房产出租	9.41	-	-
边角料	176.65	71.79	8.25
其他	198.92	-	-
合计	3,016.55	1,094.30	360.98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销售收入和边角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公司材料销售金额逐年增长，其中 2014 年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巴基斯坦和俄罗斯等国家的客户向公司采购电子器件、印制板及结构件等原材料金额增长。

（二）营业成本及其变动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261.14	87.14%	12,427.34	93.17%	15,875.27	98.23%
其他业务成本	2,253.11	12.86%	911.30	6.83%	286.42	1.77%
营业成本合计	17,514.25	100.00%	13,338.64	100.00%	16,161.69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与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相匹配。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增幅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增幅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例			例			
直接材料	12,844.60	84.17%	22.45%	10,489.99	84.41%	-26.09%	14,192.52	89.40%
直接人工	1,519.53	9.96%	17.15%	1,297.05	10.44%	21.54%	1,067.16	6.72%
制造费用	897.00	5.88%	40.09%	640.30	5.15%	4.01%	615.59	3.88%
合计	15,261.14	100.00%	22.80%	12,427.34	100.00%	-21.72%	15,875.2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保持一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40%、84.41%、84.17%，占比较大，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比例并无重大变化，这与公司报告期内均致力于电能表及其配件业务保持一致。

②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整体有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中配件类产品生产销售减少，整表产品的生产销售增长，配件类产品生产工序少，耗费较少的人工和制造费用，另一方面，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电子器件、结构件等在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均有下降。

③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生产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加，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下降，但由于公司 2013 年生产人员总数较 2012 年有较大增长，导致直接人工上升，2014 年公司直接人工持续呈现上升态势。

④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折旧、机物料费、生产管理人员工资等，随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增加，制造费用呈增长趋势。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比重较小。

3、公司原材料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原材料比例	增幅	金额	占原材料比例	增幅	金额	占原材料比例
结构件	4,448.07	34.63%	36.61%	3,256.01	31.04%	-6.93%	3,498.59	24.65%
印制板	1,090.92	8.49%	24.74%	874.55	8.34%	-24.24%	1,154.34	8.13%



电子器件	6,123.06	47.67%	10.39%	5,546.65	52.88%	-35.02%	8,536.08	60.14%
其他	1,182.56	9.21%	45.49%	812.78	7.75%	-19.00%	1,003.50	7.07%
原材料合计	12,844.60	100.00%	22.45%	10,489.99	100.00%	-26.09%	14,192.52	100.00%

报告期内，电子器件占原材料比重较高，电子器件占原材料比例分别为60.14%、52.88%和47.67%，报告期内，公司电能表配件占比逐年降低，电能表配件主要为计量模块，与整表相比，电子器件占比较高。

公司原材料构成中，结构件占原材料比重从2012年的24.65%上升到34.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调整，2014年公司整表销售数量相比2012年大幅增长，整表产品对结构件需求较大，导致2014年结构件占原材料比重相比2012年增长将近十个百分点。

4、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规格型号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相对单价	变动	相对单价	变动	相对单价	
结构件	单相表壳	K008-51532	1.00	0.56%	1.00	-0.25%	1
	轨道式接线端子	W03(铁镀彩锌)	0.84	4.89%	0.80	-20.17%	1
	端钮盒	DDS008(100A)镀彩	0.87	-1.99%	0.88	-11.55%	1
线路板	线路板	CW4-001-1V5	1.00	0.70%	0.99	-0.81%	1
电子器件	安规电容	0.47UF/275V	0.92	-4.05%	0.96	-3.97%	1
	变压器	TE35S-220-315A	0.84	-2.35%	0.86	-13.99%	1
	单屏计数器	200: 1(5+1)	1.02	2.12%	1.00	0.27%	1
	互感器	2CT-60A-24	0.92	-0.03%	0.92	-7.61%	1
	锂电池	ER14250H-3.6V	0.99	-2.39%	1.02	1.51%	1
	双屏计数器	200: 1(6+1)	1.01	1.21%	1.00	-2.41%	1
	贴片光耦	K10104DTRU	0.90	-3.76%	0.94	-6.40%	1
	芯片	V9011	0.92	-3.21%	0.96	-4.43%	1
	芯片	ATE7755	0.83	-9.14%	0.92	-8.47%	1
	压敏电阻	TVR14681KSY	0.90	-7.69%	0.97	-2.67%	1
	液晶屏	M6217(3.3V)	0.96	-2.91%	0.99	-1.38%	1

注：（1）本表统计的价格为相对价格，以2012年价格为基数1，2013年及2014年的相对价格为当年的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与2012年度加权平均采购价格的比值；变动值是本期与上期相比增减变动百分比。

（2）由于公司原材料型号较多，原材料选取使用量较大的主要型号为代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价格有下降趋势。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总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总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总额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07.64	20.17%	2.37%	518.21	21.65%	2.69%	660.22	29.31%	2.98%
管理费用	2,460.99	81.67%	9.61%	1,693.80	70.78%	8.79%	1,583.67	70.30%	7.14%
财务费用	-55.46	-1.84%	-0.22%	181.03	7.56%	0.94%	8.79	0.39%	0.04%
合计	3,013.18	100.00%	11.77%	2,393.04	100.00%	12.41%	2,252.67	100.00%	10.16%

各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基本匹配，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16%、12.41%、11.77%，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207.47	34.14%	152.69	29.46%	195.41	29.60%
职工薪酬	181.36	29.85%	125.21	24.16%	131.16	19.87%
广告宣传和展览费	116.14	19.11%	121.43	23.43%	138.95	21.05%
保险费	43.62	7.18%	75.70	14.61%	141.34	21.41%
办公、差旅和业务招待费	35.32	5.81%	31.73	6.12%	39.67	6.01%
其他	23.73	3.90%	11.45	2.21%	13.69	2.07%
合计	607.64	100.00%	518.21	100.00%	660.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60.22 万元、518.21 万元、607.64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8%、2.69%、2.37%，占比总体稳定。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职工薪酬、保险费、广告宣传和展览费用，报告期内，上述四项费用之和占销售费用比例均在 90% 以上。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项目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销售人员基本工资在报告期内有增长，销售人员绩效工资与公司营业收入挂钩，销售人员薪酬与公司营业收入同方向变动。



销售费用中的保险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公司根据客户资信及合作历史，出于降低支出的角度考虑，降低了出口信用保险的投保额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林洋电子	5.34%	5.96%	7.46%
科陆电子	9.15%	9.76%	8.95%
海兴电力	-	5.29%	5.04%
平均值	7.24%	7.00%	7.15%
本公司	2.37%	2.69%	2.98%

上表中，林洋电子和科陆电子 2014 年度的销售费用率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14 年三季报数据计算所得，海兴电力 2014 年度的具体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国内招投标业务规模较大，相应产生的招投标费和业务费用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	2,460.99	9.61%	1,693.80	8.79%	1,583.67	7.14%

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来看，管理费用占比总体保持稳定，管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开发费	1,496.23	60.80%	1,012.36	59.77%	963.67	60.85%
职工薪酬	504.39	20.50%	381.07	22.50%	277.76	17.54%
税金	71.26	2.90%	50.36	2.97%	69.12	4.36%
折旧摊销	130.52	5.30%	59.86	3.53%	44.23	2.79%
交通和业务招待费	40.70	1.65%	25.42	1.50%	20.33	1.28%



办公、房租、水电费	48.30	1.96%	58.83	3.47%	21.85	1.38%
其他	169.58	6.89%	105.90	6.25%	186.71	11.79%
合计	2,460.99	100.00%	1,693.80	100.00%	1,583.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技术开发费、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体保持稳定并小幅上升，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来自技术开发费和职工薪酬的增长。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财务费用	-55.46	-0.22%	181.03	0.94%	8.79	0.04%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24.90	8.46	17.09
减：利息收入	39.72	17.16	19.73
汇兑损益 (损失+/收益-)	-72.69	167.66	-11.03
其他（手续费）	32.05	22.07	22.46
合计	-55.46	181.03	8.79

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3 年美元汇率持续下跌，导致汇兑损失 167.66 万元。

2014 年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是由于 2014 年美元汇率震荡，产生汇兑收益 72.69 万元，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财务费用的比例及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汇兑损益占财务费用比例（%）	131.07%	92.61%	-125.58%
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37%	4.53%	-0.30%

如上表所示，汇兑损益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四）报告期内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利润	4,897.41	38.23%	3,543.06	-3.30%	3,663.88
加：营业外收入	403.67	153.91%	158.98	151.27%	63.27
减：营业外支出	12.72	2,068.88%	0.59	-97.95%	28.65
利润总额	5,288.36	42.87%	3,701.46	0.08%	3,698.51
减：所得税费用	822.96	31.49%	625.86	4.15%	600.93
净利润	4465.40	45.19%	3,075.59	-0.71%	3,097.58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6%、95.72%和 92.61%，营业利润是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五）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7,329.28	90.57%	5,756.35	96.92%	5,928.88	98.76%
单相电能表	1,575.51	19.47%	1,322.61	22.27%	927.83	15.45%
三相电能表	3,423.47	42.30%	2,390.05	40.24%	2,045.93	34.08%
单相电能表配件	1,697.21	20.97%	1,564.25	26.34%	2,648.38	44.11%
三相电能表配件	163.08	2.02%	165.38	2.78%	99.03	1.65%
其他	470.00	5.81%	314.06	5.29%	207.71	3.46%
其他业务毛利	763.45	9.43%	183.00	3.08%	74.56	1.24%
综合毛利	8,092.73	100.00%	5,939.35	100.00%	6,003.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中三相电能表、单相电能表及单相电能表配件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44%	0.79%	31.66%	4.47%	27.19%
其他业务毛利率	25.31%	8.59%	16.72%	-3.93%	20.65%
综合毛利率	31.60%	0.79%	30.81%	3.72%	27.0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综合毛利率从 2012 年的 27.09% 上升到 2014 年的 31.60%，主要是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管理、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因素具体分解如下：

影响因素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各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	-0.42%	2.30%	-
产品结构的变动	1.21%	2.17%	-
合计	0.79%	4.47%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 4.47%，其中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为 2.30%，产品结构变动影响为 2.17%。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 0.79%，其中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为-0.42%，产品结构变动影响为 1.2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林洋电子	15.37%	20.83%	20.59%
科陆电子	23.57%	15.72%	23.60%
海兴电力	-	38.04%	37.37%
平均值	20.08%	32.50%	34.13%
本公司	32.44%	31.66%	27.19%

注 1：由于同行业公司经营业务及公开披露信息方式各有差异，因此本表格选取的数据为：①海兴电力为其“海外表计产品”毛利率；②林洋电子、科陆电子为其国外市场销售分部毛利率情况。

注 2：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公司未公开 2014 年报信息，故林洋电子、科陆电子比较 2014 年半年度数据；海兴电力为拟上市公司，未更新预披露。

由于海外市场较大，出口的产品多以客户订制为主，产品规格、型号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不同产品之间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海兴电力，高于林洋电子和科陆电子，在行业中处于中间水平。

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对比来看，2012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3 年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等原因毛利率上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 2013 年相比提高 0.78 个百分点。



因无法通过公开渠道取得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海兴电力 2014 年度财务数据，而林洋电子和科陆电子的财务数据取自其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上表计算得出的 201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并未能真实反映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水平。经查阅其他电表类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炬华科技 2012 年至 2014 年电表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62%、34.24%和 35.05%，红相电力 2012 年至 2014 年电能表及用电管理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89%、35.78%和 37.47%。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并无重大差异。

注：炬华科技和红相电力毛利率数据来源于 Wind 咨询。

（3）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	毛利率
单相电能表	1,575.51	25.82%	-1.23%	1,322.61	27.05%	0.26%	927.83	26.79%
三相电能表	3,423.47	48.73%	-1.03%	2,390.05	49.75%	6.34%	2,045.93	43.41%
单相电能表配件	1,697.21	21.31%	-0.38%	1,564.25	21.69%	0.31%	2,648.38	21.39%
三相电能表配件	163.08	41.70%	2.21%	165.38	39.49%	0.49%	99.03	39.00%
其他	470.00	42.42%	5.97%	314.06	36.45%	15.51%	207.71	20.95%
合计	7,329.28	32.44%	0.79%	5,756.35	31.66%	4.47%	5,928.88	27.19%

分产品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贡献波动
单相电能表	6,100.94	27.01%	25.82%	6.97%	-0.30%
三相电能表	7,026.09	31.10%	48.73%	15.15%	2.01%
单相电能表配件	7,964.33	35.26%	21.31%	7.51%	-1.09%
三相电能表配件	391.09	1.73%	41.70%	0.72%	-0.19%
其他	1,107.98	4.90%	42.42%	2.08%	0.35%
合计	22,590.42	100.00%	32.44%	32.44%	0.79%
2013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贡献波动
单相电能表	4,888.92	26.89%	27.05%	7.27%	3.02%
三相电能表	4,803.95	26.42%	49.75%	13.14%	3.76%
单相电能表配件	7,210.48	39.65%	21.69%	8.60%	-3.54%



三相电能表配件	418.81	2.30%	39.49%	0.91%	0.46%
其他	861.53	4.74%	36.45%	1.73%	0.77%
合计	18,183.69	100.00%	31.66%	31.66%	4.47%
2012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贡献波动
单相电能表	3,462.76	15.88%	26.79%	4.26%	-
三相电能表	4,712.67	21.61%	43.41%	9.38%	-
单相电能表配件	12,383.15	56.79%	21.39%	12.15%	-
三相电能表配件	253.91	1.16%	39.00%	0.45%	-
其他	991.65	4.55%	20.95%	0.95%	-
合计	21,804.14	100.00%	27.19%	27.19%	-

报告期内，单相电能表的毛利率分别为 26.79%、27.05% 和 25.82%，单相电能表配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1.39%、21.69%、21.31%，公司单相电能表及单相电能表配件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三相电能表的毛利率分别为 43.41%、49.75%、48.73%，三相电能表配件的毛利率为 39.00%、39.49%、41.70%，三相电能表及三相电能表配件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按客户需求订制，技术规格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林洋电子和科陆电子电能表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公司选取海兴电力、炬华科技电能表细分产品毛利率作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2014 年毛利率	2013 年毛利率	2012 年毛利率
海兴电力	单相表	-	42.18%	45.18%
	三相表	-	46.73%	37.94%
炬华科技	单相电能表	29.69%	30.16%	28.67%
	三相电能表	40.42%	38.96%	36.74%
本公司	单相电能表	25.82%	27.05%	26.79%
	三相电能表	48.73%	49.75%	43.41%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和海兴电力招股书申报稿。

由于同行业公司之间订单的差异化较大、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整体而言，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并无重大差异。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是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12.67	5.4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03	44.63	66.18
教育费附加	95.14	32.75	48.32
合计	238.84	82.79	114.50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0.44	22.87	16.68
合计	0.44	22.87	16.68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较好，资产减值准备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报告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06	16.13	24.6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06	16.13	24.68
合 计	-52.06	16.13	24.68

公司销售业务以出口为主，公司借助远期结汇业务来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来源于远期结售汇合约。

（4）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87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8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1	34.65	18.27
其他	95.48	54.49	1.35
合计	109.21	86.27	19.62

报告期内，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远期结汇产生的收益，“其他”项目为国债逆回购及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内，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和银行理财产品。

（5）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385.13	140.81	54.69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6	0.94	4.06
其他	17.28	17.24	4.53
营业外收入合计	403.67	158.98	63.27
营业外支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6	-	19.52
对外捐赠	3.00	-	-
非常损失	-	-	8.28
其他	7.06	0.59	0.85
营业外支出合计	12.72	0.59	28.65
营业外收支净额	390.94	158.40	34.62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8.75%	5.15%	1.1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财政局 2011 年度开拓国际市场补助	-	-	4.94
收财政局 2011 转型升级补助	-	-	9.11
收科技局技术中心补助	-	-	1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4.37
开发区管委会奖励款	-	2.00	4.00
收中小企业开拓资金财政补助	5.00	-	-
水利建设减免	-	0.64	7.27
国际认证、境外参展、网上广交会补助	-	-	5.74



机电产品财政补助	-	-	2.50
科技专利款	1.92	-	6.76
开发区补助款	0.20	70.92	-
收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助	-	30.00	-
开放型经济补助款	-	10.00	-
收到洲泉财政所奖励款	-	6.20	-
科技奖励补助	-	5.56	-
收到达标企业奖励款	-	5.00	-
收到嘉兴市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	5.00	-
收开发区省级技术中心2万元及外经贸扶持资金3万元	-	5.00	-
收到科技局发明专利补助	-	0.40	-
分离发展服务业奖励款	-	0.09	-
开发区亩效十强奖励	3.00	-	-
科技创新优胜企业	1.00	-	-
桐乡市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	5.00	-	-
省级研发中心奖励款	22.00	-	-
上市辅导备案奖励款	300.00	-	-
收出口信保奖励款	31.61	-	-
收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款	2.00	-	-
收桐乡国际商会参展补助款	0.95	-	-
收开发区信息化奖励款	8.00	-	-
房租补贴	3.65	-	-
收到科技局奖励款	0.80	-	-
合计	385.13	140.81	54.69

（6）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04.09	584.19	564.8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87	41.67	36.10
合计	822.96	625.86	600.93

（7）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



层分析”之“七、主要税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子公司艾菲特和隆电科技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及子公司艾菲特享受了出口货物“免、抵、退”税优惠政策。

单位：万元

税收减免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利润总额	5,288.36	3,701.46	3,698.51
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510.10	347.00	325.72
其中：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永泰隆股份）	507.84	346.48	325.17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艾菲特）	0.78	0.52	0.55
3、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隆电科技）	1.48	-	-
三、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9.65%	9.37%	8.81%
四、当期收到出口退税金额	2,146.12	1,406.50	2,038.34
其中：1、当期收到出口退税（永泰隆股份）	2,146.12	1,382.09	1,969.22
2、当期收到出口退税（艾菲特）	-	24.41	69.12
五、当期收到出口退税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40.58%	38.00%	55.11%

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1%、9.37%、9.65%，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对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038.34 万元、1,406.50 万元及 2,146.12 万元，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 55.11%、38.00%及 40.58%。如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调低，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发行人所面临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2837.89	67.72%	24.79%	10,287.79	66.27%	36.27%	7,549.61	69.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8.75	32.28%	16.83%	5,237.23	33.73%	54.87%	3,381.66	30.94%
资产总计	18,956.64	100.00%	22.10%	15,525.02	100.00%	42.02%	10,931.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步扩大，从2012年末的10,931.26万元，增长至2014年12月31日的18,956.64万元，增幅达73.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发展稳健并持续盈利，使得资产规模增加。（2）公司引入内部员工及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使得公司资产规模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占比较为稳定。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构成。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694.04	59.93%	3,925.10	38.15%	2,533.70	3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2.06	0.51%	35.93	0.48%
应收账款	2,528.69	19.70%	1,204.35	11.71%	2,774.87	36.76%
预付账款	122.28	0.95%	247.76	2.41%	193.14	2.56%
应收利息	33.62	0.26%	-	-	-	-
其他应收款	296.37	2.31%	232.87	2.26%	115.85	1.53%
存货	2,104.24	16.39%	2,835.69	27.56%	1,761.99	23.34%
其他流动资产	58.66	0.46%	1,789.95	17.40%	134.12	1.78%
流动资产合计	12,837.89	100.00%	10,287.79	100%	7,549.61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在各期末占比约 95% 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33.70 万元、3,925.10 万元及 7,694.0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6%、38.15% 及 59.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2.14	3.96	3.28
银行存款	2,853.68	3,875.72	2,468.25
其他货币资金	4,838.22	45.41	62.17
货币资金合计	7,694.04	3,925.10	2,533.7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现金管理较为规范，现金余额较低。

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明显增长，原因主要是：（1）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4,826.76 万元。（2）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取得杭州银行短期借款 158 万美元。

2014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下降，但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原因主要是：（1）公司 2014 年 1 月归还了杭州银行 158 万美元借款。（2）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远期结汇保证金。201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其中 3,000 万为国债回购账户资金余额，1,835.70 万元为 6 个月定期美元存款（300 万美元）。



2014年7月28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美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28日至2015年1月28日，利率为月利率2.334%。双方同时签署了《质押合同》，发行人以300万美元定期存款存单作为质押物为前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存单发行日为2014年7月28日，到期日为2015年1月28日，月利率4.2%。公司将该300万美元定期存款计入其他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良好，现金流充裕，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有关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变动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五、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2.06	35.93

公司销售业务以出口为主，公司借助远期结汇业务来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波动风险，2012年末和2013年末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远期结汇的浮赢金额。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774.87万元、1,204.35万元、2,528.6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76%、11.71%和19.70%。

1、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2012年度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528.94	1,204.35	2,774.87
营业收入	25,606.98	19,277.99	22,165.1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9.88%	6.25%	12.52%
资产总额	18,956.64	15,525.02	10,931.26
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重	13.34%	7.76%	25.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72	9.69	14.01
---------	-------	------	-------

公司制订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对于客户主要有如下三类信用政策：（1）按订单金额收取 20%-50%预付款，余款在发货前付清；（2）在发货后以即期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3）对于部分合作时间久的大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一般分为 30 天、45 天、60 天、120 天不等，信用期最长为 12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良好，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处于较低水平，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同向变动。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14.12.31	1 年以内(6 个月以内)	2,523.81	99.80%	-
	1 年以内(7-12 个月)	5.14	0.20%	0.26
	1 年以上	-	-	-
	合计	2,528.94	100%	0.26
2013.12.31	1 年以内(6 个月以内)	1,204.35	100%	-
	1 年以内(7-12 个月)	-	-	-
	1 年以上	-	-	-
	合计	1,204.35	100%	-
2012.12.31	1 年以内(6 个月以内)	2,774.87	100%	-
	1 年以内(7-12 个月)	-	-	-
	1 年以上	-	-	-
	合计	2,774.87	100%	-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6 个月以内的短期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符合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整体上较短，金额也较小，回收风险小。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未产生坏帐。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DC TAIPIIT” LLC(俄罗斯)	非关联方	1,862.78	6 个月以内	73.66%
STATE GRID ELECTRICAL	非关联方	279.38	6 个月以内	11.05%



TECHNICAL WORKS LTD (坦桑尼亚)				
OJSC MERIDIAN N.S.P.KOROLYOV (乌克兰)	非关联方	171.55	6个月以内	6.78%
TRANSFOPOWER INDUSTRIES(PVT) LIMITED (巴基斯坦)	非关联方	104.05	6个月以内	4.11%
LIN MAN POWER TECHNOLOGY INC. (菲律宾)	非关联方	67.41	6个月以内	2.67%
合计	-	2,485.17	-	98.2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DC TAIPIT” LLC (俄罗斯)	非关联方	414.53	6个月以内	34.42%
ELSTER GROUP (阿根廷)	非关联方	244.43	6个月以内	20.30%
ESCORT PAKISTAN LIMITED (巴基斯坦)	非关联方	191.31	6个月以内	15.88%
OJSC MERIDIAN N.S.P.KOROLYOV (乌克兰)	非关联方	165.97	6个月以内	13.78%
CREATIVE ELECTRONICS (PVT)LTD (巴基斯坦)	非关联方	55.98	6个月以内	4.65%
合计	-	1,072.22	-	89.0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DC TAIPIT” LLC (俄罗斯)	非关联方	2,378.31	6个月以内	85.71%
OJSC MERIDIAN N.S.P.KOROLYOV (乌克兰)	非关联方	170.81	6个月以内	6.16%
ESCORT PAKISTAN LIMITED (巴基斯坦)	非关联方	111.50	6个月以内	4.02%
ELSTER GROUP (阿根廷)	非关联方	45.91	6个月以内	1.65%
CREATIVE ELECTRONICS	非关联方	37.71	6个月以内	1.36%



(PVT)LTD (巴基斯坦)				
合计	-	2,744.24	-	98.90%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俄罗斯客户“DC Taipit” LLC 在 2014 年下半年订单较多，截至报告期末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1,862.78 万元，该客户在 2012 和 2013 年均为公司第二大客户，2014 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该客户信用政策为装运期起 120 日内付款，报告期末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处于正常回款期内。

4、新增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新增客户名称	新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14 年	STATE GRID ELECTRICAL TECHNICAL WORKS LTD（坦桑尼亚）	279.38	2,528.94	11.05%
	TRANSFOPOWER INDUSTRIES(PVT) LIMITED（巴基斯坦）	104.05		4.11%
2013 年	无	-	1,204.35	-
2012 年	CREATIVE ELECTRONICS (PVT)LTD (巴基斯坦)	37.71	2,774.87	1.36%

除上表所列客户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信用记录良好，应收账款的风险较低，发生坏账概率较小。

（4）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预付款项	122.28	247.76	193.14
流动资产	12,837.89	10,287.79	7,549.61
资产总额	18,956.64	15,525.02	10,931.26
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重	0.95%	2.41%	2.56%
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比重	0.65%	1.60%	1.77%



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占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预付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货款。

1、报告期各期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8.50	96.91%	240.01	96.87%	152.30	78.85%
1 至 2 年	3.47	2.84%	7.39	2.98%	39.61	20.51%
2 至 3 年	0.30	0.25%	0.27	0.11%	1.24	0.64%
3 年以上	-	-	0.09	0.04%	-	-
合计	122.28	100.00%	247.76	100.00%	193.14	100.0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预付款内容
北京科翔仪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8	6 个月以内	货款
北京中杰城设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7	6 个月以内	会展人员费
浙江越隆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4	6 个月以内	货款
台州市嘉崎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7	6 个月以内	货款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	6 个月以内	检测费
合计	-	51.32	-	-

截至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利息收入	33.62	-	-
合计	33.62	-	-

2014 年末，公司对银行定期存款计提应收利息 33.62 万元。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15.85 万元、232.87 万元、296.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2.26%、2.3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247.86	72.56%	161.30	58.04%	24.41	17.69%
7-12个月 (含12个月)	39.13	11.45%	3.00	1.08%	-	-
1-2年(含2年)	0.60	0.18%	-	-	59.60	43.18%
2-3年(含3年)	-	-	59.60	21.45%	54.00	39.13%
3-4年(含4年)	-	-	54.00	19.43%	-	-
4-5年(含5年)	54.00	15.81%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341.58	100.00%	277.90	100.00%	138.01	100.00%
流动资产	12,837.89		10,287.79		7,549.61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296.37		232.87		115.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22		45.03		22.16	
其他应收款占 流动资产比例	2.31%		2.26%		1.53%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245.83	6个月以内	71.97%	出口退税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4.00	4-5年	15.81%	保证金
桐乡非税收入结算户	非关联方	27.69	7-12个月	8.11%	墙改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杭州萧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	7-12个月	2.05%	押金
桐乡市惠民城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0	7-12个月	0.15%	押金
合计	-	335.02	-	98.08%	-

(7)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货	2,104.24	2,835.69	1,761.99
资产总额	18,956.64	15,525.02	10,931.26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	11.10%	18.27%	16.12%

公司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采购和生



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761.99 万元、2,835.69 万元、2,104.24 万元。

报告期内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45.97	40.20%	1,186.47	41.84%	1,042.29	59.15%
在产品	547.68	26.03%	1,240.59	43.75%	261.38	14.83%
库存商品	710.59	33.77%	408.64	14.41%	458.32	26.01%
合计	2,104.24	100.00%	2,835.69	100.00%	1,761.99	100%
营业成本	17,514.25		13,338.64		16,161.69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	12.01%		21.26%		10.9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各类存货金额及占比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A、原材料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器件、结构件、印制板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042.29 万元、1,186.47 万元和 845.97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分别为 59.15%、41.84%和 40.20%。公司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决定了在采购时主要根据订单按需采购原材料，有效减少了原材料存放仓库的时间。

B、在产品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61.38 万元、1,240.59 万元和 547.68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分别为 14.83%、43.75%和 26.03%。2013 年末公司在产品总额较 2012 年年末有明显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第四季度订单量较多，公司主要产品平均生产周期为 45 天，导致 2013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大。

C、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58.32 万元、408.64 万元和 710.59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分别为 26.01%、14.41%和 33.77%。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均有订单对应，不存在积压库存的风险。

综合上述关于存货的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因



需求明确，公司存货积压或滞销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各项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现存在减值的情形，因此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待摊费用	27.46	20.23	-
国债逆回购	-	1,502.20	-
待抵扣税金	31.20	267.52	134.12
合计	58.66	1,789.95	134.12

待摊费用主要为子公司伟达电子的房租费用。

2013 年末公司国债逆回购投资余额为 1,502.20 万元。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国债逆回购产品。国债逆回购周期短、流动性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58.14	1.11%	-	-
固定资产	3,971.30	64.90%	3,954.59	75.51%	993.78	29.39%
在建工程	857.56	14.02%	-	-	1,387.03	41.02%
无形资产	1,194.61	19.52%	1,212.16	23.14%	987.96	29.22%
长期待摊费用	64.82	1.06%	5.58	0.11%	9.56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	0.11%	6.77	0.13%	3.32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8	0.39%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18.75	100.00%	5,237.23	100.00%	3,381.66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98%。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4.90%，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9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建筑



物和机器设备。

①固定资产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032.45	76.36%	3,186.87	80.59%	359.20	36.14%
机器设备	690.46	17.39%	526.71	13.32%	494.27	49.74%
运输设备	12.93	0.33%	18.52	0.47%	35.53	3.58%
其他	235.45	5.93%	222.48	5.63%	104.78	10.54%
合计	3,971.30	100.00%	3,954.59	100.00%	993.78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和管理用所需的厂房、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

②固定资产变化趋势的分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固定资产	3,971.30	0.42%	3,954.59	297.93%	993.78	-
	占比		占比		占比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64.90%		75.51%		29.39%	
固定资产/ 总资产	20.95%		25.47%		9.09%	

2013年末固定资产较2012年末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一期厂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2,876.95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折旧年限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42.01	309.56	-	20年	3,032.45	90.74%
机器设备	1,628.84	938.38	-	3-10年	690.46	42.39%
运输设备	107.17	94.24	-	4-5年	12.93	12.07%
其他	418.63	183.18	-	3-10年	235.45	56.24%
合计	5,496.66	1,525.36	-	-	3,971.30	72.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72.25%，报告期内，各期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公司 2014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857.56 万元为公司二期厂房项目，该项目厂房主体工程已完工。

公司 201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公司一期厂房在建项目，该在建工程项目在 2013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于 2014 年 3 月取得房产证。

各期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987.96 万元、1,212.16 万元和 1,194.61 万元，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22%、23.14%和 19.52%。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905.36	75.79%	925.43	76.35%	945.51	95.70%
计算机软件	72.59	6.08%	45.06	3.72%	42.46	4.3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16.67	18.14%	241.67	19.94%	-	-
账面价值合计	1,194.61	100.00%	1,212.16	100.00%	987.96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末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子公司隆电科技购入的原值为 250.00 万元的科技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

截至报告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阿里巴巴公司技术服务费和排污费。

201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3 年末明显增加，主要由于 2014 年新增装修费 40.94 万元、排污费 25.29 万元和阿里巴巴公司技术服务费 8.30 万元。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与计税



基础不同引起的暂时性差异形成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6.87	100%	6.77	100%	3.32	100%
账面价值合计	6.87	100%	6.77	100%	3.32	100%

（6）长期股权投资

201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58.14 万元，该长期股权投资为子公司北极星（香港）持有境外公司 Smart Meter Company PVT Limited 33% 股权。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在巴基斯坦成立，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公司第一期投资 10 万美元。后因未实际开展业务，投资方协商一致决定解散该公司。北极星（香港）分担相关开办费用后收回剩余投资款 9.52 万美元，投资损失 0.48 万美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发行费	23.58	-	-
合计	23.58	-	-

发行费主要为公司支付给瑞华会计师的与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审计费用。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制订了符合行业及公司经营模式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已经依据既定的计提政策计提了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经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2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22	45.03	22.16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5.48	45.03	22.16
-----------------	--------------	--------------	--------------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政策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描述。

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应收账款及存货与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而且制定并执行了较为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未来不会因资产的突发减值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负债的金额及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427.95	98.13%	6,812.72	98.78%	3,790.11	98.98%
非流动负债	103.33	1.87%	84.36	1.22%	39.25	1.02%
负债总额	5,531.28	100.00%	6,897.08	100.00%	3,829.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 98% 以上为流动负债，且主要为经营性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和商业信誉良好，货币资金充足。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增幅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35.70	33.82%	90.56%	963.31	14.14%	34.87%	714.28	18.85%
应付账款	1,361.43	25.08%	-54.52%	2,993.79	43.94%	100.23%	1,495.18	39.45%
预收账款	1,054.77	19.43%	-10.83%	1,182.83	17.36%	42.06%	832.65	21.97%
应付职工薪酬	408.17	7.52%	46.63%	278.37	4.09%	149.35%	111.64	2.95%
应交税费	149.18	2.75%	-82.56%	855.42	12.56%	50.02%	570.22	15.04%
应付利息	22.42	0.41%	439.16%	4.16	0.06%	779.45%	0.47	0.01%
应付股利	400.40	7.38%	-19.98%	500.40	7.35%	-	-	-
其他应付款	195.88	3.61%	468.78%	34.44	0.51%	-47.56%	65.67	1.73%
流动负债合计	5,427.95	100.00%	-20.33%	6,812.72	100.00%	79.75%	3,790.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均为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未发生逾期偿还借款的情况，公司短期借款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目前资产周转较快，银行信用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和设备款	210.42	15.46%	695.75	23.24%	39.25	2.62%
货款及劳务费	1,151.01	84.54%	2,298.03	76.76%	1,455.94	97.38%
应付账款合计	1,361.43	100.00%	2,993.79	100.00%	1,495.1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95.18 万元、2,993.79 万元和 1,361.43 万元，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劳务、购买设备及支付工程款所发生。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 1,498.60 万元，上升幅度为 100.23%，主要是 2013 年末采购增加以及应付工程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公司向客户销售基本采取预付 30% 货款的付款政策，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职工薪酬	408.17	278.37	111.64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但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及奖金。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166.73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的员工年终奖金在 2012 年 12 月份发放，2013 年的员工年终奖金在 2014 年初发放。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增加 129.8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了 2014 年度的年终奖，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人工成本呈上升态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31.80	3.85	2.97
营业税	7.50	1.2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3	13.70	9.25
企业所得税	86.81	102.18	50.70
个人所得税	0.87	724.52	483.07
教育费附加	9.25	9.86	6.67
房产税	-	-	4.38
土地使用税	-	-	12.24
印花税	0.05	-	0.93
其他	0.17	0.05	-
合计	149.18	855.42	570.22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尚未完成汇算清缴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应交个人所得税等构成。

应交企业所得税受企业应税所得和所得税预缴情况的变动出现一定波动。

2013 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较 201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代扣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个人所得税和股东分红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所致。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代缴股东分红个人所得税以及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个人所得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为 0.8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申报纳税，无拖欠税款事项。

（6）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隆泰投资	400.40	500.40	-
合计	400.40	500.40	-



公司 2013 年末的应付股利为 500.40 万元,为应付公司股东隆泰投资的股利。2014 年 4 月,公司向股东隆泰投资支付 100 万元股利。

公司 2014 年末的应付股利为 400.40 万元,为应付公司股东隆泰投资的股利。2015 年 1 月,公司已将应付股利全部付清。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待付款	-	-	28.27
保证金押金	195.26	26.16	13.15
房租	-	-	15.00
其他	0.62	8.28	9.26
合计	195.88	34.44	65.67

2012 年末的待付款为待付朱永虎为子公司伟达电子垫付的款项及待付莫晓华为子公司北极星（香港）垫付的款项。

保证金押金项目主要为收取供应商的保证金和模具押金等。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的保证金押金项目中,有 170 万元为桐乡市荣城建筑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的房租项目为子公司伟达电子应付的房租。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来源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7.81	5.39
境外子公司未分红	103.33	76.55	3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103.33	84.36	39.25

公司 2013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比 2012 年末增加,公司 2014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比 2012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主要为境外子公司北极星（香港）应税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与境内应纳税税额差异增加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66%	45.05%	34.91%
流动比率	2.37	1.51	1.99
速动比率	1.98	1.09	1.53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57.14	3,965.38	3,966.49
利息保障倍数	231.23	468.48	23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49.50	4,826.76	1,461.2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林洋电子	20.42%	20.42%	27.24%
科陆电子	68.49%	59.69%	56.47%
海兴电力	-	29.31%	39.14%
平均值	44.45%	36.47%	40.95%
本公司	29.66%	45.05%	34.91%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和海兴电力招股书申报稿，林洋电子和科陆电子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14 年三季报数据计算，海兴电力 2014 年度的具体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林洋电子	3.79	3.19	4.33	3.69	3.10	2.54
科陆电子	1.42	1.08	1.58	1.19	1.40	1.03



海兴电力	-	-	3.05	2.59	2.37	2.01
平均值	2.61	2.14	2.99	2.49	2.29	1.86
本公司	2.37	1.98	1.51	1.09	1.99	1.53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和海兴电力招股书申报稿。林洋电子和科陆电子 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14 年三季度报数据计算，海兴电力 2014 年度的具体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9.66%,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并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良好,短期偿债能力呈增长趋势。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966.49 万元、3,965.38 万元和 5,757.14 万元,报告期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2.10 倍、468.48 倍和 231.23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够很好地支撑公司筹措资金,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较高,可以根据经营需要申请银行贷款。另外,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461.21 万元、4,826.76 万元和 3,649.50 万元,为偿还债务利息提供了现金流保障。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能力较强,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进一步优化。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率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关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7.09	5.80	8.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72	9.69	14.01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原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原值

2、资产周转能力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林洋电子	2.22	1.72	2.75	2.79	2.61	3.19
科陆电子	1.44	1.08	1.99	1.57	1.63	1.78
海兴电力	-	-	5.50	4.48	5.30	4.57
平均值	1.83	1.40	3.41	2.95	3.18	3.18
本公司	7.09	13.72	5.80	9.69	8.45	14.01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和海兴电力招股书申报稿。林洋电子和科陆电子 2014 年末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14 年三季度报数据计算，海兴电力 2014 年度的具体数据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

（1）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存货周转率，并显著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按订单生产的经营模式决定公司在采购时按订单所需采购原材料，无须过多备货，有效减少了原材料的库存时间。

②公司业务以出口为主，采取按订单生产的模式，产品从客户下订单到发货的周期一般为 45 天左右，同行业可比公司出口业务占比相对较小，以国网招投标业务为主，每年招标次数有限，交货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

公司 2013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第四季度订单较多，致使年末存货增加，年底存货余额较 2012 年和 2014 年金额明显增加，存货周转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货	2,104.24	2,835.69	1,761.99

（2）应收账款周转率

受客户结构和信用政策影响，各公司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大部分客户的信用政策为按订单金额收取 30% 预付款，余款在发货前付清；或收取 30% 预付款，余款以即期信用证方式支付；给予赊销客户最长的信用期为 120 天。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明显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万股/万元）	4,320.00	4,170.00	4,050.00
资本公积	2,925.09	2,745.09	2,625.09
其他综合收益	-8.02	-10.04	2.38
盈余公积	717.11	300.57	12.13
未分配利润	5,471.18	1,422.32	4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25.36	8,627.94	7,101.91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25.36	8,627.94	7,101.91

1、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675.09 万元折股 4,050.00 万元，余额 2,625.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末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 5 月以每股 2.00 元的价格增资 120 万元，溢价部分 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末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 4 月以每股 2.20 元的价格增资 150 万元，溢价部分 1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2	-10.04	2.3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4	-13.46	-1.04
其他	3.42	3.42	3.4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02	-10.04	2.38

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引起。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12 年初公司盈余公积为 467.70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别提取盈余公积 279.78 万元、288.44 万元和 416.54 万元，另外 2012 年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 735.36 万元盈余公积转为股本，至 2014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金为 717.11 万元。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2.32	412.31	1,218.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65.40	3,075.59	3,063.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6.54	288.44	279.78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1,777.14	1,175.00
减：整体变更转增股本	-	-	2,415.13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71.18	1,422.32	412.31

随着公司盈利规模扩大，未分配利润快速增加。2012 年、2013 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此外，2012 年度公司整体变更，未分配利润中有 2,415.13 万元折股转增股本。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471.18 万元。

十五、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1.45	23,045.95	22,82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81.95	18,219.18	21,36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50	4,826.76	1,46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1.94	99.49	824.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8.97	2,967.32	1,67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7.03	-2,867.82	-85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5.70	1,203.31	5,09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06	1,741.68	4,08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4	-538.37	1,010.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	-12.42	-1.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6.13	1,408.15	1,617.98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95.96	21,475.59	20,681.51	67,153.07
营业收入	25,606.98	19,277.99	22,165.12	67,05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52.05	14,040.46	16,885.84	49,278.35
营业成本	17,514.25	13,338.64	16,161.69	47,01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9.50	4,826.76	1,461.21	9,937.47
净利润	4,465.40	3,075.59	3,097.58	10,638.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变化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流出情况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3、1.11 和 0.98，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4、1.05 和 1.05，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将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4,465.40	3,075.59	3,097.58
资产减值准备	0.44	22.87	16.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 线生物资产折旧	375.30	217.20	219.98
无形资产摊销	53.29	33.54	23.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0	4.72	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	1.40	-0.94	15.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2.06	-16.13	-24.68
财务费用	24.90	8.46	17.09
投资损失	-109.21	-86.27	-1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0.11	-3.45	-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8.97	45.11	37.56
存货的减少	731.45	-1,073.71	301.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27.60	1,270.54	-2,064.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52.09	1,329.22	-165.2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649.50	4,826.76	1,461.2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值	815.90	-1,751.17	1,636.36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由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引起。报告期各期末及 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2,528.69	1,204.35	2,774.87	387.68
应付账款	1,361.43	2,993.79	1,495.18	1,660.29

（1）经营性应收项目波动

2014 年末及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上年期末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俄罗斯客户“DC Taipit LLC”在 2014 年下半年及 2012 年下半年订单及交货较多，该客户信用政策为装运期起 120 日内付款，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2 年末应收该客户的款项分别为 1,862.78 万元和 2,378.31 万元，报告期内，该客户回款正常。

（2）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方向与存货变动方向一致，综合考虑对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合理，不存在异常。

（3）2013 年净利润下降但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原因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信用政策，由于公司 2012 年末应收第一大客户“DC Taipit” LLC（俄罗斯）的款项 2,378.31 万元已到期收回，导致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较大，相应增加了经营现金流量。

此外，由于现金流量表按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而利润表按权责发生制编制，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在特定时点存在年度差异，从报告期内来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额与净利润累计数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13 年净利润下降，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情况是合理的，不存在异常。

（4）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内容为公司收到 300 万元上市辅导备案奖励款政府补助和桐乡荣城建筑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853.08 万元、-2,867.82 万元和-2,047.03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82.88 万元、1,404.10 万元和 1,883.27 万元。

2012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35 万元为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2013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2.20 万元为国债逆回购投资。



2014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1835.70万元，主要内容为公司在杭州银行桐乡支行办理300万美元定期存款，公司将该300万美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向杭州银行办理贷款业务。2014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502.20万元为国债逆回购投资。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0.88万元、-538.37万元和371.64万元。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投入的资本金以及银行短期借款。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及股东分红。

（二）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资本性支出总计为6,093.71万元，主要是增加生产设备、基建投资等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内的“新增年产500万台智能电表及智能电表计量模块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的方式为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

根据有关法律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供分配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根据 2012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会批准的《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1.75 元，共计分红 1,175.00 万元。

（3）根据 2013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以总股本 4,05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695 元，共计分红 109.14 万元。

（4）根据 2013 年 10 月 25 日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3 年 1 月-9 月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以总股本 4,17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4 元，共计分红 1,668.00 万元

（5）根据公司 2015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以总股本 4,32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共计分红 1,512.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拟按下述原则执行股利分配：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以及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在上述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 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



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具体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



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及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且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为确保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对于公司上市后三年间每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一）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

公司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440 万股 A 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方案已经 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投资。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1	新增年产 500 万台智能电表及智能电表计量模块建设项目	11,602.60	11,602.60	9,564.30	2,038.30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010.80	3,010.80	3,010.80	-
合计		14,613.40	14,613.40	12,575.10	2,038.30

公司将按照上述项目次序，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新增年产 500 万台智能电表及智能电表计量模块建设项目	桐发改备案（2013）19 号	桐环建（2014）99 号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桐发改备案（2013）18 号	桐环建（2014）98 号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以投资额为标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安排	
			第一年	第二年



1	新增年产 500 万台智能电表及智能电表计量模块建设项目	11,602.60	7,798.15	3,804.45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010.80	1,204.32	1,806.48
合 计		14,613.40	9,002.47	5,610.93

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均为两年，“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计划第一年投入 40%。

（四）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时的安排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数额。对所需资金差额，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资金使用计划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主要内容还包括：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



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新增年产 500 万台智能电表及智能电表计量模块建设项目

1、“新增年产 500 万台智能电表及智能电表计量模块建设项目”与现有业务和技术之间的关系

电能表是专业技术含量较高、新技术应用较多的技术密集型产品，随着微电子、通讯等相关技术的进步，仪器仪表在技术上向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微型化发展。

为了达到节能减排目的，适应电力企业管理现代化、信息化的要求，目前，全球正在进行电能表的更新换代；同时，随着下游特别是电力行业投资的持续增加，智能电能表市场需求持续高涨。

经过多年营运，公司目前已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一定规模的先进制造能力，目前公司已在全球五大洲五十多个国家开展业务，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的统计，2011 年-2013 年，按电能表产品一般出口数量排列，公司均位列前茅，分别为第三、第三、第二位。公司已成为国内电能计量仪表出口行业具有一定技术影响力和最具发展潜力的公司之一。

目前，公司的生产能力已达一定规模，但仍难以满足未来新增订单的需要。公司部分产品生产环节需要外协生产；同时，为了保证按期交货，公司通过加班、倒班进行生产，甚至影响到订单的承接。

基于智能电能表产品需求量的大幅增加，公司目前生产能力已经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通过产能扩建项目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满足全球智能电网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需要

当前，世界经济整体加速向低碳化深入发展，节能减排、绿色能源、可持续发展等逐渐成为世界各国关注的焦点，低碳经济的发展路径主要在于清洁能源提



供方式、能源运输和储存方式、能源消费和使用方式，从而将节能减排渗透到制造、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而建设以智能电网为核心的高效能源体系，则是发展低碳经济的重要手段。

自 2003 年美国发布《Grid 2030-电力的下一个 100 年的国家设想》以来，智能电网已成为世界主要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新兴经济体应对环境变化、发展绿色经济、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重要举措。许多国家都确立了智能电网建设目标、行动路线及投资计划，有针对性地拟定了不同的智能电网战略。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IC Insights 的数据，2011 年全球智能电网的投资金额约达 1,000 亿美元，并将于 2015 年攀升至 1,96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8%。

智能电网的兴起对智能电表和智能抄表系统等产品的需求不断加大。以智能电表为例，国际能源署预计，到 2013 年与智能电网配套使用的智能电能表安装数量将达到 7.6 亿只，到 2020 年智能电网将覆盖全世界 80% 的人口。根据 Pike Research 预计，智能电网中的 AMI 高级计量体系的市场规模将在未来 5 年内保持 30% 左右的年复合增长率，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大幅增加。对于东南亚、非洲、中东等发展中国家市场，智能电网建设的特点在于结合电网的大规模建设、升级和改造工作，全方位推进智能电网的建设。

智能电能表和智能抄表系统产品是智能电网的智能终端，除具备传统电能表基本用电量的计量功能外，智能电能表还具有多费率计量、用户端控制、电子钱包、防窃电、负荷记录、多种通讯方式等多项功能；同时智能电能表本身功耗也比之前的电能表功耗大大降低，能耗水平从原先的 2 瓦降到了 1.5 瓦甚至更低，代表着未来节能型智能电网最终用户智能化终端的发展方向。加快智能电能表产业链整合，促进其产业化，对于电网实现信息化、自动化和互动化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本项目作为智能电能表的产业化生产项目，将有助于加快电力公司智能电网建设速度，实现电力公司运营管理跨越式发展，项目的建设将对提高电力系统现代化管理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2）满足提高电力系统现代化管理水平的需要

电力已成为支撑世界经济发展的最重要的能源。从中国及世界各国民用电力



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来看，民用电管理与“现代化”管理还有很大的差距。先用电，后付费，因电费收取难度而引发的纠纷不仅在中国，在东南亚、非洲及世界经济不发达地区普遍存在，严重的甚至造成人员伤亡流血事件频频发生也不鲜见。分表制给用户和供电部门带来人力、物力、时间、以及线路损耗等巨大的利益丧失；近年来，从机械式电表到机电一体式、再到电子式电能表，峰谷表的发展，多年来一直沿用人工抄表，不仅劳动效率低，强度大，给供电部门的人员管理也带来了很大的工作量，人工抄表劳动强度大，经常会发生错抄，漏抄、错算、抄表周期长等问题，并可能引起用户的投诉及对供电部门的信任度降低。此外，世界经济不发达或偏远地区，大量存在着采用各种窃电方式非法窃电，电力系统从发电、输电、传输、区域变电所已基本实现网络化管理，而用户终端没有和网络连接上。用户终端的管理是供电部门管理短板，也是电力系统无法实现现代化的重要障碍。

智能电表是智能电网的智能终端，是智能电网架构中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现除具备了传统电能表基本的用电量计量功能外，还不断在根据电力信息分析、节能、数据实时性等需要，增加多费率，各种数据传输，多向传输，防止多种窃电等方式，多种能源发电的传输，智能家电控制，多路多用户等，它还将配备有基于能源显示单元、家庭能源管理的触摸屏等功能，智能电表可以通过众多不同但常用的通讯媒介与数据中心进行通信，为公共事业部门/用户提供更多的能源使用数据，提供高效用能、节能的建议，有助于量化需求习惯，可更多的预测基本用能和峰值负荷。除此之外，智能电表还赋予很多高价值的功能，如预付费计量解决方案、需求侧管理、快速自动停电检测和恢复。智能电表可能作为智能设备及家用电器的网关，根据新费率提供新的用能方案，表现出未来节能型的智能电网最终用户智能化终端的发展方向。促进智能电表的产业化进程，实现电网的信息实时化、互动化的现代化发展具有深远而非凡的价值作用。本项目建设作为智能电表及配套元器件、结构件产业化生产项目，将对提高电力系统现代化管理水平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3）提高产能、增加市场份额的需要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海外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20,967.76万元、17,072.55万元及20,617.90万元，2014年海外市场销售的表计产品数量超



过 150 万只（不含配件），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的统计，2011 年-2013 年，按电能表产品出口数量排列，公司均位列前茅，分别为第三、第三、第二位。凭借技术、品牌、规模等综合优势，公司在国内电子式电能表产品出口企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产品链覆盖单相表、三相表等多个型号的电子式电能表市场，综合竞争优势明显。

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快速推进，智能电能表、智能抄表系统市场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电子式电能表生产企业在该等市场将展开新一轮竞争。而智能电能表、智能抄表系统产品的研发实力、生产能力将是决定在这一领域竞争力优劣的关键因素，智能电能表、智能用电管理终端产品在该企业的产品结构中将会呈现出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公司目前电能表的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市场增长的需求。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产能，才能满足国内外市场持续增长智能电表、抄表系统的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通过智能电能表建设项目、智能抄表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及时促进技术升级、提高生产能力，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在智能电能表、智能抄表系统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充分应对未来市场需求结构变化。

（4）项目建设是公司自身提升发展的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努力，至 2014 年底已形成年产 300 万台电能表产品生产能力，已成为国内电能计量仪表出口行业具有一定技术影响力和最具发展潜力的公司之一。

“十二五”时期，随着全球智能电网建设及电网改造的全面推进，国际国内智能电能表市场面临巨大的发展潜力，其中，仅国家电网公司在未来五年向电能表和集中抄表系统的投资就将达到 500 多亿，而在公司具备竞争力的国际市场，国外大部分国家的智能电网建设起步相对滞后，智能电表需求预计在 2015 年进入高峰采购期，目前我国智能电表在东南亚和中东等地出口表现突出，南美也将成为新的出口增长地区。未来 10 年，全球智能电表安装量将增加约 4 倍。截至 2012 年底，全球智能电表安装数量达到 2.51 亿只，预计 2015 年这一数字将翻一番，上升至 5.35 亿只，到 2020 年有望达到约 10 亿只的规模。本项目的建设，抓住



了全球智能电表行业普遍认可的关于智能电表良好成长周期还将持续 15 年，在今后的 15 年内，智能电网的全球化铺开，将会成为公司在此期间的历史性机遇。

3、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能力和技术储备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电能计量仪表领域中拥有了分页存储数据的技术、互感器温度补偿技术、电能表防窃电技术、阻容全波电源设计技术、费控开关检测控制技术、负荷开关过零控制技术、可靠的远程升级技术和罗氏隔离采样技术等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多系列、多规格的智能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同时严格的技术管理体系，促进了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在技术上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本项目产品主要核心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4、产量和产能

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产能 500 万台/年，加上至 2014 年底产能 300 万台/年，总产能达到年产智能电能表及智能抄表系统产品 800 万台，极大的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1）产品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产品产量、销量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表产品销售收入呈增长态势。公司产品按订单生产，近年来由于全球电网、用电发展趋势及下游行业的兴盛，公司的生产能力已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

（2）项目实施前后产品产能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较项目实施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在新增产能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计划，公司对新增产能的产品结构组合安排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	2014 年底产能	募投新增产能	小计
单相电能表	265.00	409.00	674.00
三相电能表	35.00	89.00	124.00



智能抄表系统产品		2.00	2.00
合计	300.00	500.00	800.00

公司各产品元器件检测、电路板贴片、回流焊接、波峰焊、补焊、模块调试、老化等工艺基本一致，各产品可以共用生产设备。

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根据生产订单需要，可以合理安排生产，充分利用设备，提高产能利用率，保证生产订单完成。同时，公司在研发能力较强、人才储备丰富、工人操作熟练、工艺精良的基础上，将较大幅度的提升核心生产制造能力，主要包括加工能力、测试能力、检测能力、装配能力。

5、消化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

就全球市场来看，国际能源署估计，到 2013 年与智能电网配套使用的智能电能表安装数量将达到 7.6 亿只，到 2020 年智能电网将覆盖全世界 80% 的人口。其中，南美洲市场到 2020 年，将安装智能电表 1.045 亿只；非洲国家每年安装的智能电表数量就超过 1,000 万只；中东地区智能电表发展非常迅速，伊朗已经计划未来为全国的 2,400 万用户安装智能电表，并建设全国范围的智能计量系统（AMI）；欧盟要求在 2020 年需满足 80% 的能源用户均使用智能电表的要求，预计将安装 2.4 亿只智能电表。虽然有些国家目前还没有列出具体的安装计划，但这并不阻挡发展智能计量这个大趋势。因此，智能电能表国际市场广阔。

公司现有智能电表整表产能约 300 万只左右，主要用于供给俄罗斯、韩国、南美洲、非洲、中东、欧洲等国际市场的电力系统客户，现有产能利用率已基本达到饱和，已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本项目达产后，公司电能表总产能将达到约 800 万只，新增产能有较大市场空间，易于消化。

更多智能电表及智能抄表系统终端行业前景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电力、电网及用电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门类齐全的、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全球规模的产业集群。工业总产值可达 500 亿人民币以上，在仪器仪表大行业中占据第三位；其中电能表产销量居世界第一，且多数具有自主知



识产权，是国产率最高的行业之一，目前出口率超过 15%以上，是一个具有极强国际竞争力的行业。

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的统计，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我国电能表出口数量（不含配件）分别为 2,320.25 万台、2,653.64 万台、2,311.75 万台。由此，预计我国电能表的出口量在未来几年达到 2,500-3,000 万台。

公司募投项目未来产能建设规模，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在智能电能表及智能抄表系统产品市场技术、生产、服务优势以及市场占有率，在整体市场发展良好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会被市场充分消化，达到预期目标。

6、生产工艺技术水平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系产能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原有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主要工艺及先进性

在保持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基础上，通过新增一流的设备持续保持公司生产工艺水平的先进性。

（3）质量标准

公司设有品质部门，逐步建立和完善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本项目产品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本公司竞争优势”之“5、质量管理优势”。

7、主要设备及人员配备

设备的选择须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同时考虑实际情况，注意节约投资，按生产要求，选用加工工艺先进、工艺技术成熟、能耗低、加工精度高和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加工设备。新增设备见下表：

主要设备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套）
1	SMT 表面贴装生产线	上料机、全自动印刷机等设备	38
2	波峰焊生产线	器件整形设备、全自动插件机等设备	22
3	模块清洗流水线	水洗型清洗机、超纯水净化系统等设备	19
4	补焊调试组合流水线	汽动测试工装、时钟检测仪等设备	309
5	装配校表组合流水线	校表台、测试台等设备	190
6	高温老化房	高温老化房、走字控制柜等设备	130
7	校验检测生产线	单相电能表检验装置、三相等电位检验台等设备	119
8	包装装箱流水线	激光打标机、条型码打码机等设备	18
9	信息化控制系统	信息化服务器、信息化数据库等	8
10	进货检验设备	压敏电阻测试仪、漏电流测试仪等设备	10
11	恒温控制系统	空调系统等	6
		合计	869

上述设备中，外购设备价格均依据市场报价，大额设备将采取公开招标。

本项目按生产规模需劳动定员 500 人，其中：管理人员 45 人，技术人员 60 人，销售人员 25 人，检验人员 30 人，一线操作人员 340 人。所需人员先在公司内部调配，不足人员向社会招聘选用。

8、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器件、印制板、结构件等。目前，企业已与国内多家原辅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配套协作关系，既可确保项目生产所需各类原料的及时稳定供应，又能保证产品质量。

项目用电主要包括生产用电、生活用电等，经估算项目用电负荷约 1,200 千瓦，年用电量约为 314 万度。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等，经测算，项目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25 立方米；生活及未预见用水量为 0.75 万立方米/年。项目所在地能保证充足的供应。

结合项目能耗估算，本项目万元产值能耗（等价）约为 20.9 千克标煤/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等价）约为 0.083 吨标煤/万元，远低于 2012 年浙江省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预计值（0.72 吨标煤/万元），对节能降耗有积极推进作用。



9、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场地的扬尘、废水、噪声污染等。项目投产后，均按国家要求对废水、废物采取了措施加以处理，符合环保排放要求，其运营对环境不造成重大影响。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基本无污染影响。

本项目已取得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桐环建〔2014〕99号”文件，同意建设。

10、项目的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同胜路320号，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5,236.5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1,057.69平方米。根据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

另外，本项目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生态工业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I-10483C01），属于重点准入区。该区重点培育新特材料、机械制造、汽车配件、光电与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科技创新型新城区的加速形成。本项目属于该区重点培育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功能区划。公司已于2013年8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11、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内部将设立专门的项目实施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管理。本项目建设期2年，达产期3年，其中：新增年产500万台智能电表及智能电表计量模块建设项目拟在两年内完成并投产，第三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60%，第四年达到80%，第五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12、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11,602.6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2,400.00万元，设备及工具购置费用6,462.90万元，安装工程费用56.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0.00 万元，预备费 455.40 万元，铺底资金 2,038.3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8,918.90	76.87%
1.1	厂房	2,200.00	18.96%
1.2	生产及辅助设备	6,518.90	56.18%
1.3	室外工程	200.00	1.72%
2	其他费用	190.00	1.64%
2.1	勘察设计费	40.00	0.34%
2.2	建设管理费	50.00	0.43%
2.3	工程监理费	40.00	0.34%
2.4	规费	60.00	0.52%
3	预备费用	455.40	3.92%
4	铺底资金	2,038.30	17.57%
	合计	11,602.60	100.00%

13、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4.7 亿元，年利润总额 5,232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7.8%（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4 年（税后），税后财务净现值 11,112.4 万元，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拟投资 3,010.80 万元募集资金实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的研发中心基础上进行升级建设，建成后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1、“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与现有业务和技术之间的关系

当前全球智能电表市场的行业正处在高速成长周期的历史性机遇客观条件下，促进了电能表行业内部自身产业结构的调整。电能表由单一的计量功能向智能化、数字化、系统化的智能电表方向快速发展，对电表行业企业的要求更加侧重于规模化、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长期运行的稳定性和计量准确性，而依据单一产品品类的生存的企业将被逐渐淘汰出局。随着智能电网全面建设的启动，对于自主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带来新的机遇。

公司是国内电能计量仪表出口行业具有一定技术影响力和最具发展潜力的公司之一，具有较强的智能化产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生产、技术服务和销售



能力，拥有现代化的检测设备和研发调试环境，技术始终处于国内智能电表行业的前列。2013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随着公司的快速成长，技术研发中心已难以适应发展要求：第一，公司技术研发中心与跨国企业的技术研发中心相比实力较小，研发范围有限，从而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本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第二，公司目前技术研发中心场地小，各实验室均比较拥挤，难于开展较大规模的研发项目；第三，尽管现有研发设备为公司技术发展奠定基本硬件基础，但远不能满足技术发展的研究需要，而且现有的一部分实验设备急需进行更新换代；第四，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才相对不足，高级复合型人才更是缺乏，影响了公司在新技术开发方面的进一步发展。

为克服以上问题，公司拟根据发展规划的需要，对原技术中心进行改造升级，引进、培养技术专业人员，配备先进的软硬件及设施，以扩大原技术中心研究范围及领域，更好的带动公司参与市场竞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促进公司主业纵深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获得欧洲 DLMS 本地和远程通信规约认证、荷兰 KEMA 认证、欧盟 MID、南非 STS 认证、UL 认证等。公司一直致力于智能电表技术领域的研究开发工作，以智能电表，计量系统为方向。自主研发了各种新型智能电表，不断改进优化电表的功能，主要研发成果涵盖智能电表、用电采集管理系统、特殊部件等领域，以及国际 IEC、ANSI、STS 标准智能电表等系统电能计量产品。扩建技术中心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对现有的、主要是电力市场的智能电表及智能抄表系统产品技术研发深入与技术升级起到有力地推动作用，促进公司对智能电表领域的深度研发。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强市场反应能力，协调运用资源的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证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产品系列向“专、深、精、广”深入发展，形成独有的核心竞争优势，巩固和扩大公司在行业的技术影响力，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2）提高产品质量，缩小与技术发达国家差距的需要



当今智能电表产品技术含量高，专利技术多，研发和生产难度大，产品升级快。只有具有较强、较快的产品开发能力的企业，才能走在市场的前列。通过实施本项目，将对相关产品技术进一步探讨和研究，全面提升智能电表产品的技术含量、产品质量及可靠性，使公司产品能够更为广泛地应用于电网、电厂、大型工业企业等，并能够提供成套产品的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同时，公司将加强与相关高校、研究所的新技术开发合作，建立技术先进、设备精良的实验室，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公司现有研发、试验、检测环境，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的稳定性，缩小与发达国家在技术研发方面的差距。

（3）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与服务能力的需要

随着电力信息化建设的快速发展和国家电力投资的持续增长，电力运营部门对电能计量的需求呈现出多样化、智能化的需求趋势，对电能表的需求也从只有单一的计量功能向智能化、系统化、模块化方向发展，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市场对电能表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个性化产品开拓能力、技术服务能力均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通过技术和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将构建高质量的研发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与服务能力，项目的实施也将对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行构成有力支持。

3、技术研发中心升级目标

本项目建设目标是继续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中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在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中心的基础上，不断健全研发体系，完善技术研发设备、测试设备和研发管理体系，构建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电表及智能抄表系统产品的技术研发中心。

（2）通过技术研发中心的升级，加快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步伐，加大对产品应用的基础理论技术、技术标准及前瞻性技术进行发展的战略研究，为公司的关键技术研究 and 产品创新打下坚实的基础。

（3）在技术战略研究的基础上，加大研发的投入，围绕智能计量仪表技术中存在的重大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不断深化将科学技术转化为实际



的产品平台、可应用的技术服务平台和核心关键技术的研究，加快新产品创新步伐。

（4）技术研发中心的升级有利于进行商业化开发、推广和应用和提供市场技术服务，有利于优化技术工艺，有利于进一步提升生产技术的自动化、信息化，为实现年产 500 万台智能电表及智能电表计量模块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5）通过技术研发中心的升级投入，公司测试设备和测试技术得到进一步的强化，有利于持续提高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永泰隆品牌的影响力。

本次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扩大行业技术影响力，同时将带来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

4、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为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6,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010.8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建设投资的比例
1	工程费用	2,682.40	89.09%
1.1	建筑工程费用	1,139.50	37.85%
1.2	设备购置费	1,382.90	45.93%
1.3	安装工程费	50.00	1.66%
1.4	室外工程费	110.00	3.6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5.00	6.14%
2.1	勘察设计费	45.00	1.49%
2.2	建设管理费	50.00	1.66%
2.3	工程监理费	35.00	1.16%
2.4	规费	55.00	1.83%
3	预备费（5%）	143.40	4.76%
合计		3,010.80	100.00%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010.8 万元。项目总投资估算为新增投资估算，技术中心原有投资未计入本次投资估算中。

另外，研发中心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用做研发物料以及低值消耗品等的购买，但因研发中心不是一个单独产生效益的机构，研发经费来源于各产品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因此不单独估算流动资金。

5、项目所需主要设备

根据公司开展研发需要，本项目新增主要研发及辅助设备 529 台（套）。具体见下表。

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表

设备用途	使用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研发用设备	办公类	单片机开发系统、三相电能表程控校表台等设备	403
标准测试设备	性能试验室	无线通讯测试仪、短距网络测试平台等设备	80
	环境影响试验室	交变调温调湿箱、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等设备	12
	电磁兼容试验室	静电放电测试仪（EMC 测试仪）、电快速脉冲群等设备	16
	结构与材料实验室	金属成分分析仪、热变形试验机等设备	17
其他		辅助设施	1

6、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分两年实施。

7、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场地的扬尘、废水、噪声污染等。项目投产后，均按国家要求对废水、废物采取了措施加以处理，符合环保排放要求，其运营对环境不造成重大影响。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基本无污染影响。

本项目取得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桐环建（2014）98 号”文件，同意建设。



8、投资项目选址及占用的土地情况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中心的基础上，通过新增设备、人员等，实现升级。本项目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生态工业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I-10483C01），属于重点准入区。该区重点培育新特材料、机械制造、汽车配件、光电与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促进科技创新型新城区的加速形成。本项目属于该区重点培育项目，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功能区划。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效益主要体现在人才引进、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及研发成果的运用。短期内，研发中心的研发成果可能不能迅速给公司带来收益，公司对研发中心的初期投入，以及定期集中的开展业务交流与培训，有可能增加公司费用，摊薄净资产收益。

但建设研发中心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也是企业自我发展、提高竞争力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将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支持。因此，从长期看，该项目将对公司进一步扩大智能表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发展专有技术延伸产业链，起到强大的技术支撑和推动作用；同时为公司培养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规模和研发能力将大大提高；同时技术服务能力大为增强；市场供应能力将获得较大增强，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母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有较大增加，不考虑此期间公司利润的增长，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增强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的投入到产生效益需一定的建设周期，投产之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将有所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后，公司的单相电能表和三相电能表及相关配件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高，将促进公司的产品结构多元化，完善公司产品系列，提高公司满足客户需求能力。产品销售收入、净利润也将随之上升。在项目全面投入运营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盈利等财务指标将面临一定压力，但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上述财务指标也将逐渐好转，公司的盈利能力会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客户对于电能表产品存在不同种类的需求，客户通常小批量多批次的向公司订购产品，因此公司订单较为分散。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 10 万美元以上的订单共计 10 笔，合计金额 185.70 万美元，其中单笔金额 20 万美元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美元)
1	“DC TAITIT” LLC (俄罗斯)	单相电能表模块、 三相电能表	2015/3/5	60.89
2	TRANSFOPOWER INDUSTRIES(PVT) LIMITED (巴基斯坦)	单相电能表模块	2015/2/3	21.60

（二）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一般是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确定采购关系，具体采购内容、数量、单价及供货期根据实际订单执行，协议总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年度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有效期
1	嘉兴正基电子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发出订单	2015.1.1-2015.12.31
2	深圳百视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发出订单	2015.1.1-2015.12.31
3	吴江市东风电子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发出订单	2015.1.1-2015.12.31
4	嘉兴市恒星仪表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发出订单	2015.1.1-2015.12.31
5	嘉兴市港区正力电子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发出订单	2015.1.1-2015.12.31
6	杭州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发出订单	2015.1.1-2015.12.31
7	苏州市相城区姑苏线路板厂	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发出订单	2015.1.1-2015.12.31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桐乡荣城建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永泰隆电子 1 号车间增建工程”，工程内容为桩基、土建、水电安装工程，合同金额为 1,705.5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5 日，目前该合同厂房主体工程已完工。



（四）劳务派遣合同

2014年6月1日，发行人与重庆市五丰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约定重庆市五丰劳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派遣劳务人员，发行人支付工资报酬、社会保险费用、服务费。其中工资报酬由发行人确定，包括工资、奖金、各项补贴和奖金等。社会保险费按每人130元支付，服务费按照每人50元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重庆五丰劳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遣劳务人员数为39名。

（五）保荐与承销协议

2015年3月，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及保荐人。本公司将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承销费及保荐费。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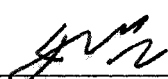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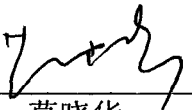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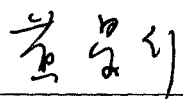

姚 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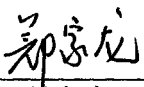

俞建邈


朱永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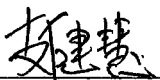

莫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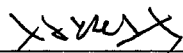

周娟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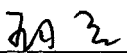

黄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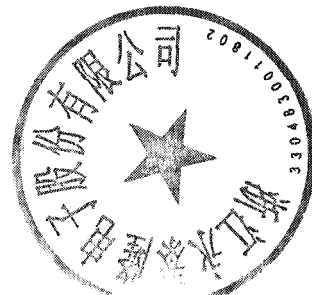

郑家龙

全体监事签名：


支健慧


孙跃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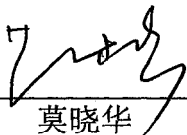

王小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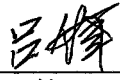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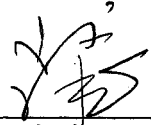

姚 昱



莫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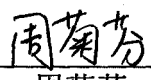

沈华飞


朱忠祥


吕锋


彭意


黄勤芬


周菊芬

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祺彪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 楨

葛 欣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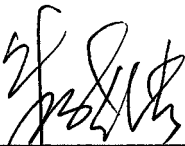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2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章晓洪


梁 瑾


卢胜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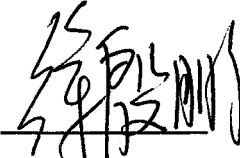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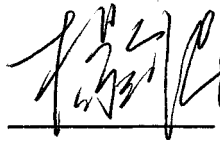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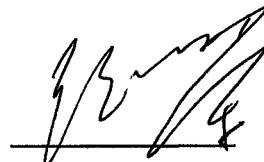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殷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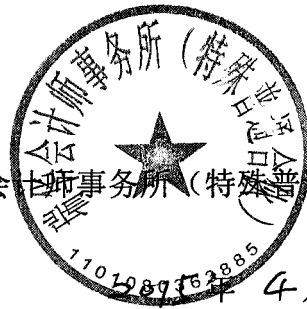

何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4月23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丽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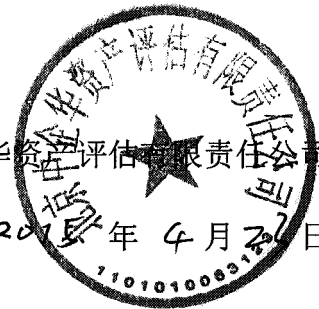

张齐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2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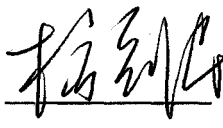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殷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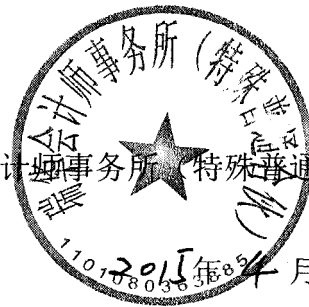

何 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8月23日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殷鹏 何 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23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浙江永泰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桐乡市凤鸣街道同胜路 320 号

联系人：周菊芬

电话：0573-8811 1190



传 真：0573-8810 042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 系 人：朱 楨、葛欣

电 话：021-2321 9000

传 真：021-6341 1627